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行2017年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要求。本行2017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8年4月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屆時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閱覽。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執行董事，代行董事長職責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釋義		2
第一章	公司簡介	3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8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11
第四章	行長致辭	12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9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87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96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112
第十章	內部控制	141
第十一章	監事會報告	144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146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本行」或「徽商銀行」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下屬分支機構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徽銀監局」	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
「內資股」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境外優先股」	本行已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44,4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H股上市」	本行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上市日」	本行H股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期，即2013年11月12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年度報告確定其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8年3月23日
「兩高一剩行業」	高污染、高耗能和產能過剩的行業
「三農」	農業、農村和農民的簡稱
「人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我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2017年年度（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元」或「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本年度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港元」或「港幣」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1 公司基本情況

- 1.1.1 法定中文名稱：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¹
法定英文名稱：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1.1.2 法定代表人：李宏鳴²
授權代表：吳學民、魏偉峰
董事會秘書：易豐
公司秘書：魏偉峰
- 1.1.3 註冊及辦公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
- 1.1.4 聯繫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
電話：+86-551-62667787
傳真：+86-551-62667787
郵政編碼：230001
本行網址：www.hsbank.com.cn
電子信箱：djb@hsbank.com.cn
- 1.1.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 1.1.6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7層01-12室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 1.1.7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 1.1.8 內資股股票託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註： 1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2 本行董事會已選舉吳學民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吳學民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尚需報安徽銀監局核准。本行將於吳學民董事長的任職資格獲得核准後及時辦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2 公司簡介

徽商銀行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全國首家由城市商業銀行、城市信用社聯合重組成立的區域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安徽省合肥市。1997年4月4日註冊成立。2005年11月30日更名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8日正式合併安徽省內蕪湖、馬鞍山、安慶、淮北、蚌埠5家城市商業銀行，及六安、淮南、銅陵、阜陽科技、阜陽鑫鷹、阜陽銀河、阜陽金達等7家城市信用社。2006年1月1日正式對外營業。2013年11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碼為3698。本行經安徽銀監局批准持有機構編碼為B0162H234010001的金融許可證，並經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領取註冊證340000000026144號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截至2017年末，本行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10.50億元。本行於2016年11月成功發行8.88億美元的境外優先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碼為4608。

本行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戶存款，利用吸收的存款發放貸款，以及從事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業務，投資和交易業務及代客交易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徽商銀行在崗員工9,525人；除總行外，本行設有17家分行及417個對外營業機構（包括3家分行營業部和414家支行），680家自助服務區（點）。本行有三家附屬公司，即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和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並參股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廣大民眾」的市場定位，業務持續較快發展，綜合實力逐步增強，經營管理水平穩步提升，規模、質量、效益協調發展，樹立了「地方銀行」、「市民銀行」和「中小企業銀行」的良好社會形象，已經成為安徽省內乃至全國銀行業具有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響力的區域性商業銀行。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廣泛贊譽，入選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前200位，排名168位，比上年提升20位。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3 2017年度獲獎情況

2017年，本行在國內權威機構組織的評選活動中榮獲多項榮譽：

- ◆ 1月，由中國銀行業協會銀行卡專業委員會組織銀行卡業務評選活動中，本行榮獲「2016年度銀行卡業務創新獎」。
- ◆ 1月，本行被安徽省直機關文明委授予「2014至2016年度省直機關文明單位」。
- ◆ 1月，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評選出2016年度債券市場優秀市場成員，本行榮膺「中國債券市場優秀自營商」。
- ◆ 2月，在由第三方考試測評機構ATA主辦的「2016中國企業選才大獎頒獎典禮」上，本行榮膺「卓越選才企業TOP50」獎。
- ◆ 2月，本行被中共安徽省委宣傳部授予「第三屆安徽文化惠民消費季活動先進單位」。
- ◆ 3月，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出2016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交易商，本行榮膺「2016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交易商」。
- ◆ 3月，在全省信訪工作會議上，本行被安徽省委、省政府授予「2016年度全省信訪工作責任目標考核優秀單位」。
- ◆ 4月，本行被安徽省銀行業協會授予「2016年度銀行業維權與法律風險管理先進單位」。
- ◆ 4月，本行被安徽省婦聯授予「安徽省巾幗文明崗」。
- ◆ 4月，本行被安徽省銀行業協會授予「2016年度安徽省銀行業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活動突出貢獻獎」。
- ◆ 5月，本行被安徽銀監局授予「2016年安徽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先進單位」，本行「優鋪貸」被授予「2016年安徽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特色產品」。
- ◆ 5月，在《證券時報》組織的「2016年中國區優秀投行評選頒獎典禮暨2016年投行創新價值高峰論壇」上，本行榮獲「2017年中國區最佳城商行投行君鼎獎」。

第一章 公司簡介

- ◆ 6月，在中國銀行業協會主辦的「《2016年度中國銀行業社會責任報告》發佈暨社會責任工作表彰會」上，本行榮膺「中國銀行業年度最佳社會責任實踐案例獎」。
- ◆ 6月，本行被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最佳貿易金融產品創新銀行」。
- ◆ 6月，本行被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2016年度中國銀行業理財機構「最佳綜合理財能力獎、最佳城商行獎」。
- ◆ 7月，本行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組織的「中國銀行業發展研究優秀成果評選(2017)」中有一份研究成果獲二等獎，有三份研究成果獲優秀獎。
- ◆ 8月，本行在新浪財經組織的「第五屆銀行綜合評選」中獲評「年度直銷銀行十強」。
- ◆ 8月，本行連續兩個季度在人行合肥中支儲蓄國債承銷機構考核中排名第一。
- ◆ 8月，在由中宣部委託新華社主辦的《半月談》雜誌社組織的「中國區域協調發展於投融資創新論壇暨中國區域投資營商環境榜發佈典禮」上，本行榮獲「2017年中國服務區域發展傑出貢獻城市銀行」稱號。
- ◆ 10月，本行連續兩個季度被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予「貨幣市場活躍交易商」。
- ◆ 10月，在由南京市金融發展辦公室組織的2017年度南京市金融創新項目評選中，本行信保網貸產品榮獲南京市金融創新獎勵項目三等獎。
- ◆ 11月，本行被中國內部審計協會授予「2014-2016年全國內部審計先進集體」榮譽稱號。
- ◆ 11月，在由中國國際金融服務展組委會組織的2017中國國際金融展「金鼎獎」評選活動中，本行「智慧金融」榮獲「優秀個人金融業務獎」。
- ◆ 11月，由中國電子商務協會主辦的「中國客戶聯絡中心獎」評選中，本行客服中心榮獲「2017年度客戶體驗創新示範單位」。

第一章 公司簡介

- ◆ 11月，在由財資中國主辦的「2017中國財資年會暨中國財資獎頒獎盛典」上，本行榮獲「2017年度最佳現金管理銀行」和「2017年度最具成長性交易銀行」獎。
- ◆ 12月，在由中國金融認證中心、中國電子銀行聯合宣傳年、中國電子銀行網聯合主辦的第十屆中國電子銀行年度盛典上，本行榮獲「2017年直銷銀行創新應用獎」。
- ◆ 12月，在由中國科學院《互聯網周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eNet矽谷動力聯合主辦的「2017第十五屆中國互聯網經濟論壇」上，本行直銷銀行品牌「徽常有財」榮獲「2017年度最具影響力直銷銀行」和「2017年度直銷銀行創新」獎。
- ◆ 12月，在由北京大學社會調查研究中心與智聯招聘聯合主辦「中國年度最佳僱主」評選中，本行獲評「2017中國年度最佳發展潛力僱主」。
- ◆ 12月，本行被安徽省財政廳授予「省屬金融企業先進單位」。
- ◆ 12月，本行被中國銀監會授予「銀行業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三類成果獎」。
- ◆ 12月，本行徽農卡（借記卡）和能量卡（信用卡）分別被人行合肥中支授予安徽省「最佳服務三農銀聯金融IC卡」和「最佳關愛主題銀聯金融IC卡」。
- ◆ 12月，在2016年度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科技發展獎」評選中，本行「多渠道協同服務平台」榮獲三等獎。
- ◆ 12月，本行被安徽省內部審計協會授予「全省內審‘五年提升行動’先進集體」。
- ◆ 12月，在由南方報業傳媒集團旗下《21世紀經濟報道》組織的「第十二屆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暨亞洲金融企業競爭力排名評選」中，本行榮獲「2017年度卓越城市商業銀行」。
- ◆ 12月，由安徽省現代省情調查研究中心主辦的2017年「安徽省十大服務行業居民滿意度調查」中，本行榮獲「銀行業第一名」，連續兩年獲得「居民最滿意銀行」。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1 主要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比上年

經營業績	2017年	2016年	同期+/(-)%
營業淨收入 ⁽¹⁾	22,508	20,918	7.60
稅前利潤	9,613	8,813	9.08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7,615	6,870	10.84

單位：人民幣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比上年

每普通股計	2017年	2016年	同期+/(-)%
歸屬於本行股東基本盈利	0.66	0.62	6.45
歸屬於本行股東稀釋盈利	0.66	0.62	6.45
歸屬於本行股東期末淨資產	4.68	4.15	12.77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末比

規模指標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末+/(-)%
資產總額	908,100	754,774	20.31
其中：貸款和墊款總額	314,694	277,371	13.46
負債總額	848,888	701,591	20.99
其中：客戶存款總額	512,808	462,014	10.99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57,703	51,871	11.24

註：(1) 營業淨收入為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交易淨收益、證券投資淨收益、股利收入、其他營業收入淨額之和。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2 財務比率

盈利能力指標 ⁽¹⁾	2017年	2016年	單位：%
			本年比上年 同期+/(-)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94	1.01	(0.07)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56	15.63	(0.07)
淨利差	2.18	2.42	(0.24)
淨利息收益率	2.31	2.59	(0.28)

佔營業淨收入百分比	2017年	2016年	單位：%
			本年比上年 同期+/(-)
淨利息收入	89.73	87.68	2.05
非利息淨收入 ⁽²⁾	10.27	12.32	(2.05)
成本收入比率(含稅金及附加) ⁽³⁾	25.90	27.55	(1.65)

資產質量指標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單位：%
			本年末比 上年末+/(-)
不良貸款率	1.05	1.07	(0.02)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287.45	270.77	16.68
貸款撥備率	3.01	2.90	0.11

資本充足率指標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單位：%
			本年末比 上年末+/(-)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48	8.79	(0.31)
資本充足率	12.19	12.99	(0.80)
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⁴⁾	6.52	7.05	(0.53)

註：(1) 按年率計算。

(2) 本指標中非利息淨收入包含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淨交易收益、證券投資淨收益、股利收入、其他營業收入淨額，不包含聯營合營公司投資淨收益。

(3) 成本收入比率=營業費用／營業收入。

(4) 權益中包含少數股東權益。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3 五年財務概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全年業績 (人民幣千元)					
營業淨收入	22,508,325	20,918,409	16,977,100	12,748,053	10,172,509
營業費用	(5,830,139)	(5,763,036)	(5,435,251)	(4,216,671)	(3,386,435)
資產減值損失	(7,202,558)	(6,486,913)	(3,656,836)	(1,197,245)	(435,365)
稅前利潤	9,612,764	8,812,525	7,972,989	7,410,514	6,398,744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7,614,884	6,870,472	6,160,661	5,672,735	4,926,202
每普通股計 (人民幣元)					
股利	0.125⁽¹⁾	0.061	0.159	0.159	0.156
基本盈利	0.66	0.62	0.56	0.51	0.58
稀釋盈利	0.66	0.62	0.56	0.51	0.5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年末淨資產	4.68	4.15	3.72	3.29	2.86
於年末 (人民幣千元)					
實收股本	11,049,819	11,049,819	11,049,819	11,049,819	11,049,819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57,703,305	51,871,401	41,159,144	36,374,220	31,625,121
負債總額	848,887,611	701,590,676	593,785,360	446,211,390	350,437,158
客戶存款	512,808,182	462,014,409	359,224,554	317,870,043	272,798,242
資產總額	908,099,697	754,773,994	636,130,621	482,764,314	382,109,090
貸款和墊款淨額	305,208,545	269,336,141	237,428,103	214,734,236	191,280,398
關鍵財務比率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94%	1.01%	1.11%	1.31%	1.39%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5.56%	15.63%	15.75%	16.64%	18.89%
成本收入比率 ⁽²⁾	25.90%	27.55%	32.02%	33.08%	33.29%
不良貸款率	1.05%	1.07%	0.98%	0.83%	0.5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48%	8.79%	9.80%	11.50%	12.60%
資本充足率	12.19%	12.99%	13.25%	13.41%	15.19%

註：(1)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25元，並派送紅股1股。紅股價值按每股人民幣1.00元計算。

(2) 成本收入比率=營業費用／營業收入。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2017年，是徽商銀行成立的第12個年頭，也是五年戰略規劃中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蓄力一紀，可以遠矣」。面對當前風險隱患交織、監管趨嚴趨密、金融加速脫媒多重挑戰，徽商銀行保持戰略定力，堅持「轉型升級」工作主線，團結奮進、開拓進取，全面推進「新金融建設年」活動，以創新提升競爭力，引導業務均衡發展，推動結構調整優化，增強了服務實體經濟的本領，實現了業績持續增長、資產質量優良、風險總體可控。

截至2017年末，全行本外幣資產總額人民幣9,081億元，較年初增長20.31%，客戶存款餘額人民幣5,128.08億元，同比增長10.99%；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8.12億元，同比增長11.66%；資本充足率12.19%，不良貸款率1.05%，撥備覆蓋率達287.45%。2017年，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千強中排名第168位，提升了20個位次，在中國銀行業協會「陀螺」評價體系中位列城商行第5位。良好業績的取得，是全行上下共同努力的結果，是各級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投資者和社會各界關心和幫助的結果，更是廣大客戶信賴和支持的結果。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誠摯的感謝！

2017年，李宏鳴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並辭去本行的職務；許德美女士因年齡原因辭任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馮煒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對李宏鳴先生、許德美女士、馮煒權先生在任期間為本行做出的突出貢獻深致謝忱。徽商銀行的轉型升級之路飽含着他們的智慧和辛勤付出。

2017年，徽商銀行在轉型升級道路上，創新成果開始湧現，亮點紛呈。作為一家城商行，國際保理、債券市場託管人、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債務融資工具城商行A類主承銷商等業務資質的獲批，是監管和市場的認可；完成全國第一單北金所CMBS、首單城商行債轉股項目，更是展現了不斷增強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五位一體」小微數字金融服務體系的創建、「稅e融」、「微網貸」、「信e貸」等創新產品推出，找准了緩解信息不對稱、解決小微企業融資難問題的方向，為業務均衡發展、結構調整優化，創造了有利條件。個人移動金融門戶的客戶體驗不斷優化，「信保網貸」「天機智投」等直銷銀行產品創新推出，為未來的移動金融大發展打下基礎，拓寬了戰略發展空間。創新永遠在路上，有創新才有穩健可持續發展。

2018年，工作關鍵在「穩」字，要點在「進」字。徽商銀行將牢記新時代賦予的使命，汲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蘊含的無窮力量，「穩」在回歸本源、專注主業、嚴控風險，不斷增強服務實體經濟的實力；「進」在強化管理、緊抓創新、調整結構，穩步邁向高質量發展的現代銀行。

吳學民
董事長

第四章 行長致辭

2017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環境，本行圍繞年初工作部署，積極適應新形勢、新政策，堅持創新促轉型、管理提質效，開拓進取，紮實工作，全面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年度經營計劃和各項工作任務，社會知名度和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這一年，我們致力加大有效投放，服務實體經濟。堅持回歸本源、脫虛向實，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支持五大發展行動計劃。推出PPP、債權融資計劃、「調轉促」產業基金，為大中型客戶提供涵蓋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的綜合化金融服務，有力支持了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和產業轉型升級，進一步彰顯了地方主流銀行的品牌和形象。大力發展普惠金融，支持「三農」和小微企業，實現「三個不低於」，「4321」、易連貸、稅融通等小微特色產品餘額在省內居於前列。助力精準扶貧，設立扶貧基金，發放精準扶貧小額貸款。

這一年，我們致力加快轉型升級，促進業務發展。鞏固傳統業務、發展新興業務、探索創新業務，對公、零售、同業多點發力，實現了業務較快發展。與重點行業、重點客戶深度合作，以投行業務為切入發展企業綜合金融，債券承銷規模在省內和同類機構中排名前列，晉級首批城商行A類主承銷商，服務「一帶一路」，支持企業「走出去」；以普惠金融、消費信貸和移動金融為主線拓展零售業務，個人金融資產突破人民幣2,000億元，信用卡有效發卡量突破100萬張，直銷銀行品牌「徽常有財」用戶突破1,000萬戶；以順應監管、依法合規為前提，規範發展金融同業、金融市場和資產管理業務，同業投資餘額人民幣1,760億元，增加人民幣182億元，同比少增人民幣390億元。

這一年，我們致力創新引領，增強服務能力。適應新經濟、建設新金融，圍繞實體經濟和客戶需求，依法合規、規範創新，成果競相湧現。獲得公開市場業務一級交易商、MLF、國際保理等業務資質。創新推出政府美麗鄉村建設項目貸款、光伏定制貸等傳統業務，銀登資產流轉、訂單融資、債權融資計劃、CMBS等創新業務。運用移動互聯、大數據技術，創新建立「五位一體」小微數字金融服務體系。創新消費金融，推出快e貸、微聯貸等線上產品。創新發展互聯網金融，聚焦場景化，完善信保網貸，推出一元享花、天機智投等直銷銀行產品。

第四章 行長致辭

這一年，我們致力管理提升，強化支撐保障。順應監管，把風險管控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上，配合開展「三三四十」專項治理活動，完善內控制度體系，規範開展業務。以落實責任為關鍵，做實信用風險管控。完善流動性監測預警體系，統籌兼顧、合理安排和保持流動性水平。上線操作風險管理系統。防控交叉性金融風險和互聯網金融風險。持續加強戰略規劃、資產負債、計劃財務、人才隊伍管理，紮實做好內部審計、信息科技等各項管理工作，進一步強化了支撐保障體系。

2018年是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改革開放40週年，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徽商銀行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中央、省委經濟工作會議，全國、全省金融工作會議以及人民銀行、銀行業監管工作會議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確領導下，在監管機構的精心指導下，堅持穩中求進，堅持防控風險，強管理，抓創新，調結構，回歸本源，專注主業，以綜合金融、移動金融為抓手，狠抓基礎客戶、基礎資產和基礎負債，全面完成董事會下達的經營計劃和各項工作任務，全面開啟建設高質量發展現代銀行的新徵程！

吳學民
行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 總體經營情況

2017年，宏觀審慎評估和同業監管等不斷趨緊，本行貫徹宏觀調控和貨幣信貸政策，落實監管要求，堅持創新促轉型、管理提質效，促進業務規模穩步擴張，盈利能力繼續提升，實現了各項業務的穩步增長和經營管理水平的持續改善，主要表現在：

資產負債規模適度增長。截至2017年末，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081.0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533.26億元，增幅20.31%；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3,146.9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73.23億元，增幅13.46%；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128.0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07.94億元，增幅10.99%。

不良資產有所上升，撥備覆蓋率保持穩健水平。截至2017年末，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3.0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33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05%，比上年末下降0.02個百分點；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為287.45%，比上年末上升16.68個百分點。

5.2 利潤分析表

5.2.1 財務業績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淨利息收入	20,197	18,340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844	2,491
其他淨收入	(532)	87
營業費用	5,830	5,76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7	144
資產減值損失	7,203	6,487
稅前利潤	9,613	8,813
所得稅費用	1,801	1,816
淨利潤	7,812	6,996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7,615	6,870

2017年，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8.12億元，同比增長11.66%，實際所得稅率為18.74%，同比下降1.87個百分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2 營業淨收入

2017年，本行實現營業淨收入（含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人民幣226.45億元，同比上升7.52%。其中淨利息收入的佔比為89.19%，同比上升2.11個百分點，非利息淨收入的佔比為10.81%，同比下降2.11個百分點。

下表列出本行營業淨收入構成的近三年的同期比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淨利息收入	89.19	87.08	86.98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56	11.83	10.38
其他淨收入	(2.35)	0.41	2.12
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0.60	0.68	0.52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註： 該項營業淨收入的分析含對聯營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5.2.3 淨利息收入

2017年，本行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01.97億元，同比增長10.13%，主要原因是生息資產規模增長。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資產負債項目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年化平均收益／平均成本率情況。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2016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資產						
貸款和墊款	293,570	14,672	5.00	261,084	13,704	5.25
證券投資	438,767	21,180	4.83	309,294	15,479	5.0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0,601	1,232	1.53	69,685	1,078	1.55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37,738	1,012	2.68	52,375	1,670	3.19
融資租賃	22,577	1,320	5.85	14,810	771	5.21
生息資產及利息收入總額	873,253	39,416	4.51	707,248	32,702	4.63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3 淨利息收入（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計息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1	5	2.52 ⁽¹⁾	3	-	1.70 ⁽¹⁾
客戶存款	510,849	7,802	1.53	420,170	6,688	1.59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198,513	6,710	3.38	138,678	4,375	3.15
已發行債務	115,426	4,702	4.07	92,192	3,299	3.58
計息負債及利息支出總額	824,979	19,219	2.33	651,043	14,362	2.21
淨利息收入	-	20,197	-	-	18,340	-
淨利差	-	-	2.18	-	-	2.42
淨利息收益率	-	-	2.31	-	-	2.59

註：（1）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較小，對應成本率以千位數字計算。

2017年，本行淨利差2.18%，淨利息收益率2.31%。生息資產年化平均收益率4.51%，計息負債年化平均成本率2.33%。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日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由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變化，計入利率變化對利息收支變化的影響金額。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3 淨利息收入（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對比2016年		淨增長／ (下降) ⁽³⁾
	增／(減)因素 規模 ⁽¹⁾	利率 ⁽²⁾	
資產			
貸款和墊款	1,705	(737)	968
證券投資	6,480	(779)	5,70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9	(15)	154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7)	(191)	(658)
融資租賃	404	145	549
利息收入變動	8,291	(1,577)	6,71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	2	5
客戶存款	1,443	(329)	1,114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1,888	447	2,335
已發行債務	831	572	1,403
利息支出變動	4,166	691	4,857
淨利息收入變動	4,126	(2,269)	1,857

註：

-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上一年的平均餘額，再乘以上一年的平均收益率／成本。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成本減上一年的平均收益率／成本，再乘以年內平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年的利息收入／支出。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4 利息收入

2017年，本行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394.16億元，同比增長20.53%，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規模擴張。

貸款利息收入

2017年，本行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6.7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68億元，增幅7.06%。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年化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2016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企業貸款	183,984	9,879	5.37	162,897	9,818	6.03
零售貸款	89,384	3,969	4.44	73,193	3,318	4.53
票據貼現	20,202	824	4.08	24,994	568	2.27
貸款和墊款	293,570	14,672	5.00	261,084	13,704	5.25

其他利息收入

2017年本行證券投資利息收入人民幣211.8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7.01億元，增幅36.83%；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人民幣12.3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4億元，增幅14.29%；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人民幣10.1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58億元，降幅39.40%；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人民幣13.2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49億元，增幅71.2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5 利息支出

2017年，本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92.2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8.58億元，增幅33.83%。主要是由於計息負債結構變化及規模增長。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2017年，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幣78.0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14億元，增幅16.66%，主要是客戶存款平均餘額同比增長21.58%。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企業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和年化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2016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年化平均 成本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年化平均 成本率(%)
企業客戶存款						
活期	226,084	1,568	0.69	179,291	1,121	0.63
定期	140,574	3,962	2.82	120,300	3,611	3.00
小計	366,658	5,530	1.51	299,591	4,732	1.58
零售客戶存款						
活期	49,292	223	0.45	40,993	165	0.40
定期	73,037	1,859	2.55	52,382	1,430	2.73
小計	122,329	2,082	1.70	93,375	1,595	1.71
其他	21,862	190	0.87	27,204	361	1.33
客戶存款總額	510,849	7,802	1.53	420,170	6,688	1.59

其他利息支出

2017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人民幣67.1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3.35億元，增幅53.37%；發行債券利息支出人民幣47.0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03億元，增幅42.53%。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6 非利息淨收入

2017年本行實現非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4.4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73億元，降幅10.03%。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044	2,631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0)	(140)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844	2,491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¹⁾	(395)	231
非利息淨收入總額	2,449	2,722

註：(1) 包含交易淨收益、證券投資淨收益、其他營業收入淨額、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及股利收入。

5.2.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7年本行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28.4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53億元，增幅14.17%，主要是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代理服務手續費、結算與清算手續費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044	2,631
銀行卡手續費	518	51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30	109
代理服務手續費	337	174
顧問與諮詢費	151	179
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	35	19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656	1,410
其他 ⁽¹⁾	217	22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0)	(140)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844	2,491

註：(1) 主要包括銀團貸款手續費、國內保理服務費、國際貿易融資安排費、債券融出手續費、融資租賃手續費等。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2 利潤分析表（續）

5.2.8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2017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淨收入人民幣(3.9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26億元，降幅271.00%，主要由於淨交易收益和其他營業收入淨額減少。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其他非利息淨收入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證券投資淨收益	(76)	(67)
淨交易收益	(440)	75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137	144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7)	76
股利收入	0.64	3
其他淨收入總額	(395)	231

5.2.9 營業費用

2017年，本行營業費用為人民幣58.30億元，同比增長1.16%。主要受業務擴展、人員增加等因素，造成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租賃費等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員工費用	3,233	2,804
稅金及附加	156	650
折舊及攤銷	440	373
租賃費	351	282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650	1,654
營業費用合計	5,830	5,763

5.2.10 資產減值損失

2017年，本行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72.0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1.04%。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 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	2,164	2,611
— 以單項方式進行評估	2,100	2,1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	4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70	9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234	221
其他	194	89
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7,203	6,487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

5.3.1 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9,081.0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533.26億元，增幅20.31%。資產總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貸款和墊款、投資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貸款和墊款總額	314,694	34.68%	277,371	36.75%
貸款減值準備	9,485	1.06%	8,035	1.06%
貸款和墊款淨額	305,209	33.62%	269,336	35.68%
投資	418,777	46.12%	338,149	44.80%
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¹⁾	92,358	10.17%	88,059	11.67%
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700	1.07%	10,961	1.45%
拆出資金	3,553	0.39%	19,320	2.56%
衍生金融資產	67	0.01%	386	0.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²⁾	36,028	3.96%	516	0.07%
對聯營企業投資	971	0.11%	539	0.07%
固定資產	1,943	0.21%	1,719	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4	0.52%	2,309	0.31%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270	2.88%	18,199	2.41%
其他資產	8,500	0.94%	5,281	0.70%
資產總額	908,100	100.00%	754,774	100.00%

註：(1) 2016年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單獨列示，現遵從審計報告模式，合併列示。

(2) 2016年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中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現將其單獨列出。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續）

5.3.1 資產（續）

5.3.1.1 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3,146.9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46%，貸款和墊款總額佔資產總額比例為34.68%，比上年末下降2.07個百分點。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和墊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	187,111	59.46%	179,202	64.61%
貼現	15,210	4.83%	16,761	6.04%
零售貸款	112,373	35.71%	81,408	29.35%
貸款和墊款總額	314,694	100.00%	277,371	100.00%

公司貸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871.1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41%，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59.46%，比上年末下降5.15個百分點。2017年，本行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和監管要求，合理調控信貸總額，深入調整信貸結構，系統防範各類風險，實現了公司貸款結構與風險收益的同步優化。

票據貼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企業票據貼現總額為人民幣152.10億元，比上年末下降9.25%。2017年，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和票據市場的行情變化，在綜合考慮信貸規模、市場收益、流動性管理和各類風險的基礎上，合理發展票據貼現業務，提高票據貼現業務的綜合回報。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續）

5.3.1 資產（續）

5.3.1.1 貸款和墊款（續）

零售貸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23.7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8.04%，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35.71%，比上年末上升6.36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84,738	75.41%	60,672	74.53%
個人經營循環貸款	6,483	5.77%	8,690	10.67%
其他	21,152	18.82%	12,046	14.80%
零售貸款總額	112,373	100.00%	81,408	100.00%

5.3.1.2 投資

本行投資包括以人民幣和外幣計價的上市和非上市證券，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持有到期類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類金融資產。

下表按會計分類列出本行投資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95	0.64%	5,742	1.70%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143,306	34.22%	120,384	35.60%
持有到期類金融資產	61,129	14.60%	52,352	15.48%
應收賬款類金融資產	211,647	50.54%	159,671	47.22%
投資	418,777	100.00%	338,149	10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續）

5.3.1 資產（續）

5.3.1.2 投資（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出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債券	174	151
其他債券	1,588	3,099
同業存單	933	2,4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總額	2,695	5,742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投資較2016年末增加人民幣229.22億元，增幅19.04%，主要為投資的政府債券大幅增加。

下表列出本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債券	29,323	16,896
金融債券	15,920	11,302
企業債券	11,824	4,350
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62,415	60,614
同業存單	14,118	14,605
權益性證券	10	10
購買他行非保本理財產品	10,000	13,500
減：減值準備	304	893
可供出售投資淨值	143,306	120,384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續）

5.3.1 資產（續）

5.3.1.2 投資（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淨額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7.76億元，增幅16.76%。持有至到期投資作為本行的戰略性配置將長期持有。本行基於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的要求，2017年適當加大了政府債券、企業債券的配置，提高投資組合收益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債券	48,782	39,199
金融債券	6,579	9,044
企業債券	5,768	4,109
持有到期投資淨額	61,129	52,352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為本行投資的券商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在境內沒有公開市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為人民幣2,116.47億元，比2016年末增加人民幣519.76億元，主要是投資的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大幅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債券	134	106
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207,944	155,177
投資其他銀行理財產品	7,850	6,000
減：減值準備	4,281	1,612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211,647	159,67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續）

5.3.1 資產（續）

5.3.1.2 投資（續）

賬面價值與市場價值

所有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投資中的債券投資均按市場價值或公允價值入賬。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市場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投資	61,129	59,264	52,352	52,69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1,647	211,539	159,671	159,656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5.3.1.3 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

所持對象名稱	初始	估該公司	期末	期末	股份來源	備註
	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	持股數量 (千股)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¹⁾	32,800	41	32,800	32,800	發起設立	附屬公司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²⁾	40,000	40	40,000	69,513	發起設立	附屬公司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020,000	51	1,020,000	1,020,000	發起設立	附屬公司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	300,000	971,050	發起設立	參股公司

註：

- (1) 因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報告期內股權發生變更，其股東安徽國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10%股權）、張懷安（持有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10%股權）與本行保持一致行動。該等股東將在涉及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營政策等重大決策中與本行的表決意見保持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續）

5.3.1 資產（續）

5.3.1.3 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續）

註：（續）

- (2) 本行於2010年出資成立了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本行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佔比40%。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2010年8月8日正式開業。本行雖不具備絕對控股地位，但綜合考慮了各種情況，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的經營活動表明本行對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具備主導其相關經營活動的能力，存在實際控制情況，於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將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納入合併範圍。

有關本行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詳見本年度報告第5.9.7節。

5.3.2 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488.8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0.99%，主要是客戶存款、拆入資金、發行債券增長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00	0.18%	5	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5,815	11.28%	83,217	11.86%
拆入資金	25,428	3.00%	15,352	2.19%
衍生金融負債	747	0.09%	5	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4,931	8.83%	32,619	4.65%
客戶存款	512,808	60.40%	462,014	65.85%
應交稅金	2,823	0.33%	1,559	0.22%
發行債券	115,180	13.57%	91,505	13.05%
其他負債	19,656	2.32%	15,315	2.18%
負債總額	848,888	100.00%	701,591	10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續）

5.3.2 負債（續）

客戶存款

本行一貫重視並積極拓展存款業務，在2017年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本行通過實施各項有力措施，保持客戶存款穩定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128.08億元，比2016年末增長人民幣507.94億元，佔本行負債總額的60.40%。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和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	224,344	43.75%	191,067	41.35%
定期存款	144,566	28.19%	141,820	30.70%
小計	368,910	71.94%	332,887	72.05%
零售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	48,939	9.54%	43,420	9.40%
定期存款	74,353	14.50%	62,112	13.44%
小計	123,292	24.04%	105,532	22.84%
其他存款	20,606	4.02%	23,595	5.11%
包括：保證金存款	20,025	3.90%	23,117	5.00%
客戶存款總額	512,808	100.00%	462,014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客戶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比例為24.04%，比2016年末提高1.20個百分點。

2017年以來，本行客戶定期存款佔比較上年降低1.45個百分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活期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比例為53.29%，較2016年末提升2.54個百分點。其中，企業客戶類活期存款佔客戶存款的比例為43.75%，較2016年末提升2.40個百分點，零售客戶活期存款佔客戶存款的比例為9.54%，較2016年末提升0.14個百分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續）

5.3.3 股東權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名稱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11,050	11,050
其他權益工具	5,990	5,990
資本公積	6,751	6,751
盈餘公積	7,953	6,536
一般風險準備	7,723	6,208
投資重估儲備	(870)	(121)
未分配利潤	19,106	15,457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57,703	51,871
非控制性權益	1,509	1,312
股東權益合計	59,212	53,183

5.4 貸款質量分析

5.4.1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貸款五級分類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貸款	3,068.95	97.52	2,689.66	96.97
關注類貸款	44.99	1.43	54.38	1.96
次級類貸款	13.69	0.44	21.34	0.77
可疑類貸款	10.17	0.32	6.02	0.22
損失類貸款	9.14	0.29	2.31	0.0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146.94	100.00	2,773.71	100.00
不良貸款總額	33.00	1.05	29.67	1.07

在貸款監管五級分類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貸款包括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貸款。2017年，受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影響，本行資產質量受到嚴峻挑戰，通過着力防範風險，加快清收處置，保持了資產質量的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良貸款率1.05%，比上年末下降了0.02個百分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 貸款質量分析（續）

5.4.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照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1,871.11	59.46	26.81	1.43	1,792.02	64.61	22.70	1.27
票據貼現 ⁽¹⁾	152.10	4.83	-	-	167.61	6.04	-	-
零售貸款	1,123.73	35.71	6.19	0.55	814.08	29.35	6.97	0.8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146.94	100.00	33.00	1.05	2,773.71	100.00	29.67	1.07

註：(1) 票據貼現逾期轉入公司貸款核算。

5.4.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商業及服務業	487.82	15.51	9.14	1.87	581.33	20.96	8.90	1.53
製造業	431.28	13.70	11.91	2.76	409.94	14.78	8.05	1.96
公用事業	487.58	15.49	0.05	0.01	365.11	13.16	-	-
房地產業	118.95	3.78	1.71	1.44	111.00	4.00	2.54	2.29
建築業	147.23	4.68	1.34	0.91	127.66	4.60	0.47	0.37
運輸業	59.24	1.88	0.30	0.51	39.50	1.42	0.51	1.29
能源及化工業	58.89	1.87	-	-	59.03	2.13	0.44	0.75
餐飲及旅遊業	15.36	0.49	2.05	13.35	18.74	0.68	1.52	8.11
教育及媒體	10.72	0.34	-	-	18.80	0.68	0.08	0.43
金融業	41.15	1.31	-	-	44.57	1.61	-	-
其他 ⁽¹⁾	12.89	0.41	0.31	2.40	16.34	0.59	0.19	1.16
票據貼現	152.10	4.83	-	-	167.61	6.04	-	-
零售貸款	1,123.73	35.71	6.19	0.55	814.08	29.35	6.97	0.8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146.94	100.00	33.00	1.05	2,773.71	100.00	29.67	1.07

註：(1) 其他主要包括種植、林、畜牧業及漁業。

2017年，本行總體信貸策略是「踐行綠色信貸理念，優化配置信貸資源，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加強重點領域和重點行業風險管控，嚴守風險底線」，引導信貸資源服務實體經濟，積極推動信貸資源向「小微」企業傾斜，推進綠色信貸，實施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產能過剩行業限額管理，防控鋼鐵、煤炭、造船等「兩高一剩」行業及相關鋼貿、煤貿行業風險。報告期內，本行公司貸款不良增量主要集中在製造業和商業及服務業。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 貸款質量分析（續）

5.4.4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安徽	2,911.83	92.53	30.52	1.05	2,540.96	91.61	25.54	1.01
江蘇	235.11	7.47	2.48	1.01	232.75	8.39	4.13	1.7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146.94	100.00	33.00	1.05	2,773.71	100.00	29.67	1.07

本行自2009年初開始將業務拓展到江蘇省南京市，2017年末江蘇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47%，江蘇不良貸款佔全行不良貸款的7.52%。

5.4.5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1,334.30	42.40	17.04	1.28	1,386.88	50.01	19.52	1.41
質押貸款	663.64	21.09	0.35	0.05	181.14	6.53	0.60	0.33
保證貸款	592.24	18.82	13.66	2.31	701.79	25.30	8.42	1.20
信用貸款	404.66	12.86	1.95	0.48	336.29	12.12	1.13	0.34
票據貼現	152.10	4.83	-	-	167.61	6.04	-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146.94	100.00	33.00	1.05	2,773.71	100.00	29.67	1.07

經濟下行期，本行重視通過增加押品等風險緩釋措施，防範風險。截至報告期末，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本行抵押類、保證類貸款不良額及不良率均較上年末有所上升，本行已經採取增加其他風險緩釋措施，完善擔保，訴訟保全等手段及時處置不良貸款風險。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 貸款質量分析（續）

5.4.6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行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十大借款人	所屬行業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資本淨額
A	金融業	2,000.00	2.64%
B	建築業	1,495.28	1.98%
C	製造業	1,400.00	1.85%
D	房地產業	1,100.00	1.46%
E	公用事業	1,065.77	1.41%
F	公用事業	1,000.00	1.32%
G	公用事業	1,000.00	1.32%
H	公用事業	1,000.00	1.32%
I	公用事業	1,000.00	1.32%
J	公用事業	1,000.00	1.32%
合計		12,061.05	15.94%

5.4.7 按逾期期限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按逾期期限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以下期間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個月以下	2,637	1,609
3個月至6個月	1,249	1,444
6個月至12個月	975	1,737
超過12個月	1,932	1,274
總計	6,793	6,064
百分率		
3個月以下	38.82%	26.53%
3個月至6個月	18.39%	23.82%
6個月至12個月	14.35%	28.65%
超過12個月	28.44%	21.00%
總計	100.00%	10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4 貸款質量分析（續）

5.4.8 重組貸款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發生不良貸款重組合計人民幣4,567.33萬元，資產質量分類為次級，其中包括公司貸款10筆，金額人民幣3,740.41萬元，零售貸款7筆，金額人民幣826.92萬元。2017年本行重組不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567.33萬元，較上年增加了1,057.71萬元。

5.4.9 信貸資產轉讓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通過向第三方轉讓的方式處置不良信貸資產。於2017年度，本行通過上述方式轉讓貸款原值人民幣14.82億元，本行對於轉讓的貸款進行了終止確認。

5.4.10 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

本行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價，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本行對該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損失。對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本行採用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本行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

下表列出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年初餘額	8,035	6,006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	4,262	4,767
本年釋放的減值撥備折現利息	(57)	(89)
年內核銷／轉出	(2,971)	(2,807)
本年收回	216	158
年末餘額	9,485	8,035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5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持續優化結構，加強資本管理，報告期內滿足中國銀監會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資本充足率為12.19%，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48%，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46%。

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情況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52,795.96
其中：實收資本可計入部分	11,049.8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881.04
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	15,675.83
未分配利潤	19,106.52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082.75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164.02)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2,631.94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6,134.46
一級資本淨額	58,766.40
二級資本	16,904.82
其中：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10,0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6,616.09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88.73
總資本淨額	75,671.22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582,861.40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602.15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37,515.24
風險加權資產	620,978.79
資本充足率	12.19%
一級資本充足率	9.4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48%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5 資本充足率分析（續）

根據監管要求，本行的上述資本充足率計算合併了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槓桿率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槓桿率	5.94%	6.25%
一級資本淨額	58,766	52,606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988,386	841,398

註：槓桿率相關指標是根據2015年4月1日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1號）計算得出，其中一級資本淨額為審計後數據，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為未經審計的監管數據。

5.6 分部經營業績

業務分部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個人銀行、資金業務和其他業務。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概要經營業績。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分部 利潤總額	佔比(%)	分部 利潤總額	佔比(%)
公司銀行	5,087	52.92	4,561	51.76
個人銀行	974	10.13	872	9.89
資金業務	3,135	32.61	3,003	34.07
其他業務	417	4.34	377	4.28
合計	9,613	100.00	8,813	100.00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利潤總額達人民幣50.87億元，佔全部利潤總額的52.92%；個人銀行業務利潤總額人民幣9.74億元，佔全部利潤總額的10.13%；資金業務利潤總額人民幣31.35億元，佔全年利潤總額的32.6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6 分部經營業績（續）

地區分部

從地區角度來看，本行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活動，在安徽省和泛長三角地區設立了分行。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業績。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安徽地區	泛長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570,819	59,808	491,834	(219,086)	903,375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971		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4,725
資產總額					908,100
分部負債	(324,100)	(55,449)	(688,425)	219,086	(848,888)
利潤總額	6,210	546	2,857		9,613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安徽地區	泛長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453,208	49,295	435,163	(185,201)	752,465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539		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309
資產總額					754,774
分部負債	(266,682)	(45,906)	(574,204)	185,201	(701,591)
利潤總額	5,515	510	2,788		8,813

5.7 其他

5.7.1 可能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的表外項目餘額及重要情況

本行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包括開出保函、開出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和承諾等。承諾包括貸款承諾、經營租賃承諾、資本性承諾和憑證式國債兌付承諾。有關或有事項及承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0。

5.7.2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2017年末，本行沒有發生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8 經營環境、宏觀政策變化的影響及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2017年，在外部需求明顯好轉、新舊動力共同發力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進等因素帶動下，中國經濟景氣明顯上升，經濟增長企穩回升。2018年是全面貫徹十九大精神、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第一年，各方面加快發展的動力和意願將比較強，結構調整將加速。

1、 經濟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

中高速增長成常態。一方面，中國的經濟體量已位居世界第二，過去動輒百分之十幾的增速難以長期持續，但中高速增長帶來的增量也相當可觀，2017年中國經濟增量相當於2016年全球第十四大經濟體西班牙的經濟總量。另一方面，長期粗放型增長背後的產能結構性失調問題凸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動，結構調整正在加速。當前的「穩中求進」也體現在總量增長的穩，和經濟發展質量提升的進，不斷消解決經濟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問題是當前的重點。2017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繼續弱化了對保經濟增長的表述，片面追求GDP增速的時代已經成為歷史。

經濟質量趨於優化。在穩中求進的總基調下，經濟質量將得到優化。一是經濟穩定方面，一系列經濟、金融政策深入推進，金融資產泡沫、房地產泡沫、產能過剩泡沫等重大經濟金融風險隱患將逐步被化解，經濟運行的穩定性將有所提高。二是經濟結構方面，在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建設創新型國家、激發各類市場主體活力等措施推動下，中國經濟結構將不斷優化，具體將體現在先進製造業加快發展，傳統產業優化升級，新興技術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等。三是人民福祉方面，在精準脫貧、防治污染、區域協調、改善民生等舉措的推動下，社會生產生活大環境將有所改善，同時，在互聯網技術的帶動下，人民生活的便利性、體驗度都有極大的提高，消費的能力和意願都將有所提升。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8 經營環境、宏觀政策變化的影響及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續）

2、 經濟結構加速調整

三駕馬車結構將繼續調整，消費將逐漸成為拉動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投資的貢獻將逐步下降。

投資總體增速不會有較大反彈，但存在結構性機遇。從整體投資回報來看，隨着中國經濟以及投資體量連續多年增長，邊際投資回報遞減效應已經非常明顯，經濟中的投資意願偏弱。從結構調整的角度來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仍將深入推動，製造業強國建設進程將加快，落後產能的淘汰和新興產能的培育過程中，投資將呈現出「東方不亮西方亮」的特點。從投資機遇的角度來看，新產業領域、補短板領域的投資將成為亮點，投資將呈現結構升級趨勢，結構性機會也將逐漸增多。

消費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會繼續加強。從財富基礎來看，我國從2011年開始人均GDP就達到了5,000美元並向人均1萬美元邁進，與此對應的，居民消費能力不斷積累、消費意願不斷增強、消費結構不斷升級。從消費便利性來看，近年來互聯網技術與社會生產生活加速融合，消費的便利性、體驗度不斷提升，人們可以隨時隨地獲得真正想要的商品和服務，進而不斷挖掘消費需求、釋放消費潛力。從消費數據來看，2016、2017年，我國消費增長對經濟增長的拉動分別為64.6%和58.8%，消費驅動型經濟模式已經顯現。

進出口有回暖趨勢。2017年，進出口總額增長14.2%，扭轉了連續兩年下降的局面，預計2018年進出口情況向好。一是外部經濟環境向好，世界經濟實現全面的同步復蘇，為我國進出口貿易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環境。二是「一帶一路」戰略帶動，我國與沿線國家的經濟貿易日漸頻繁，新興市場開拓有力，推動了對外經濟合作，有利於進出口穩定增長。三是製造業強國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製造業強國建設深入推動，隨着產業升級政策效果的顯現，這一特徵會越來越顯著，有利於我國進出口實現穩定增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8 經營環境、宏觀政策變化的影響及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續）

3、 創新推動經濟發展動力切換

創新動能的培育、創新動力作用的發揮，將伴隨着大量圍繞創新的研發、轉化、應用的投入，這些投入和產出的機制與傳統的要素投入有很大區別。2017年，國家統計局針對研發投入進行專項統計，並給予相應的稅收優惠，未來此類配套政策將不斷出台。可以預見，未來創新將為傳統經濟賦能，通過新技術、新模式的運用，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進程，推動傳統產業改造提升，推動新興產業的崛起壯大，推動經濟結構的優化調整。各類創新主體將不斷湧現，創新成果不斷形成，創新行為也將更加可觸摸、可評價，創新對於經濟發展的貢獻和影響方式也逐漸顯性化。

4、 多措並舉健全住房供給

「堅持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寫入十九大報告，並將住房作為社會保障的重要內容。自2002年房改啟動以來，房地產一直作為穩定經濟增長的一大利器，然而近年來，國家層面控制房價過快上漲的決心非常堅定，房地產市場或將進入較為穩定健康的發展階段。2017年以來，房地產政策可以說是寬嚴並濟。嚴是指各地的限購限貸政策趨嚴，變相房貸也趨嚴。寬則與以往所說不同，而是試圖從根本上解決住房問題，一方面出台政策將庫存量 and 住房用地出讓量掛鉤，穩定住房用地供應量，另一方面積極出租房相關配套措施，比如部分省市已推出租房建設用地的地價僅為原市場價的五分之一等。預計未來房價快速上漲將受到控制，但在市場對此形成較為一致和穩定的預期之前，房地產企業面臨的各類行政管理措施將較為複雜和不確定，房地產開發行業還將經歷一段調整期。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8 經營環境、宏觀政策變化的影響及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續）

5、 雙支柱調控框架促進貨幣政策回歸本源

雙支柱調控框架的提出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以往貨幣政策的實施經常受制於金融體系的脆弱性，中央銀行一方面要實現貨幣政策執行目標，另一方面還要為虛擬經濟泡沫買單，政策意圖、措施、效果難以協調。雙支柱調控框架的推出，將貨幣政策和金融機構監督職能適當分離，減少兩項目標的衝突。未來貨幣政策將回歸本源，以促進就業、穩定物價、保持國際收支平衡、穩定幣值為目標，而宏觀審慎監管則旨在保證金融機構穩健經營、穩步發展，因此預計未來宏觀審慎監管將在現行MPA的基礎上逐步延伸至商業銀行的所有業務，並向所有金融機構的業務延伸，2017年全國金融工作會議上提出成立的金穩會，也將在宏觀審慎監管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行必須摒棄原來的粗放型經營模式，實現集約化、價值化轉型，推動高質量發展。

5.9 業務運作

5.9.1 批發銀行業務

業務概況

本行向企業、金融機構和政府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批發金融產品和服務。2017年，本行立足城市商業銀行的特色，深耕細作安徽省本土市場，大力拓展南京等省外市場，運用多種產品、多種途徑、多種工具為客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繼續鞏固市政、政府機構類客戶傳統批發業務優勢，進一步加強業務模式及產品創新，不斷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調整業務結構，加強風險管控，全面提升資產盈利能力，促進利息收入的穩步增長和非利息業務收入佔比的快速提升，推動批發業務快速、健康發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外幣公司存款市場份額已連續十年位居安徽省第一位，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等轉型業務快速增長，創新推出「PPP全程通」等業務，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

2018年，本行繼續以綜合化發展為目標，積極響應市場變化，持續拓展優質客戶，着力加強產品創新和服務優化，加速推動結構調整和業務轉型，提升專業化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綜合化的金融服務，努力實現批發銀行業務可持續健康發展，大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1 批發銀行業務（續）

公司貸款

本行公司貸款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PPP項目貸款、供應鏈融資和其他貸款。2017年，本行堅持依法合規、有保有壓的原則，結合國家宏觀經濟政策，進一步優化公司貸款的行業結構，優先支持結構升級產業、傳統優勢產業及現代服務業，大力發展新能源、節能環保等綠色信貸，並有效控制政府融資平台和「兩高一剩」行業貸款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含貼現）餘額人民幣2,023.21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63.58億元。

2017年，本行以專業化為方向，通過推進小企業專業化經營模式改革，持續提升小企業客戶營銷、產品創新、風險控制和創利能力，完善績效考核和資源分配機制，實現小微企業貸款「三個不低於」目標，小企業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和業務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主要做法有：

一是圍繞區域內主導行業、新興產業、商業業態和特色經濟，在把握好發展與風險的關係基礎上，依托平台（批量）獲客和精準營銷模式，加快行標小企業貸款有效投放，提升行內佔比、綜合收益和市場份額。加強與公司銀行、金融同業、零售業務條線的協調和配合，按照中國銀監會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政策精神，確保實現小微企業貸款增速、戶數、申貸獲得率「三個不低於」目標，切實服務實體經濟，鞏固區域內服務中小企業主流和主辦銀行地位。

二是在宏觀經濟下行、小微企業經營風險上升的大環境下，本行主動作為，圍繞「機構、團隊、產品、流程、考核」五個專業化，堅持「問題導向、自力更生、穩步推進」的原則，解決了制約小企業業務發展的諸多難點問題，做到工作有機制、營銷有方法、風控有手段、能力有提升、績效有輔導，實現了效益可提升、業務可持續、風險可控制、模式可複製的改革目標，初步建立了具有徽商銀行特色的小企業專業化經營模式。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1 批發銀行業務（續）

公司貸款（續）

三是加大拳頭產品開發與營銷，提升客戶服務能力。針對小微企業普遍缺乏有效抵押擔保以及需求「短、頻、急」的特點，持續推進小微企業特色產品研發與創新，目前已形成涵蓋小微企業不同成長階段、不同行業金融需求的共七大類近50款標準化的小企業金融產品，加快「稅e融」業務推進，實現在線營銷獲客；全力推進易連貸、比例再擔保、易稅貸等特色產品銷售；以需求為導向持續拓展和優化小企業金融服務平台；開通小企業貸款網絡申請渠道，實現在線申請、在線線下調查結合、在線審批的模式，形成了較好的市場口碑和產品競爭力。

四是落實精準營銷，有效提升獲客能力。明確營銷平台分級管理機制，梳理整合總分支不同層級信息平台與業務平台資源，實現對平台內客戶的營銷開發。結合區域產業分佈和經濟特點，以園區、產業集群、商圈、專業市場、核心廠商為重點，以集群批量營銷為抓手，加大目標客戶拓展。整合在線線下渠道，變革獲客與服務模式，實現在線營銷獲客。制定目標客戶營銷標準，運用大數據提高精準營銷水平，提升分支行專業化營銷服務能力。

票據貼現

2017年，本行在綜合平衡資產規模、流動性、收益和風險的基礎上，積極應對經營環境變化，科學把握票據業務發展節奏，提升票據業務的盈利能力，促進票據業務合規健康發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票據貼現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52.10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5.51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1 批發銀行業務（續）

公司存款

本行在加強對現有公司客戶維護的同時，注重公司存款產品組合應用和創新，加強公司銀行業務與私人銀行業務聯動營銷，為客戶提供綜合化服務方案，提升本行各項業務綜合收益。通過大力發展基金業務、投資銀行、供應鏈金融、現金管理、票據業務、託管業務等業務，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拓寬公司存款來源，為本行帶來了大量低成本存款。2017年，本行公司存款穩定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餘額人民幣3,689.10億元（不含保證金存款），較上年增長人民幣360.23億元。

基金業務

針對新形勢下客戶新需求，本行創新推出產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創盈發展基金、扶貧基金等基金合作模式，產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創盈發展基金用於支持區域重點產業、中小企業及相關產業發展，扶貧基金用於助推精準扶貧。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投資並參與運作的產業發展基金業務餘額為人民幣101.06億元（含扶貧基金），中小企業創盈發展基金總規模人民幣13.19億元。

交易銀行

現金管理業務是本行為應對利率市場化挑戰開發的戰略性公司金融業務。本行將現金管理作為交易銀行的核心業務，通過構建交易銀行業務模式，提供賬戶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動性管理、投融资管理、風險管理和信息服務等一系列服務，致力於打造本外幣一體化交易銀行服務平台，發揮交易銀行專業服務優勢，滿足客戶交易行為全過程的資金管理需求，全面推動對公業務快速發展。本行大力推進產品創新，客戶基礎和服務範圍不斷擴大，現金管理綜合服務能力和市場影響力明顯提升，特別是本行具有顯著優勢的政府行業財資管理方案居於行業領先地位。2017年，本行現金管理業務交易量超人民幣12,000億元，較上年增長20%。2017年11月，在中國財資年會上，本行憑借在交易銀行領域優異的市場表現，榮獲「2017年度最佳現金管理銀行」和「2017年度最具成長性交易銀行」兩項大獎。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 (續)

5.9.1 批發銀行業務 (續)

交易銀行 (續)

本行不斷創新供應鏈金融業務模式，品牌形象愈發突出，綜合服務能力和市場影響力明顯提升。2017年，本行線上供應鏈系統成功上線，依托於該系統，客戶可線上發起供應鏈融資業務。本行與核心廠商等第三方可實現系統對接，實時進行各類業務數據分析，主動識別和控制信用風險。憑借在供應鏈金融等領域的出色表現，2017年6月，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最佳貿易金融產品創新銀行」獎項；2017年12月，在《貿易金融》雜誌社主辦的第二屆中國交易銀行年會上，榮獲「最佳供應鏈金融銀行」獎項。

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重點開展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資產證券化、併購融資、結構融資、投融資諮詢等投資銀行業務，推動本行業務轉型。不斷豐富投行業務產品，推動資產證券化、債權融資計劃等產品創新。

本行繼2016年2月全國首批獲得B類獨立主承銷資格後，僅過一年多，於2017年11月成功晉升為交易商協會A類主承銷資格。2017年，在全國債務融資工具市場發行規模萎縮的背景下，本行債券承銷量逆勢突破，完成註冊債務融資工具13單，註冊額度人民幣257億元；完成債務融資工具發行25單，承銷金額人民幣105.7億元，較上年增長60%以上。目前，本行主承銷業務範圍可拓展至有營業機構的地區，標志着本行在服務區域經濟建設和企業直接融資方面又邁出了重要一步。

2017年，在總分行共同推動下，本行在資產證券化業務領域不斷突破，完成多單企業資產證券化主承銷業務，實現安徽省內首單CMBS證券化產品落地，同時完成北金所首單商業物業類型應收賬款債權融資計劃發行。2017年，本行在債權融資計劃業務領域取得快速發展，進一步滿足了企業多元化融資需求。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1 批發銀行業務（續）

國際業務

2017年，本行響應國家號召服務實體經濟、落實「一帶一路」國際戰略，加強對新農村建設金融支持，為企業提供本外幣、境內外的綜合化對公金融服務。截至2017年末，本行累計辦理國際結算86.22億美元，同比增長27.37%；跨境收支60.65億美元（不含南京地區），較同期增長16.34%，在省內金融機構中位居第5位。

本行始終堅持以客戶為基礎，不斷提升國際業務市場份額。截至2017年末，本行貿易金融有效客戶達到1,627戶，較上年同比增幅10.76%，國際業務客戶群體不斷擴大，客戶基礎不斷夯實。

2017年，本行繼續尋求國際業務產品創新突破，結合市場需求推出環球融資文旅通、應付類跨境融資、內保跨境直貸、中長期美元私募債、出口應收賬款池融資等多項創新業務。截至2017年12月末累計投放表內國際貿易融資人民幣40.21億元、國內信用證及項下融資業務人民幣257.52億元、融資性對外擔保11.03億美元，融資產品創新創歷史新高。外匯資金交易量120.50億美元，開辦衍生產品業務（含遠期結售匯、遠期外匯買賣、外匯掉期、人民幣外匯掉期）累計金額達25.13億美元，同比增長44.01%，其中人民幣外匯掉期交易量24.39億美元，同時為本行司庫提供達人民幣165億元低成本負債，滿足流動性需求。

在代理行渠道建設方面，本行成功加入中俄金融聯盟，貫徹「一帶一路」政策下代理行新佈局新策略，同時結合客戶及業務發展需求，不斷完善境外代理行網絡架構。進一步完善黑名單篩查系統，實現了全球銀行監管名單自動篩查，並搭建起境外代理行業務的反洗錢合規風險管理體系。新開立英鎊清算賬戶，主要結算貨幣的境外清算賬戶數達到14個。本行的代理行結構不斷優化、清算渠道日趨完善，全面滿足客戶的清算與結算業務需求。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2 零售銀行業務

業務概述

2017年，本行通過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加快渠道和隊伍建設，積極搭建財富管理體系，實施普惠金融體系建設，大力推進網點產能提升等措施，實現了零售業務發展基礎有效夯實、經營指標較快增長、區域競爭力不斷增強的目標。

2017年，本行有效客戶保持穩定增長，中高端價值客戶較快增長，客群結構進一步優化。截至2017年末客戶資產在人民幣50萬元及以上客戶數69,508戶，較年初增長48.9%；客戶資產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客戶數較年初增長33.3%。財富管理業務保持快速發展，全行個人金融資產規模(AUM)突破人民幣2,000億元，理財產品銷量大增，國債銷量處於省內領先位置。

零售客戶存貸款規模持續擴大，零售存款新增指標達到了歷史最好水平；零售存款在安徽省內市場份額自H股上市以來保持連續上升；零售存款增長速度上市以來連年超過安徽省平均增長水平，零售存款增量連續兩年超越四大行，保持全省第三。縣域支行零售存款規模實現顯著增長。零售貸款業務規模持續增長，零售貸款規模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零售貸款定價水平不斷提升。

2017年，本行銀行卡手續費收入人民幣5.1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04億元，增長0.78%，主要是刷卡消費活動推廣、信用卡各類分期等收入的增長。

2018年，隨着利率市場化、科技金融強烈衝擊，以及持續趨嚴的強監管態勢，零售業務發展將面臨一定的經營壓力，本行將積極把握發展機遇，回歸本源，提升個人金融業務綜合服務能力。本行將從提升零售業務經營理念、管理水平、創新能力和科技水平上着手，加強零售業務人才儲備、提升網點功能、豐富財富管理產品線、提高服務水平、加強數據分析能力。同時加快推進財富中心、支行貴賓理財室建設，推進農村普惠金融生態體系建設、社區金融建設、移動金融建設、綜合支行的網點產能提升固化以及普惠金融網點產能提升試點推廣等一系列基礎工作，不斷優化零售業務結構，繼續保持各項零售業務快速健康發展，全面提高零售業務的綜合競爭力和貢獻度。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2 零售銀行業務（續）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個人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個人理財業務、代銷基金業務、代理保險業務、代售國債業務以及代售黃金業務等。2017年推出了「天天鑫」高淨值版活期化理財產品、客戶周期型開放式理財產品，搭建了較為完善和豐富的財富管理產品線。個人非儲蓄金融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865.73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343.84億元，增幅65.88%。其中：

2017年全年個人理財產品銷售量為人民幣1,611.97億元，同比增長75.11%；累計代銷基金人民幣31.49億元；代銷保險人民幣0.95億元；代銷國債人民幣11.49億元；代售黃金人民幣2,506.01萬元。

2017年，本行個人財富管理業務的中間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1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5億元，增幅32.47%。其中：個人理財實現中間業務收入人民幣4.95億元；代銷基金業務實現中間業務收入人民幣371萬元；代銷保險實現中間業務收入人民幣407.13萬元；代售國債實現中間業務收入人民幣618.18萬元；代售黃金實現中收人民幣128.86萬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 (續)

5.9.2 零售銀行業務 (續)

銀行卡業務

一卡通

2017年，本行進一步強化零售基礎客戶群的拓展和經營，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緊密結合客戶需求，大力推進金融IC卡，加強特惠商戶資源整合，積極開展各類銀行卡市場營銷活動，持續培養客戶的用卡習慣，不斷提升客戶黏度，進一步促進黃山借記卡消費交易的穩定增長。截至2017年末，本行黃山借記卡保有量1,173.4萬張，卡內存款人民幣481.55億元，卡均存款人民幣4,104元。全年實現一卡通消費交易筆數758.47萬筆，同比減少7%，交易金額人民幣776.07億元，同比增長10.42%。

信用卡

信用卡業務以「促發卡、搶市場、強融合、控風險」為工作主線，以「提供便利支付工具、加快消費信貸業務發展和線上線下應用場景建設」為工作重點，通過持續加大產品創新力度，推進消費金融產品市場拓展，加強存量客戶價值挖掘等措施，着力提升信用卡墊款規模，增加業務收入。不斷豐富營銷活動內容與形式，完善信用卡移動支付功能服務，上線二維碼支付產品，全面支持客戶線上線下支付需求。推動客戶分層服務，完善客戶服務渠道，梳理客戶觸點，優化服務流程，提升客戶服務體驗。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1,137,764張，有效卡量1,018,587張，報告期內發卡370,100張。2017年全年累計實現信用卡交易額人民幣268.5億元。信用卡透支本金餘額人民幣76.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16.52億元。信用卡收入人民幣5.77億元，同比增長率4.0%。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信用卡貸款不良率2.12%，較上年末上升了0.28個百分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2 零售銀行業務（續）

零售貸款

2017年，本行加大個人貸款業務市場拓展力度，穩步推進個人消費貸款業務發展，實現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同時不斷提升個人消費貸款定價水平，增強個人消費貸款的盈利能力。本行個人消費類貸款資產質量總體較好，不良率水平較低，處於同業領先水平，同時鑑於新增不良貸款多數具有抵押擔保等風險緩釋措施，貸款最終損失可能性較小。截至2017年末，本行個人消費貸款餘額人民幣731.63億元（不含信用卡分期），較年初新增人民幣218.46億元，增幅42.57%；本行個人消費類貸款（不含信用卡分期）不良率0.14%，較年初下降0.05個百分點。

為推進個人經營性貸款業務發展，2017年，本行持續探索微貸業務模式，不斷強化微貸體制和機制建設。同時面對經濟下行不利形勢，進一步優化微貸產品和客戶結構，促進微貸業務穩步增長。

零售客戶存款

2017年，面對流動性趨緊、科技金融蓬勃發展、客戶理財需求多樣化增強，以及激烈的同業競爭，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緊緊圍繞客戶財富管理、支付結算、消費貸款等需求，通過加快市場應對速度、推進農村普惠金融體系建設、打通線上線下服務渠道、不斷進行產品創新和營銷模式創新，實現了零售客戶存款的較快增長。截至2017年末，本行零售客戶存款人民幣1,232.9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6.83%，其中集團本部縣域零售存款人民幣336.16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95.52億元，增39.69%。截至2017年末，集團本部零售存款在安徽省內市場份額達到5.85%，較年初提升0.47個百分點。全年零售存款呈現出增長快、增勢穩、成本低、結構優的特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3 金融市場業務

經營策略

2017年中國經濟增長穩定，展現出較強的韌性。人行貨幣政策保持穩健中性，疊加偏低的超儲率及流動性考核等因素，市場流動性壓力加大。監管層持續出台了一系列監管政策，引導市場主動降槓桿、控風險。本行債券投資採取穩中有進的投資策略，科學制定投資計劃。一是進一步豐富產品體系，提高淨利息收入水平。二是調整投資結構，控制投資組合久期，保持中短久期策略對沖市場利率風險。三是積極拓展市場客戶，通過業務創新、聯動等方式提升中間收入。截至2017年末，人民幣債券投資組合的平均久期為2.98年，投資組合收益率為4.07%，考慮國債、鐵道債利息收入返稅後收益率為4.61%。

業務拓展

2017年，本行以防範債券市場利率上行的風險為主，通過加強思路創新、豐富業務品種等方式促進本行業務持續穩健增長。2017年5月，經上海黃金交易所批准，本行獲得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資格，標志着本行可以全面參與銀行間黃金即期、遠期和掉期交易，提供了更多的套期保值和套利工具，進一步拓寬了本行參與貴金屬交易的場所和渠道。本行通過加大高流動性低風險資產投資，有效化解久期風險；通過一二級市場聯動、債券借貸等業務交叉聯動的創新模式加強債券承銷業務，提升中間業務收入。截至2017年末，本行投資規模為人民幣4,187.77億元，較2016年增長23.84%。

5.9.4 資產管理業務

2017年，本行資產管理業務穩步發展，管理機制不斷完善，客戶結構進一步優化。業務規模方面，依托「本利盈」和「創贏」兩大產品系列，2017年本行加強產品創新與發行管理，報告期末存量理財產品餘額逾人民幣1,100億元。客戶體系方面，本行客戶細分進一步加強，理財客戶結構不斷優化，高淨值客戶體系進一步完善，個人理財產品餘額人民幣725.9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8.31%，個人理財產品餘額佔比達到65.84%，較去年同期提高23.62個百分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續）

5.9.5 基金託管業務

2017年，本行在託管業務領域通過不斷加強業務創新，產品種類不斷豐富，實現了託管規模和中收的持續穩健增長。2014年1月，在本行領導的大力支持下，經中國證監會和銀監會批准，本行獲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正式開展關於基金、信託、證券、公募、私募、銀行理財等產品的託管服務，標志着本行在提供銀行業務綜合化服務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2016年9月，本行再接再厲，取得了中國保監會批准的保險資產託管業務資格，資產託管產品範圍又邁上新的台階。2017年本行不斷加強同業拓展，創新託管產品，提高中間業務收入水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累計託管規模達到了人民幣13,308.47億元，同比增長了人民幣5,748.13億元；託管餘額人民幣6,109.42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995.77億元，增幅48.52%；本行託管業務帶來的託管費收入人民幣24,586.21萬元；託管各類產品組合2,988隻，較上年末增加979隻，增幅48.73%。

5.9.6 分銷渠道

本行通過各種不同的分銷渠道來提供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分銷渠道主要分為物理分銷渠道和電子銀行渠道。

物理分銷渠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行共有680家自助銀行服務區（點），2,532台自助設備（其中自助取款機584台、存取款一體機1,093台、自助終端596台、智能自助終端（含自助發卡機）259台）。

電子銀行渠道

本行十分注重擴張、完善和協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2017年，本行圍繞移動互聯網，強化電子渠道運營管理，有效分流了營業網點的壓力。2017年，零售電子渠道賬務類交易佔比達到88.39%，較上年提高6.02個百分點；公司電子渠道賬務類交易佔比達到63.62%，較上年提高2.51個百分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 (續)

5.9.6 分銷渠道 (續)

網上銀行

2017年，本行個人網上銀行業務繼續保持平穩發展，客戶群穩步增長，客戶交易活躍度不斷提升。截至2017年末，本行個人網上銀行客戶總數已達293.86萬戶，2017年個人網上銀行交易21,930.93萬筆，同比增長11.23%，其中，網上支付交易7,251萬筆，同比增長133.90%，交易金額達人民幣401.58億元，同比增長62.45%。近年來，本行企業網上銀行全面快速發展，客戶基礎不斷夯實，渠道效率持續提高。截至2017年末，本行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總數達到14.76萬戶，2017年，本行企業網上銀行交易5,050.08萬筆，同比增長23.38%；交易金額達人民幣20,755.92億元，同比增長0.91%。

手機銀行

2017年，本行個人手機銀行繼續保持高速發展，客戶活躍度不斷提高，截至2017年末，手機銀行簽約客戶總數已達220.98萬戶，2017年，手機銀行交易7,387.54萬筆，同比增長64.81%，交易金額達人民幣2,420.06億元，同比增長105.05%。

直銷銀行業務

2017年，本行直銷銀行品牌「徽常有財」綜合實力在同行業中名列前茅。截至2017年12月末，「徽常有財」註冊客戶數超1,000萬戶。財富管理產品總保有量超人民幣100億元，累計交易資金總額人民幣1,300億元。在《互聯網周刊》發佈的2017年度中國直銷銀行排行榜上，本行直銷銀行業務綜合實力排名上升至全國各類互聯網金融機構第3位。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 (續)

5.9.7 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業務

附屬公司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正式開業，是由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全國性銀行系金融租賃公司，公司註冊地合肥市，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由本行和安徽省外經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四局集團物資工貿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10.2億元，佔比51%。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一) 融資租賃業務；(二) 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三) 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四) 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五) 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 同業拆借；(七) 向金融機構借款；(八) 境外借款；(九) 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十) 經濟諮詢(在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批覆的經營範圍內開展經營活動)；(十一)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開業以來，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在「樹標桿、打基礎、抓客戶、創模式」的指導思想下，立足安徽、面向全國，積極拓展業務類型和客戶資源，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綜合化的金融租賃服務。公司堅持穩健經營、持續發展理念，處理好規模、速度、質量、效益的關係，大力推進規模增長，着力調整客戶、產品、業務、收入結構，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踐行全面風險管理，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增強風險防控能力。不斷提升公司自身優勢，積極培育核心競爭力，為公司中長期發展創造持續的競爭優勢。截至2017年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266.61億元(其中：融資租賃資產人民幣262.70億元)；總負債人民幣241.23億元；2017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25億元，不良資產率為0.43%。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 (續)

5.9.7 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業務 (續)

附屬公司 (續)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正式開業，註冊地六安市金寨縣，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萬元，由本行和安徽國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等企業和個人共同發起設立，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3,280萬元，佔比41%。主要業務包括：(一) 吸收公眾存款；(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三) 辦理國內結算；(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五) 從事同業拆借；(六) 從事銀行卡業務；(七)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八)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開業以來，在各股東支持下，秉持發起設立的初衷與目標，堅持立足金寨、服務三農，以助推金寨農村金融綜合改革、促進金寨經濟社會加快發展為使命，圍繞信貸支農、存款增長、渠道建設、風險防控等積極開展工作，業務實現了較好的發展，得到了廣大客戶的認同和地方政府、監管部門的肯定。繼2014年設立南溪、古碑支行後，2015年在金寨縣青山鎮和梅山鎮老城區設立青山、梅山支行。2017年，總行搬遷並在原址設立紅軍大道支行，進一步拓寬了網點服務覆蓋面。截至2017年末，金寨徽銀村鎮銀總資產人民幣16.50億元，總負債人民幣15.19億元，各項貸款人民幣9.51億元，各項存款人民幣14.94億元。2017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265.66萬元，不良率0.25%，各項主要經營指標符合監管標準。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8月8日正式開業，註冊地蕪湖市無為縣，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佔比40%，其他主要股東為無為當地企業和自然人股東。主要業務包括：(一) 吸收公眾存款；(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三) 辦理國內結算；(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五) 從事同業拆借；(六) 從事銀行業務；(七)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八)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9 業務運作 (續)

5.9.7 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業務 (續)

附屬公司 (續)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續)

開業以來，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秉承徽商銀行經營理念，始終堅持以科學發展觀為指導，立足無為，以村鎮為依托，大力支持「三農」經濟、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發展。緊密結合新型城鎮化、農業現代化背景下縣域農村發展實際，按照「貼近村鎮、服務三農」的經營理念，充分發揮自身公司治理結構完善、內控機制健全、管理技術領先和發起行品牌影響力大的優勢，有效控制風險，創新農村信用共同體模式，豐富貸款品種，優化服務方式和操作流程，量體裁衣，積極為「三農」客戶提供靈活、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支持縣域經濟的發展，將服務延伸到更廣大的農村地區，實實在在為農民生產、生活、發展提供金融支持。2017年11月23日，該行牛埠支行、蜀山支行正式開業，營業網點發展到7家，其中鄉鎮支行5家。截至2017年末，該行資產總額人民幣28.49億元，總負債人民幣25.82億元；各項存款人民幣25.34億元，各項貸款人民幣17.24億元。2017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15.09萬元，不良率2.08%，各項主要經營指標符合監管標準。

主要參股公司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9年4月13日，是國內首家自主品牌的汽車金融公司，由本行和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瑞汽車」）共同投資組建。公司註冊地蕪湖市，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本行持有3億股，持股比例20%；奇瑞汽車持有7.35億股，持股比例49%；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65億股，持股比例31%。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該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包括：（一）接受境內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保證金和承租人汽車租賃保證金；（三）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四）從事同業拆借；（五）向金融機構借款；（六）提供購車貸款業務；（七）提供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和營運設備貸款，包括展示廳建設貸款和零配件貸款以及維修設備貸款等；（八）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售後回租業務除外）；（九）向金融機構出售或回購汽車貸款應收款和汽車融資租賃應收款業務；（十）辦理租賃汽車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十一）從事與購車融資活動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十二）經批准，從事與汽車金融業務相關的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業務。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風險管理

2017年，國內外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各類風險交織疊加，銀行業面臨更加複雜的風險形勢。本行繼續貫徹「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偏好，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持審慎經營理念，確保業務開展的審慎性和資產分類的客觀性，保持充足的風險撥備和資本充足水平；堅持理性管理理念，在外部監管和內部規範的共同約束下，科學有效管控主要風險，堅持業務發展和金融創新雙輪驅動；堅持穩健發展理念，構建完善全面全員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努力實現規模、質量與效益的協調均衡發展，實現全面風險管理價值以及全行轉型升級的戰略目標。

5.10.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方或合約對方等交易對手未能按協議條款履行義務而造成本行財務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業務、承兌業務、投資業務等表內、表外業務等領域。

2017年，本行以全面風險管理為導向，務求實效，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完善分層次的風險政策體系，制定全面風險管理辦法、風險偏好、風險限額，減值準備考核等制度，形成傳導機制，落實考核；嚴控客戶准入，加強評級管理，規範信用評級工作，制定年度集中評級方案，明確工作進度，加大抽查力度；強化風險預警和退出機制，對鋼鐵、煤炭、房地產等敏感行業貸款進行重點風險排查；重點加強對房地產、產能過剩、新興業務等領域的風險管控；嚴密防範擔保圈、貿易融資等外部風險傳染；嚴格執行國家產能過剩行業產業政策和環保政策；持續增強授信審批的風險緩釋設計能力，改進信貸投放方式，優化信貸結構；以穩定資產質量為核心，通過全面風險排查與現場檢查督導，推動風險管控政策落地；強化重大風險貸款後續管理，實行重點貸款名單制動態管理，對潛在風險貸款「一戶一策」制定清收、核銷、重組、轉讓等處置方案，積極化解風險隱患，多渠道、多手段加快處置化解不良資產，盤活存量資產。報告期內，本行不良貸款餘額有所增加，但通過多措並舉、降舊控新，資產質量下行風險基本得到有效控制。有關分佈結構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5.4節「貸款質量分析」相關章節。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風險管理（續）

5.10.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匯率以及其他市場因素變動所產生的風險。本行致力於通過獨立識別、評估及監控日常業務的市場風險，在可接受水平內管理潛在市場損失並提供盈利穩定性。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涵蓋識別、計量、控制和報告市場風險的整個過程，並通過採用敏感性分析、敞口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及風險價值分析等手段對市場風險進行衡量和監控。

2017年，針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行着力提升市場風險管理手段，優化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全面推進市場風險日常管理。本行開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改造升級，優化收益率曲線和衍生品數據，加強市場風險指標分析效率和數據的有效性；綜合運用現金流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多種工具和手段，對資金業務投資進行定量分析；嚴格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認真開展交易賬戶利率風險壓力測試，進一步提高市場風險計量和管控能力，有效化解了市場風險。本行堅持流程優化與技術手段創新並舉，在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充分識別、準確計量、持續監測各項業務中的市場風險，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5.10.3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外部欺詐、內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業務中斷和信息系統故障以及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在操作風險管理方面，本行持續健全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加強操作風險管理。不斷推進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加強操作風險管理三大工具建設，完善操作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建設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提升操作風險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開展機構、業務、客戶等多維度的風險監測，實現信貸業務等重點領域操作風險監測常態化；加強運用外部數據如人行徵信數據，梳理已在其他金融機構存在潛在風險的風險客戶清單，開展風險排查並跟蹤處置，防範風險傳染；定期收集匯總行內外由支行行長引發的重大操作風險案例，積累操作風險損失數據，提煉形成關鍵風險指標，並納入監測體系；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重點開展重要信息系統中斷應急演練和業務連續性管理，發揮信息科技風險二道防線的職責。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風險管理（續）

5.10.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滿足客戶提取到期負債及新增貸款、合理融資等需求，或者無法以正常的成本來滿足這些需求的風險。本行董事會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下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及內控管理委員會共同負責就流動性的全面管理制定政策及戰略。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為全行流動性管理的牽頭執行部門，風險管理部、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和國際業務部是本行流動性管理的主要配合部門，負責全面執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各項工作要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本行無論是在正常經營環境中還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應對預期的和非預期的資金需求（包括貸款增長、存款支取、債務到期、以及表外不可撤銷承諾的變化等），為持續經營提供穩定的流動性環境，形成流動性管理與各項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堅持穩健、審慎和理性原則，根據市場條件的變化和業務需求的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追求盈利增長和價值成長，實現銀行資金的「流動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統一。

2017年本行在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帶來的流動性管理壓力的同時，進一步提高流動性管理的精細化水平。一是保持資產負債業務協調發展，動態調整流動性管理策略和資金運作節奏；二是強化流動性指標管理，提高流動性風險識別、監測和計量水平，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三是加強流動性應急管理，根據外部環境合理制定流動性壓力情景，確保在任何壓力情景下和在規定的最短生存期內保證不出現流動性風險，並按季度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工作，出具相關報告，同時通過應急計劃防範潛在流動性危機的發生並採取有效應急預案控制流動性危急情景下的風險擴散。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流動性覆蓋率為132.00%，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人民幣867.25億元，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量人民幣656.99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風險管理（續）

5.10.5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利率水平的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受不利影響的風險。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業務組合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期限結構錯配的風險。期限結構不匹配可能導致本行利息淨收入受到現行利率水平變化的影響。此外，不同產品的不同定價基準也可能導致同一重新定價期限內的資產和負債面臨利率風險。目前，本行主要通過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久期分析來評估利率風險敞口。本行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來調整銀行組合期限，從而管理利率風險敞口。

本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人民幣存款和貸款的基準利率均由人行制定，本行主要按人行所定的利率政策進行存款及貸款活動。

2017年，本行深入推進戰略轉型，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加大資產負債結構和客戶結構調整。一是積極推動貸款結構優化調整，加快零售和小微企業業務發展；二是積極加強貸款定價管理，努力提高風險定價水平和貸款收益；三是進一步推動中間業務快速發展，改善收入結構，降低對存貸利差的依賴程度；四是運用管理會計成果，加強客戶綜合貢獻分析，促進定價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

5.10.6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本行即期、遠期超買超賣某個幣種的頭寸以及非人民幣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由於匯率發生不利本行的變化時導致本行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外幣資產負債主要以美元為主，其餘為歐元、港幣、日元。

本行採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結合的方法對匯率風險進行計量，主要方法包括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VAR)分析、壓力測試和事後檢驗等。本行實行嚴格的限額管理方法主要包括交易限額、風險限額、外匯敞口限額和止損限額，將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之內。

本行外匯資金即、遠期交易多以代客交易為主，實行「背對背」平盤，很大程度上規避了匯率風險。在人民幣匯率雙邊波動的新常態下，在外匯管理局對本行核定的綜合敞口頭寸限額內，按照本行限額管理的要求合理持有自營盤敞口。此外，積極運用衍生產品工具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風險管理（續）

5.10.7 聲譽風險管理

2017年，本行有效管理聲譽風險，全年未發生聲譽風險事件，媒體關係較為融洽，媒體評價整體良好。

在聲譽風險防控中，本行對外重視正面新聞宣傳的作用，對內加強聲譽風險管理。對易於被誤讀或引發猜測的訊息，快速反應，主動溝通，尊重事實，尊重媒體採編自由，與媒體建立良性互動的工作機制，有效規避了可能發生的聲譽風險。

在今後的工作中，本行將注重提高外部輿情引導技巧、整合全行的媒體投放資源、培育統一的聲譽風險文化，高水平的公關策劃，不斷提高本行的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譽度。

5.10.8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因沒有遵循法律法規、規則和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行董事會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行合規風險管理進行有效監督。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合規管理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合規風險，定期開展合規風險評估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交合規風險報告。本行已建立較為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與組織架構，形成了前中後台聯動的合規風險三道防線和總分支行垂直的雙線報告機制，能夠通過不斷改進和完善合規風險管理工作機制，提升合規風險管理技術和程序，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管控。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經營發展戰略，堅持內控優先的價值取向，樹立以合規促發展的理念，提升合規管理工作的前瞻性和針對性。貫徹落實外部監管各項要求，強化內控體系建設，合規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行，外部監管評價保持良好。本行深入開展「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回頭看、「三違反」、「三套利」、「四不當」和「金融市場亂象」專項自查，開展「新增不良貸款責任認定」、「安全金融」及「三基四到位」等專項活動，積極推進合規文化建設，持續健全內部規章制度體系，優化合規風險識別、評估流程，加大違規問責處理力度，強化法律合規審查與產品創新支持，為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提供保障。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風險管理（續）

5.10.9 反洗錢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反洗錢工作，嚴格執行反洗錢各項法律法規，以預防和控制洗錢活動為目標，紮實推動全行反洗錢工作深入開展。

報告期內，本行將「重風險、重管理、重質量、重效果」的工作思路貫徹到反洗錢工作之中，健全「三縱三橫」網狀反洗錢管理框架，推動各業務部門整合資源，積極參與，有效增強反洗錢合力。遵循「案例特徵化、特徵指標化、指標模型化、模型系統化」的思路，多渠道收集典型洗錢案件及其上游犯罪案件，分析歸納不同犯罪類型的洗錢活動特徵、資金交易規律，擴充異常交易自主監測指標。採用模型設計、驗證、發佈、評估和優化的路徑，實施監測模型全生命週期管理。開發模型沙箱模塊，實現反洗錢業務人員「私人訂制」式監測，增強可疑交易監測效果。以分支機構報告的可疑交易為基礎，加強對數據信息的歸集、分析和應用，及時在本行進行風險提示。

當前，國際經濟金融形勢日益複雜，信息科技、人工智能及互聯網技術的快速發展使洗錢的方式和手段更加隱蔽和多樣，反洗錢工作面臨日益嚴峻的考驗。本行將積極踐行風險為本的反洗錢工作方法，不斷加強反洗錢內控體系建設，持續提升洗錢風險防控水平。

5.10.10 巴塞爾協議的實施情況

本行是較早致力於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實施的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之一。本行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監管政策要求，以第一支柱下的三大風險計量為主線，逐步推動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建設與實施。目前本行已經建成了客戶維度的非零售和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並先後正式投入使用，債項維度的非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實施完成並進行全行推廣。操作風險標準法已完成前期業務諮詢，現正開展相關系統實施。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建設正處於論證和立項準備階段。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1 信息科技

2017年，信息科技工作持續依照「保障、服務、引領」的建設發展指導思想，圍繞全行發展戰略，完善信息科技治理，提升科技工作水平，服務各項業務發展，信息系統保持安全高效穩定運行。

一是完善信息科技治理架構。適應社會經濟發展新形勢和全行轉型升級的內在需求，在信息科技部增設大數據部（二級部），為全行業務創新和風控管理提供數據支撐。整合業務和技術支持需求，成立分行金融科技部，打造複合型金融科技隊伍，總分協作有效促進產品推廣和服務轉型升級。

二是新核心等科技項目建設順利推進。緊緊把握全行業務和戰略發展重心，積極開展架構轉型，實施的新核心項目建設進展順利，將於2018年投產上線。投產自有雲服務管理平臺，完成全行新網絡架構規劃，深化災備信息系統建設，信息科技服務支撐能力穩步提升。

三是信息安全管控工作機制不斷完善。完成全行基礎環境集中監控、應用性能監控和集中運行維護管理平臺建設擴容，構建全行智慧運營、安全運營的管控環境。投產信息安全管理平臺，基於量子通信技術完成數字證書加密傳輸應用，大幅提升信息安全管控能力。

四是信息安全保護水平顯著提升。完善信息安全防護體系，前移信息安全保護重心，改造運維安全審計系統，完成數據脫敏平臺建設，提前開展信息安全風險測評，持續開展安全檢查，增強了信息系統的健壯性，信息安全風險防護及電子數據信息安全保護水平全面提升。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2 社會責任

2017年，本行繼續堅守「承擔公民責任」的使命，以服務地方經濟為己任，不斷推進金融產品創新，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金融需求，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水平與客戶體驗，本行深入推進「綜合金融、普惠金融、智慧金融、安全金融」四大金融戰略。報告期內，本行致力發展綜合金融，運用城鎮化基金、政府購買服務項目、PPP等產品發展政府綜合金融，有效服務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創新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等業務模式，大力支持企業轉型升級發展；不斷強化綠色信貸槓桿調節作用，積極推行綠色信貸，發行綠色債券，支持低碳經濟。精準發力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業，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提高金融服務可得性；支持「三農」發展，大力發展農村普惠金融，拓寬金融服務覆蓋面；支持脫貧攻堅，依托產業扶貧、定點扶貧等模式，提升金融扶貧精準度。加快發展智慧金融，為客戶提供智慧化服務和極致化體驗，通過深化電子銀行、推進在線服務等方式，提升綠色服務，努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環保的金融服務。堅守安全金融理念，着眼長遠構建全面、全員、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增強管理風險、經營風險能力，保障轉型升級發展，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積極參與節能減排全民行動，推行綠色運營；不斷推進梯隊人才培養，組織機構優化和績效考核機制建設等工作，強化人才隊伍建設。

與此同時，本行主動作為、勇於擔當，制定並實施了年度社會公益計劃，積極開展愛心捐贈、愛心助考等社會公益慈善活動，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聯合實施「愛灑江淮—徽商銀行2017公益項目」，於2017年向安徽省殘疾人福利基金會捐贈人民幣200萬元，將幫助1,000名眼病患者和75名聽障殘疾兒童解決看病問題。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3 前景展望與措施

5.13.1 經濟發展趨勢展望

1、 全球經濟展望

全球經濟復蘇迎來新轉機，局部風險仍需關注。從經濟指標和高頻統計數據來看，2016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復蘇進入了一個緩慢回升的換擋期，這是來自需求側和非經濟因素的一些有利變化。在英國脫歐程序啟動、美國大選塵埃落定之後，全球政策不確定性明顯降低，企業投資和居民消費意願增強。作為對全球經濟增長貢獻度最高的國家，中國經濟穩中向好，2017年以來進口顯著加快，增速明顯高於全球平均水平。隨着美國特朗普政府積極財稅新政推出，歐美大銀行更趨穩健，新興市場穩定性增強，預期2018年全球經濟將繼續復蘇。但是，供給側長期性約束因素難以逆轉，全球經濟復蘇力度仍不充分。第一，得益於實體經濟復蘇、多邊與雙邊合作推進、跨國企業利潤增長、金融機構信貸和資本市場融資活躍，預計2018年國際貿易和直接投資將持續回升。第二，發達經濟體有望呈現全面復蘇態勢，但力度依然偏弱；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速有所加快，但區域之間存在差異性。第三，由於實體經濟復蘇力度依然不夠強勁，全球失業率尚未恢復到危機前水平，大宗商品市場依然處於供求失衡的狀態，其價格不存在大幅上升的壓力，全球通貨膨脹水平將保持低位。第四，在經濟復蘇加快的背景下，2017年美國、加拿大、英國等國中央銀行已先後收緊貨幣政策，特別是美聯儲連續加息、啟動了縮表計劃，預計2018年全球貨幣政策轉向將成為趨勢，流動性收緊拐點來臨。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3 前景展望與措施（續）

5.13.1 經濟發展趨勢展望（續）

2、 中國經濟發展趨勢

2018年是全面貫徹十九大精神、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第一年，也是中國政府換屆之年，各方面加快發展的動力和意願將顯著增強。中國進入新時代，國家將加快實施創新驅動戰略，新興行業將繼續快速增長，新動能持續增強；受政策扶持力度增大、消費非物質化加快等的促進，服務業將繼續較快發展；「補短板」力度加大，政府在扶貧、農村、環保等領域將繼續增加投入。但與此同時，房地產市場調整、傳統動能減弱、金融政策易緊難松、環保督查力度加大等將對經濟穩定發展帶來不確定性。預計2018年在經濟平穩增長的同時將更加注重質量和效益。財政政策將更加注重對節能環保、精準脫貧和重大項目等領域的支持，同時繼續「關後門」以防範地方財政風險，加快「開前門」以完善地方政府的舉債融資機制；貨幣政策與宏觀審慎政策、監管政策一道，在保持貨幣信貸穩定增長的同時，加強監管協調和防控金融風險。產業政策將更加強調優化供給結構、提高供給質量，區域政策將加大對「短板」地區的扶持力度，房地產政策將堅持從嚴基調不變，加快租賃性住房政策的落地。

5.13.2 本行舉措

1、 重塑市場主體，做深做透政府金融服務

當前銀政合作已進入新階段，無論是從搶抓基礎客戶、搶抓優質資產的角度，還是從服務實體經濟、服務地方政府的角度，下一步要把握形勢、重塑主體、創新模式、深化合作。一是把握加強地方融資平台管理、厘清政府和企業的責任邊界、推動市場化轉型改制的政策契機，充分發揮地方法人銀行優勢，加強與地方政府、平台公司的協調溝通，支持重塑市場主體，推動合作關係進入新階段。二是圍繞政府的資產負債表，為政府提供綜合的財資「管家」服務，強化政府財資管理，提高政府存量資金的運行和使用效率，滿足地方政府融資需求，幫助政府控制融資成本，優化資產負債表。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3 前景展望與措施（續）

5.13.2 本行舉措（續）

2、 創新產品體系，突破企業綜合金融

一是切入企業的交易行為，提前預判企業需求。圍繞企業所處行業、經營周期性以及各業務交易環節，分析研究企業現金流狀況，統一整合物流、資金流、信息流，預知、引導企業金融需求，提供對應的產品與服務。以交易銀行業務為手段，為企業提供現金管理、供應鏈金融以及支付結算等業務；針對閒置營運資金提供財富管理等服務，並圍繞企業綜合經營情況提供信息諮詢、投資評價、風險分析、財務管理等增值服務，提升企業綜合經營能力。二是圍繞企業降槓桿，積極拓展投行業務。聚焦省屬企業、上市公司、戰略性新興產業、科創企業等客群的特殊融資需求，持續推進短融、中票等直融工具的運用，提升投行業務主承份額的同時，降低企業資產負債率；搶抓投貸聯動政策契機，創新推動「投+貸+債」業務聯動，有效滿足高新技術企業的融資需求。同時積極拓展併購業務，支持省內傳統產業改造升級，重點關注國企改革、行業整合等併購領域，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三是充分發揮金融市場板塊對企業綜合金融的支撐作用，優先投資本行主承的中票短融及其他債務融資業務，優先支持行內優質企業客戶融資需求，在符合監管投資範圍內提高行內業務的資金投資比例。為企業提供綜合服務滿足金融需求的同時，獲取了中收、投資收益、派生存款等綜合收益，提升全行整體盈利能力。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3 前景展望與措施（續）

5.13.2 本行舉措（續）

3、以消費金融為切入點，優化零售資產業務結構

圍繞消費總量快速增長、消費結構積極變化，搶抓發展契機，補足消費金融業務短板，優先佈局具有承接力、發展潛力的優質零售資產業務。一是迅速做大做強傳統消費信貸業務。圍繞居民「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求，做精做細基本消費信貸產品，通過與大型商圈、經銷商、開發商、物業等的合作，加強購物、汽車、家裝等消費信貸業務的批量化導入。二是積極佈局新型消費信貸業務。圍繞醫療衛生、健康養老、休閒旅遊、文化教育等服務性消費行業，通過與醫療、養老、旅遊、教育等機構合作嵌入實際消費場景的形式，加大產品創新力度，不斷豐富消費信貸產品體系。三是簡化流程、優化體驗。將客戶體驗放在首位，注重對關鍵環節、重點風險的把控，以大數據風控手段為核心，以積極融入消費場景為抓手，簡化業務办理流程，優化客戶服務體驗，逐步集聚徽商銀行消費金融品牌效應。

4、服務實體經濟，穩健發展投資業務

一是強化資產運作能力和理財銷售能力。一方面強化資產運作能力，重點對接政府類基礎設施建設、產業類改造升級、企業類併購重組等資產；另一方面提升理財銷售能力，加強對公、零售、同業三大條線聯動和總分支三級聯動，擴大客戶規模，尤其是重點拓展高淨值個人客戶、機構類客戶，拓寬資金來源於用途。二是充分發揮同業搶抓優質資產和基礎客戶的功能。一方面緊密圍繞實體經濟發展，開展銀政、銀企合作，並積極拓展省外優質資產，成為改善政府關係、擴大業務範圍的有力補充；另一方面拓展金融租賃、消費金融、信託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客戶群體，建立「同業聯盟」等平台化合作機制，密切合作關係。三是均衡發展金融市場的交易屬性和投資屬性。一方面強化專業提升，主動開展波段操作，增加價差收入，提高衍生品交易能力；另一方面配置偏好多樣，主、被動投資風格兼容，優化持有至到期類、應收款項類、可供出售類資產結構，加強金融市場業務與本行政府業務、投行業務等的協同聯動。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謹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報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6.1 主要業務

本行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吸收公司和零售客戶存款，利用吸收的存款發放貸款，以及從事資金業務，包括貨幣市場業務，投資和交易業務及代客交易等。

6.2 業務審視

6.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

1、 本行主要經營地區環境分析

安徽省主要指標增速快於全國、位次靠前。2017年同比增長8.5%，高於全國1.6個百分點；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長9%，比全國高2.4個百分點，居全國第6位、中部第2位；全省固定資產投資增長11%，高於全國4.8個百分點。這得益於近兩年大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積極扶持高科技企業發展。2017年，安徽省供給側改革深入推進，去產能完成年度任務，全年退出煤炭過剩產能705萬噸／年，化解生鐵產能62萬噸／年、粗鋼產能64萬噸／年。去庫存取得實質進展，2017年12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積較上年末下降15.8%；2017年11月末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產成品存貨佔流動資產比重同比下降0.3個百分點。去槓桿穩步推進，2017年11月末規模以上工業企業資產負債率同比下降0.6個百分點。降成本取得成效，2017年1-11月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每百元主營業務收入中的三項費用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0.2元。短板領域投資繼續加強，2017年全年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業投資增長41.7%，皖北六市投資增長15.4%，均明顯高於全省投資增幅。新動能加快成長，戰略性新興產業產值增長21.4%，較全部工業高5.3個百分點；工業機器人、光纜、太陽能電池、光纖及新能源汽車等新興工業產品產量呈現高速增長態勢。

雖然數據顯示經濟形勢相對較好，但仍有不同聲音指出結構調整的深層次矛盾依然存在、需求端尚未回暖難言經濟上行、實體經濟不能承受過高融資成本、地方債務隱憂透支後續投資等經濟增長的潛在風險。面對經濟既有向上支撐、又有向下壓力。需重點關注以下幾點：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 業務審視（續）

6.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續）

1、 本行主要經營地區環境分析（續）

第一，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隱藏潛在不確定性因素。實體經濟平穩運行，得益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大力推進。但同時也需要註意：去產能提升了企業效益，但工業企業利潤增速的回升主要是由上游企業拉動的，這種好轉並未有效地向中下游企業傳導；受庫存持續下滑影響，房地產銷售面積增速連續走低，並帶動房地產相關消費（包括家具、家電等）有所下行，房地產、基建投資等拉動經濟的動力在持續減弱；去槓桿降低了企業部門的槓桿率，卻使零售客戶成為銀行貸款配置的重點，按揭貸款佔個人貸款約七成，大量消費貸款也流入房地產。這些不確定性因素是否會進一步惡化並左右經濟走勢需要本行格外關注。

第二，新動能培育還需投入更多時間和信心。隨着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持續推進，經濟發展新動能日益壯大，新增長點不斷湧現，但就目前來說，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以及「互聯網+」等各類新經濟暫時難以在經濟增速數據上肩負重任。在「雙創」快速發展的同時，模式創新趨同、技術含量高且成長性好的產品匱乏、「雙創」支持體系建設滯後等問題也逐漸顯露，未來的發展空間仍存疑。2017年安徽省社會零售總額實際增速11.9%，回落0.4個百分點，消費升級對經濟拉動的潛力仍需挖掘。這些新動能的培育還需本行投入更多的時間和信心。

第三，環保督查對安徽中小企業影響較大。從2015年底環保督查在河北試點以來，目前已實現31個省區市的全覆蓋，執法力度逐漸趨嚴。從安徽來看，全省正在強力推進中央環保督察反饋意見整改，各市均在持續跟踪督辦，推動問題整改和追責問責。其中亳州98家環保問題企業被取締關閉，合肥進一步加大對「低小散」（含作坊）企業及規下小微企業污染問題清理整治力度。政策執行力度有加碼跡象，環保限產政策開始出現「競賽式」傾向，供給收縮力度不會低於預期。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 業務審視（續）

6.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續）

1、 本行主要經營地區環境分析（續）

當前經濟在結構調整的關鍵期中出現了分化現象，生產領域的調整與消費領域的繁榮、傳統製造業的困頓與戰略性新興產業的興起、勞動密集型產業的低迷與創新領域的活躍，在經濟結構調整中孕育新機遇的同時，仍需關注結構深度調整可能產生的矛盾點。2018年是十九大召開後政策傳導並實施的第一年，提出主要矛盾的變化體現未來經濟工作方向和重心的重大變革，也為未來改革發展提供了極大的政策發展和制度變革空間，明年整體宏觀形勢應呈現平穩回升。

2、 2017年本行業務表現

2017年，面對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本行堅持創新促轉型、管理提質效，着力發展「綜合金融、普惠金融、智慧金融、安全金融」四大金融體系，主動適應新經濟、建設新金融，促進全行各項業務協調穩健發展。

(1) 綜合金融持續發力

針對新形勢下公司客戶需求，本行不斷加大產品創新力度，綜合運用公司、投資銀行、交易銀行、資產管理、同業、託管、國際業務、零售、電子銀行、金融租賃等多種金融產品，通過大力推行「1+N」（綜合化、個性化）新金融解決方案，提升獲客、黏客能力，進一步深化本行與政府及企業的合作，鞏固了市政、政府機構類客戶批發業務的優勢，促進對公業務轉型升級。

(2) 普惠金融紮實推進

本行積極響應國家金融惠民號召，實施普惠金融發展戰略，以線上化、移動化、智慧化為着力點，大力推進渠道創新、產品創新、機制創新和管理強化。構建了城區綜合支行、徽民支行、社區／小微支行三位一體的城市普惠金融體系，打通城區居民金融服務的「最後一公里」，滿足城市居民多樣化的金融需求。建立涵蓋「徽農支行、徽農服務室、徽農卡、徽農貸、徽農付、徽農通」六大產品和渠道的農村普惠金融品牌體系，搶佔縣域和農村金融市場；積極探索小微信貸模式，開發智慧城市金融平台，響應政府號召快速推出了全省第一款精準扶貧小額貸款產品；按照「促發卡、搶市場、強融合、控風險」的工作思路，大力推進「零距離，滿心意」的信用卡業務品牌建設，2017年末，信用卡有效卡量突破一百萬張。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 業務審視（續）

6.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續）

2、 2017年本行業務表現（續）

(3) 智慧金融不斷發展

本行依托金融科技，全力推進業務與科技的深度融合，大力推廣新型智能自助終端助推網點的智能化轉型，全面優化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遠程銀行等各類服務。創新直銷銀行業務模式，按照「域外獲客、域內黏客」的經營思路，深挖互聯網賬戶應用場景，不斷豐富場景化互聯網消費金融產品，積極探索直銷銀行商業模式和盈利模式。在2017年各類排行評比中，本行直銷銀行業務長期穩居全國近百家直銷銀行的前四名，陸續榮獲「2017年直銷銀行創新應用獎」、「2017年度直銷銀行十強獎」、「2017年度最具影響力直銷銀行獎」等眾多獎項。

(4) 安全金融保障有效

本行樹立安全金融理念，堅持標本兼治，既立足解決當前問題，又着眼長遠構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增強管理風險、經營風險的能力，打造「安全金融」品牌，保障全行穩健發展。以落實責任為關鍵，強化和完善對風險的考核問責機制，進行全面的風險排查，落實獎懲措施，嚴肅查處違規違紀，對各類風險事件堅持「零容忍」，加強員工職業操守的管理。堅持彌補短板，本着覆蓋空白點、加強薄弱點和盯緊敏感點的總體原則，通過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優化風險計量和監測工具以及積極探索新型業務風險防控，努力提升風險管理能力與水平，守住風險底線。

3、 本行年度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

本行選取銀行業重點財務數據及關鍵監管指標，以反映本行2017年度的經營成果、盈利情況及風險控制水平。報告期內，本行各項財務數據同比表現良好，各項監管指標滿足監管要求，具體詳見本年度報告第二章「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 業務審視（續）

6.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續）

4、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及規例情況

(1) 本行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5.12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社會責任」。

(2) 本行遵守法律及規例情況

本行積極開展反洗錢管理，嚴防洗錢活動。一是制定修訂《徽商銀行產品洗錢風險評估管理辦法》、《徽商銀行涉及恐怖活動資產凍結管理規定》、《徽商銀行反洗錢審計監督辦法》、《徽商銀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操作規程》、《徽商銀行外匯業務客戶身份識別及風險分類管理辦法》、《徽商銀行境外代理行反洗錢分類管理辦法》，夯實反洗錢內控基礎，二是紮實推進落實客戶身份識別措施，把好客戶准入關。健全客戶洗錢風險指標體系，遵循定性加定量原則，動態調整客戶洗錢風險等級。三是多層面、多渠道開展反洗錢培訓工作，增強員工反洗錢履職意識，營造良性的反洗錢合規氛圍。積極參加安徽省《反洗錢法》實施十週年戶外廣場主題宣傳，受到了群眾的關注和歡迎。組織開展反洗錢調研競賽，促進員工對反洗錢法律法規有所學、有所思、有所寫，有所感，着力提高員工反洗錢履職能力。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 業務審視（續）

6.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續）

4、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及規例情況（續）

(3) 本行與僱員的關係

a、 僱員薪酬

本行的薪酬政策與本行的經營戰略目標實施、競爭力提升、人才培養和風險控制相適應，以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股東價值、企業效益和員工利益最優化，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為目標，遵循先進性、可持續、合規性、時效性和操作性的管理原則。

b、 僱員聘用

加強員工招聘管理，制定全行統一的人員引入標準和引入流程，規範內部招聘和調動等員工內部流動管理，拓展校園招聘、大學生村官招聘、同業引進、獵頭推薦等人才外部引進渠道，通過資格審查、筆試、面試、背景調查等嚴格程序，確保人才引入過程的公開、公正、公平。

c、 僱員培訓與職業發展

2017年本行根據年初制定的培訓計劃，按照不同層級、不同崗位對知識技能和素質能力的不同要求，開展了分層次的培訓，為提高員工技能，提升綜合素質，助力職業生涯發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為員工提供多渠道、多樣化的培訓。2017年本行充分利用培訓中心，優化網絡培訓平台，發展移動學習平台，結合視頻培訓和面授培訓，為員工提供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培訓。

開展證書獎勵。為進一步鼓勵員工提升技能，激發員工學習主觀能動性，本行在2017年開展了包括講師大賽、優秀學員及課程評選、證書獎勵在內的多項培訓激勵活動。通過獎勵機制，鼓勵員工不斷提升自身能力素質，為業務發展提供源源不斷的智力支持。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 業務審視（續）

6.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續）

4、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及規例情況（續）

(3) 本行與僱員的關係（續）

c、 僱員培訓與職業發展（續）

員工崗位序列體系建設。2017年度不斷完善崗位序列建設，建立了覆蓋全行所有崗位的崗位序列體系，推進全員崗位序列化管理，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

(4) 本行與客戶的關係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5.9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運作」。

6.2.2 期後事項

自2018年1月1日至年度業績刊發時點，本行未發生對全行業績形成重大影響的非財務事件。

6.2.3 本行業務未來發展趨勢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5.13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前景展望與措施」。

6.2.4 本行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5.10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6.3 儲備

本行儲備變動情況詳見本行財務狀況表。

6.4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7。

6.5 固定資產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5。

6.6 持有及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持有及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權。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7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子公司均未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6.8 優先購買權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本行股東無優先購買權。

6.9 退休與福利

本行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4。

6.10 主要存款人／借款人

本行不存在對單一主要存款人／借款人依賴較大的情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前五家最大存款人／借款人營業收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比例不超過30%。本行董事及其關連人士不擁有上述五大存款人／借款人的任何重大權益。

6.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八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12 香港法規下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股) (好倉)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
慈亞平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33,451	0.0017	0.0012
許德美 ⁽¹⁾	原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4,861	0.0011	0.0008
許崇定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97,801	0.0063	0.0045
湯川 ⁽¹⁾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917	0.0006	0.0005
楊棉之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12	-	-
周彤 ⁽¹⁾	原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7,974	0.0021	0.0015

註： (1) 許德美女士、湯川先生、周彤女士職務變化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8.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13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報告期內，概無本行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行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得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做出安排以令本行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6.14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權益

本行無任何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6.1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外，本行未知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存在其他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6.16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在本行或其他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本行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署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報告期內，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安排，以使本行董事、監事能借收購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而獲取利益。

6.17 本行、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或調查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沒有收到有權機構處罰或調查而構成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18 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報告期內，本行與關連人士開展關連交易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連人士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行與關連人士（見香港上市規則定義）進行了一系列關連交易，且所有交易均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吸收存款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和正常商業條款接受若干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存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此等交易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正常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接收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發行人而言的更佳條款，為發行人的利益向發行人存入存款的方式，向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其中發行人未對該財務資助以其資產作出抵押），並因而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貸款及信貸融資

本行擴大了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若干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貸款及信貸融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此等交易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正常商業條款及可比較條款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因而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18 持續關連交易（續）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和正常收費標準、服務費及收費向若干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信用／借記卡及理財產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此等交易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支付的年度服務及／或產品費用總額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預計不會超過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7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披露本行關聯方交易的情況，當中提及的本行與以下人士的交易同時屬於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下的關連交易，構成本節所披露的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19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就本行所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生的日常訴訟如下：本行未取得終審判決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總計30件，案件標的總金額折合人民幣8.97億元。其中，本行未取得終審判決的重大被訴案件（含訴訟、仲裁）總計10件，標的總額折合人民幣5.84億元。上述訴訟所涉貸款均已按預測損失程度審慎計提呆賬準備金，所有案件不會對本行財務和經營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20 資產收購、出售及資產重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以某些資產作為賣出回購交易協議和國庫存款的質押物質押給其他銀行和財政部。除此之外，本行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外的資產收購、出售及資產重組事項。

本行資產抵押事項可參見財務報表附註40。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1 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大股東及關連方非經營性佔用上市公司資金的情況，也不存在通過不公允關連交易等方式變相佔用上市資金等問題。

6.22 審閱年度業績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6.23 盈利與股息

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部份。根據2017年6月22日舉行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已向2017年7月4日登記為本行股東的全體股東派發2016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61元（含稅），合計人民幣6.75億元（含稅）。

關於2017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25元（含稅），計人民幣2.76億元（含稅），並派送紅股1股，計人民幣11.05億元（含稅），合計分配13.81億元（含稅）；提請即將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預計將於2018年7月27日或以前向2018年6月7日登記為本行股東的全體股東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具體派息安排將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另行公告。若前述預計股息派發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也將及時公告。

本行董事會建議除上述股息外不再派發特別股息。

6.24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18年5月29日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8年4月29日至2018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4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4 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2017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亦將於2018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6月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25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會所知悉，本行自2016年4月份開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之H股公眾持股量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25%水平。據董事會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之H股公眾持股量約為15.65%。

報告期內，本行多名股東持續增持本行股份。根據上海宋慶齡基金會、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其他公開信息及知悉的相關資料，自報告期期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宋慶齡基金會及通過其控制的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 Limited、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增持本行28,174,000股H股、14,784,000股H股、400,000,000股H股；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控制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興安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增持本行137,104,296股內資股、6,709,000股H股。上述股東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

此外，中靜新華香港於2018年1月4日透過場外交易擬收購本行1.3億股H股，目前尚未完成交割。中靜新華香港與賣方訂立的協議約定，自協議簽訂之日起，中靜新華香港享有該1.3億股H股的持有者所應享有的一切權利，如遇本行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賣方承諾安排中靜新華香港指定人士作為股東代表於相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按中靜新華香港的指示投票。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4條，該等1.3億股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董事會決議，本行正積極尋求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恢復本行之公眾持股量的解決方案，包括(i)商請本行主要股東減持其所持的本行股份；(ii)在充分考慮市場情況和周詳計劃的基礎上，擇機進行H股配售；及(iii)積極爭取重啟A股發行申請。有關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的詳情請參閱本行自2016年5月11日起刊發的多份有關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狀況的公告。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6 稅項減免

6.26.1 境外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境外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境外H股股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本行境外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6.26.2 滬港通和深港通內地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26 稅項減免（續）

6.26.2 滬港通和深港通內地股東（續）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6.27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經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險以彌償董事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責任。

6.28 捐款

2017年，本行為愛灑江淮「復明工程」、「愛心蝸牛」捐贈人民幣200萬元。其中：

- 1、 項目金額：資助「復明工程」項目人民幣100萬元，主要用於補助眼病患者除各類農合和醫保報銷外手術和康復的自費部份，資助標準為每人人民幣1,000元／次；資助「愛心蝸牛」項目人民幣90萬元，主要用於補助聽障殘疾兒童康復訓練，資助標準為人民幣12,000元／人；為保障項目有序推進，人民幣10萬元作為項目行政管理經費，由殘疾人福利基金會據實列支。
- 2、 項目內容：根據前期雙方接洽，「復明工程」實施地點為宿州市泗縣和蕪湖市無為縣，「愛心蝸牛」實施地點為六安市和阜陽市，其中六安市金寨縣須實現全覆蓋。

6.29 管理合約

除本行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

6.30 股票掛鈎協議

本行於2017年內並無訂立其他股票掛鈎協議，亦不存在其他於2017年末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31 債權證發行

為拓寬本行的負債來源渠道，優化資產負債期限匹配，本行發行了各類債權證，具體如下：

6.31.1 本行於2011年4月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2011年次級債券人民幣40億元，為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6.5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第10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全部贖回本期債券。

次級債券的索償權排在銀行的其他負債之後，先於銀行的股權資本。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已根據《商業銀行資產管理辦法（試行）》有關規定，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將其計入二級資本。

6.31.2 本行於2013年3月1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小微企業金融債券人民幣22億元，為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6.31.3 本行於2015年7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5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1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6.31.4 本行於2015年7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5億元，為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3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6.31.5 本行於2015年9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二級資本債人民幣80億元，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6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份或全部贖回該品種債券。二級資本債的索償權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在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以及混合資本債之前。

6.31.6 本行於2015年9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5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3.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6.31.7 本行於2015年9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5億元，為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1%，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6.31.8 本行於2016年8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70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98%，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6.31.9 本行於2016年8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0億元，為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3.0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第六章 董事會報告

6.31 債權證發行（續）

6.31.10 本行於2017年9月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綠色金融債券人民幣10億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4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6.31.11 本行2017年以零息方式發行共225期總計面值為人民幣2,530.9億元的同業存單，期限為1個月至1年，以浮息方式發行共2期總計面值為人民幣3億元的同業存單，期限為3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業存單面值總計人民幣832.5億元。

承董事會命
吳學民
董事長

2018年3月23日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1 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 數量(股)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內資股	7,887,319,283	71.38	0	7,887,319,283	71.38
H股	3,162,500,000	28.62	0	3,162,500,000	28.62
普通股股份總數	11,049,819,283	100	0	11,049,819,283	100

註：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股東總數18,024戶，其中H股股東總數為1,707戶，內資股股東總數為16,317戶。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2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本行前十名股東持股排序依據：(1)H股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H股股東賬戶的股份合計數，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8.58%，佔H股總發行比例的99.87%；(2)內資股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內資股股東名冊中直接持有股份數高低進行排序。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期末持股數 (股)	佔普通股總 股本比例%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股)	質押或凍結 (股)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¹⁾	3,158,411,980	28.58	H股	358,000	— ⁽¹⁾
2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766,694,381	6.94	內資股	0	0
3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752,416,446	6.81	內資股	0	376,208,200
4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645,388,876	5.84	內資股	0	0
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469,032,613	4.24	內資股	0	0
6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444,696,160	4.02	內資股	0	0
7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343,591,483	3.11	內資股	0	0
8	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67,284,394	2.42	內資股	0	0
9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225,548,176	2.04	內資股	0	0
10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04,346,570	1.85	內資股	0	44,000,000

附註：

(1) 本行尚不掌握相關信息或基於現有信息無法核實。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行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在本行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分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股	佔全部已	附註
					分類別已發行	發行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300,145,000	9.49	2.72	1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37,104,296	1.74	1.24	1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66,694,381	9.72	6.94	
興安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145,000	9.49	2.72	1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52,416,446	9.54	6.81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49,087,330	1.89	1.35	2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45,388,876	8.18	5.8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327,000	0.14	0.04	3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69,032,613	5.95	4.24	
China Vanke Co., Ltd.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883,986,000	27.95	8.00	4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1,140,000	16.16	4.63	4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72,846,000	11.79	3.37	4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543,722,000	17.19	4.92	5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43,722,000	17.19	4.92	5
上海宋慶齡基金會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993,262,000	31.41	8.99	8、9、10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649,042,730	8.23	5.87	6、7
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993,262,000	31.41	8.99	8、9、10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649,042,730	8.23	5.87	6、7
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993,262,000	31.41	8.99	8、9、10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649,042,730	8.23	5.87	6、7
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993,262,000	31.41	8.99	8、9、10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649,042,730	8.23	5.87	6、7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股分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股	佔全部已	附註
					分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發行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993,262,000	31.41	8.99	8、9、10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44,696,160	5.64	4.02	7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4,346,570	2.59	1.85	6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44,696,160	5.64	4.02	7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874,672,000	27.66	7.92	9、10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8,590,000	3.75	1.07	8
Wealth Honest Limited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74,672,000	15.01	4.30	9
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Qingdao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H股	好倉	保證權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Group） Limited（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好倉	保證權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青島城投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保證權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China Golden Harbour（Holdings） Group（中國金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保證權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金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保證權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Wealth Honest Fund LP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00,000,000	12.65	3.62	10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12.65	3.62	10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88,337,500	9.12	2.61	11
	H股	淡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88,337,500	9.12	2.61	11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註：

- (1) 興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00,145,000股H股（好倉）。興安控股有限公司為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興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同時，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766,694,381股內資股（好倉）。此外，根據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和股權託管機構提供的相關信息顯示，其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於報告期內完成其購買的本行137,104,296股內資股的過戶手續。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2)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內資股股份。

- (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327,000股H股（好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同時，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69,032,613股內資股（好倉）。

- (4) China Vanke Co., Ltd.因擁有下列直接持有本行權益的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行合併883,986,000股H股（好倉）的權益：

4.1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行511,140,000股H股（好倉）。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China Vanke Co., Ltd.間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

4.2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行372,846,000股H股（好倉）。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為China Vanke Co., Ltd.間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

- (5)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行543,722,000股H股（好倉）。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6)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直接持有本行204,346,570股內資股（好倉）。中靜新華為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中靜安銀」）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靜安銀為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現代創新」）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現代創新為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靜實業」）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靜實業為上海宋慶齡基金會（「上海宋基會」）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上海宋基會、中靜實業、現代創新、中靜安銀被視為擁有中靜新華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 (7)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中靜四海」）持有本行444,696,160股內資股（好倉），其為中靜新華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上海宋基會、中靜實業、現代創新、中靜安銀、中靜新華被視為擁有中靜四海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8)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靜新華香港」）持有本行118,590,000股H股（好倉）。中靜新華香港為中靜新華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中靜新華為中靜安銀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靜安銀為現代創新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現代創新為中靜實業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靜實業為上海宋基會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上海宋基會、中靜實業、現代創新、中靜安銀、中靜新華被視為擁有中靜新華香港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9) 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持有本行474,672,000股H股（好倉）。Wealth Honest為中靜新華香港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中靜新華香港為中靜新華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中靜新華為中靜安銀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靜安銀為現代創新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現代創新為中靜實業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靜實業為上海宋基會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上海宋基會、中靜實業、現代創新、中靜安銀、中靜新華、中靜新華香港被視為擁有Wealth Honest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10) 根據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Harbour」）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顯示，Golden Harbour於2017年1月21日以場外交易的方式購入4億股本行H股，並於報告期內完成了上述股份的交割。

根據中靜新華郵件進一步告知，Wealth Honest Fund LP（一家在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Golden Harbour 100%股權；而Wealth Hones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Wealth Honest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業務有全權控制。因此，Wealth Honest可以間接100%控制Golden Harbour。有關Wealth Honest的信息，請參見上文附註(9)。因此，上海宋基會、中靜實業、現代創新、中靜安銀、中靜新華、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Wealth Honest Fund LP視為擁有Golden Harbour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根據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顯示，金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Wealth Honest Fund LP 70%的權益，金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金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中國金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青島城投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青島城投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城投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金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行4億H股股份的保證權益。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11)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因擁有下列直接持有本行權益的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行合併288,337,500股H股（好倉）及288,337,500股H股（淡倉）的權益：

11.1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行288,337,500股H股（好倉）及52,425,000股H股（淡倉）。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間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

11.2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持有本行235,912,500股H股（淡倉）。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為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間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

該等股份權益均為衍生工具權益，其中288,337,500股H股（好倉）類別為上市衍生工具－可轉換文書，288,337,500股H股（淡倉）類別為以現金交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於2017年12月31日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7.4 A股首次公開發行

本行於2015年5月29日召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議案，本行擬發行不超過12.28億股的A股股份，有關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相關議案已於本行2015年及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同意延長該等議案的有效期限。目前，該等議案的有效期限已延長至2018年5月27日。

本行於2018年2月12日刊發了《關於撤回A股發行申請的公告》，鑑於本行仍需就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要求所涉及的部份事項與本行個別董事和股東進一步協商，經與本行A股發行申請相關中介機構的審慎研究，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決定撤回A股發行申請。中國證監會已於2018年3月5日決定終止對本行A股發行申請的審查。

本行業務運作良好，撤回A股發行申請將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積極爭取重啟A股發行申請。

有關本行A股發行的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15年5月6日、2015年6月29日、2015年9月24日、2016年3月28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12月26日及2018年2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2016年4月11日以及2017年5月5日的通函。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5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7.5.1 近三年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本行於2016年11月10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4,440萬股，每股發行價格20美元，募集資金8.88億美元，並於2016年11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在扣除發行費用後，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本次境外優先股所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7.5.2 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總數為1戶，持股情況如下：

優先股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分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持有有限 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 凍結的 股份數量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	100	4,440萬股	-	未知

註：

1. 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行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由於本次發行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為截至報告期末，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統Euroclear Bank S.A./N.V. 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 的獲配售人持有優先股的信息。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5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續）

7.5.3 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本行董事會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決議，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以及優先股發行條款與條件的規定，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優先股派發股息總額為54,266,666.67美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5.5%向優先股股東實際支付48,840,000美元；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5,426,666.67美元。股息支付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計息期間為2016年11月10日（包括當日）至2017年11月10日（不包括當日），發放對象為截至2017年11月9日有關清算系統結束營業時登記在優先股股東名冊的人士。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的公告。

2017年11月10日，本行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首次付息事宜。

7.5.4 優先股贖回或轉換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贖回或轉換。

7.5.5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7.5.6 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欄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國際會計準則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規定，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的條款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現任董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期起始時間 ⁽¹⁾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²⁾
吳學民	男	1968年2月	執行董事，代行董事長、 行長職責	2013年7月10日	58.6
慈亞平	男	1959年5月	副行長、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49.0
張飛飛	男	1959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
祝九勝	男	1969年3月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8日	-
錢力	男	1974年3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13日	-
蘆輝	女	1961年7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13日	-
趙宗仁	男	1956年2月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8日	-
喬傳福	男	1959年8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13日	-
Gao Yang (高央)	男	1966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
戴根有	男	1949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9.0
王世豪 ⁽³⁾	男	1950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7.5
張聖懷	男	1962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8.7
歐巍	男	1968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6.3
朱紅軍 ⁽³⁾	男	1976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8日	8.7

現任監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期起始時間 ⁽¹⁾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²⁾
張仁付	男	1962年3月	職工監事 監事長	2016年1月8日 2016年1月15日	58.1
許崇定	男	1957年11月	職工監事、原工會主席	2013年7月10日	156.8
湯川 ⁽⁴⁾	男	1962年11月	職工監事、人力資源部 總經理	2018年3月6日	-
程儒林	男	1963年8月	股東監事	2013年7月10日	-
李銳鋒 ⁽⁴⁾	男	1970年2月	股東監事	2017年6月22日	-
程俊佩	女	1963年10月	外部監事	2013年7月10日	7.9
潘淑娟	女	1955年10月	外部監事	2013年7月10日	8.8
楊棉之 ⁽⁴⁾	男	1969年7月	外部監事	2017年6月22日	4.3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現任高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期起始時間 ⁽¹⁾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²⁾
高廣成	男	1964年1月	副行長	2013年7月10日	48.4
張友麒	男	1965年10月	副行長	2013年7月10日	48.4
盛宏清	男	1971年7月	行長助理	2015年3月17日	201.7
易豐	男	1963年8月	行長助理、 董事會秘書	2013年7月10日 2015年7月13日	156.7
夏敏	男	1971年4月	行長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長	2013年7月10日	189.5
陳皓	男	1958年7月	首席信息官	2014年12月10日	201.7

已離任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期起止時間 ⁽¹⁾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²⁾
李宏鳴 ⁽⁴⁾	男	1957年9月	原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2017年12月12日	59.2
許德美 ⁽⁴⁾	女	1956年11月	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3年7月10日－ 2017年3月1日	26.2
馮煒權 ⁽⁴⁾	男	1948年2月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8日－ 2017年3月20日	1.5
錢嘯軍 ⁽⁴⁾	男	1957年12月	原股東監事	2014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29日	—
周彤 ⁽⁴⁾	女	1965年9月	原職工監事、 合規部總經理	2014年8月23日－ 2018年3月6日	151.2
范黎波 ⁽⁴⁾	男	1964年9月	原外部監事	2013年7月10日－ 2017年6月22日	—
晏東順 ⁽⁴⁾	男	1963年8月	原行長助理兼南京分行 行長	2013年7月10日－ 2017年2月13日	16.8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註：

- (1) 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任期已於2016年7月10日屆滿。由於（其中包括）部份股東董事的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以及部份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行未能在第三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換屆工作完成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 (2)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本行執行董事、職工監事、高管的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進行披露，報告期內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含五險一金及企業年金公司供款部份。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豪先生和朱紅軍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已向本行提交辭呈。王世豪先生將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朱紅軍先生將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上述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將於本行正式委任其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及2016年4月7日的公告。
- (4) 李宏鳴先生、許德美女士、馮煒權先生、錢嘯軍先生、湯川先生、周彤女士、李銳鋒先生、楊棉之先生、范黎波先生、晏東順先生職務變化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8.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本行於2015年11月9日發出公告，范黎波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已於該公告刊發之日向本行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外部監事職務，其辭任已於2017年6月22日本行正式委任其繼任外部監事楊棉之先生之日起生效。范先生同時辭任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並立即生效。
2. 本行於2016年5月23日發出公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煒權先生因其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已向本行提交辭呈，辭去其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原定於本行正式委任其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本行於2017年3月20日發出公告，鑑於馮先生向董事會提出希望其辭任能盡快生效，因此，自2017年3月20日起，馮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3. 本行行長助理兼南京分行行長晏東順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於2017年2月13日向本行提交辭呈，辭去本行行長助理兼南京分行行長職務，並立即生效。
4. 本行於2017年3月1日發出公告，本行執行董事許德美女士因到齡退休，已於公告刊發之日向本行提交辭呈，辭任本行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立即生效。
5. 本行於2017年6月22日發出公告，楊棉之先生和李銳鋒先生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獲選舉為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任期與本行第三屆監事會一致，自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
6. 本行於2017年12月12日發出公告，本行董事長李宏鳴先生因工作變動，已於公告刊發之日向本行提交辭呈，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李宏鳴先生的辭職已於2017年12月12日生效。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續）

7. 本行於2017年12月12日發出公告，董事會已於公告刊發之日召開會議，選舉吳學民先生為本行董事長、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吳學民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尚需報安徽銀監局核准。因上述工作調整，吳學民先生於該公告刊發之日辭去本行行長職務。在吳學民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以及本行任命繼任行長且該繼任行長的任職資格獲得核准前，董事會同意由吳學民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和行長的職責。
8. 本行於2017年12月29日發出公告，錢嘯軍先生向本行提出辭呈，辭去本行股東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並於2017年12月29日生效。
9. 本行行長助理兼首席投資官盛宏清先生因職務調整，於2018年2月26日向本行提交辭呈，辭去本行首席投資官職務，並繼續在本行內擔任其他職務。
10. 本行於2018年2月28日發出公告，周彤女士向本行提出辭呈，辭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已於本行正式委任其繼任職工監事湯川先生之日起生效。
11. 本行於2018年3月6日發出公告，湯川先生於2018年3月6日按照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程序獲選舉為職工監事，任期與本行第三屆監事會一致。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續）

12.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還包括如下變動：

- (1)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聖懷先生不再擔任北京銀信長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材節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深圳市翔豐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2) 本行非執行董事趙宗仁先生不再擔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主席。
- (3) 本行非執行董事祝九勝先生不再擔任博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鵬鼎創盈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
- (4) 本行非執行董事張飛飛先生不再擔任興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5) 本行執行董事吳學民先生代為履行本行董事長、行長職責，兼任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 (6) 本行職工監事許崇定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工會主席職務。
- (7) 本行外部監事程俊佩女士不再擔任崗嶺集團副總裁兼1號藥城CEO；現任國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合夥人，國藥聖康醫藥有限公司董事。
- (8) 本行副行長張友麒先生兼任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更而須作出的披露。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吳學民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執行董事，代為履行董事長及行長之職責，兼任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報社理論部副主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與法律合規部總經理。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慈亞平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曾任交通銀行安慶市分行副行長，安慶市商業銀行董事長及行長。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經濟師。

張飛飛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安徽省體改委副處長、處長，肥西縣縣長，淮北市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巢湖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及市長。現任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祝九勝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風險管理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福田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信貸業務部總經理、信貸審批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現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註冊會計師，高級經濟師。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董事（續）

錢力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綜合調研室幹部，辦公廳秘書一室副主任，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處長、副主任，淮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長。現任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學歷。

蘆輝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安徽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助理、副經理，安徽省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現任安徽省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安徽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趙宗仁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寧市分行辦公室主任、曲阜市支行行長、濟寧市分行副行長、山東省分行計劃處處長和計劃財務處處長，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及廣西分公司總經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監事長。現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系碩士研究生學位，高級經濟師。

喬傳福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安徽省交通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安徽省交通廳世界銀行貸款項目辦公室主任，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現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東北財經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經濟師。

Gao Yang（高央）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現任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WEALTH HONEST LIMITED董事，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國盛華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1985年3月至1987年3月，在維也納Meinl職業學校以旁聽生身份學習酒店管理專業。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董事（續）

歐巍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美國信孚銀行副總裁，美國新橋投資基金副總裁、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天津渤海產業投資基金首席執行官，美國科爾尼管理諮詢公司助理副總裁，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長。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根有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人民銀行安慶分行副行長，人民銀行總行調查研究室經濟分析一處處長、調查統計司經濟分析處處長、副司長，貨幣政策司司長兼任貨幣政策委員會秘書長，徵信管理局局長，2007年4月任徵信中心主任，2010年3月退休。畢業於安徽勞動大學（安徽大學前身）政治經濟學專業，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王世豪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副處長、處長，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社主任，上海銀行副行長、董事，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理事長。2008年3月起受聘為上海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現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和德國康斯坦茨大學MBA證書，以及上海國家會計學院EMBA證書，高級經濟師。

張聖懷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證監會第九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現任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翔豐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朱紅軍先生，於2014年10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講師、副教授、副院長。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教務處處長，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監事

張仁付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監事長、職工監事。曾任本行執行董事，安徽省政府辦公廳聯絡處副處長，秘書三室調研員，五處副處長，秘書室副主任及秘書二室副主任，安徽省政府金融辦副主任並主持工作。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許崇定先生，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職工監事。曾任合肥城市合作銀行人事處處長，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處處長，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工會主席。安徽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

湯川先生，於1999年5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職工監事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曾任建設銀行馬鞍山市支行綜合計劃科副科長、國際業務部經理，建設銀行馬鞍山市分行建匯辦事處主任、房貸部副主任、住房辦副主任（正科級），馬鞍山市商業銀行信貸業務部經理、副行長，本行馬鞍山分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本行馬鞍山分行行長。中共安徽省委黨校財政金融專業畢業，研究生學歷，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經濟師。

程儒林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股東監事。曾任合肥市政府駐北京聯絡處主任助理、副主任，兼任合肥市重點項目辦公室副主任，合肥興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期間，赴國務院體改辦綜合調研司掛職，任綜合處副處長。現任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董事長，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監事（續）

李銳鋒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股東監事。曾任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財政局局長（國資辦主任），兼任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投資公司總經理。現任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兼任蕪湖市濱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蕪湖遠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華亞蕪湖塑膠有限公司董事、蕪湖金財典當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蕪湖金財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蕪湖市民強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蕪湖市江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蕪湖市惠城棚改建設有限公司監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程俊佩女士，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外部監事。曾任麥德隆集團德國子公司代總經理，瑞士大昌洋行（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國藥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現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天易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德康行（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國藥控股份銷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國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合夥人，國藥聖康醫藥有限公司董事。荷蘭奈爾洛德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監事（續）

潘淑娟女士，於2013年7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外部監事。安徽財經大學教授。曾任安徽財經大學金融系副主任、經濟與金融學院副院長、金融學院院長，安徽財經大學學術委員會、教學委員會委員，安徽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委員會主任。現任安徽廣德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安徽財經大學（原安徽財貿學院）學士學位。

楊棉之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外部監事。曾任安徽大學商學院財務系主任、安徽大學商學院副院長。現任安徽大學會計與財務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吳學民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代為履行董事長及行長之職責。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章「董事」一節。

慈亞平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章「董事」一節。

高廣成先生，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副行長。曾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行長，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助理、副行長及行長，本行合肥分行行長。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張友麒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副行長，兼任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曾任中國光大銀行合肥支行副行長，銅陵市城市信用社董事長，本行執行董事，本行銅陵分行行長、本行營業部及機構管理部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安徽財經大學（原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盛宏清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行長助理。曾任湖北民族學院副主任，華夏銀行經理，中國光大銀行業務經理、處長。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易豐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行長助理兼董事會秘書。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安徽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黃山分行行長，安徽省分行委託代理處處長，機構與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合肥三孝口支行行長，合肥城西支行行長，本行行長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長。廈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夏敏先生，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行長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長。曾任合肥城市合作銀行長江中路支行行長助理；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逍遙津支行行長、資金財務部總經理，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助理及副行長；本行行長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兼資產負債部總經理。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皓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曾任中國銀行總行財會司、電腦部幹部，中國銀行紐約分行EDP副經理，中國銀行總行軟件中心副主任、主任，博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暨中國銀行軟件中心總經理，中國銀行收付實施工作組組長、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電子銀行總經理，俄羅斯中國銀行專職監事。紐約市立大學管理信息學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

8.4 董事、監事及高管考評激勵機制及年度報酬情況

本行根據本行獨立董事津貼的支付方案和外部監事津貼支付方案為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提供報酬，根據《徽商銀行董事薪酬管理辦法》、《徽商銀行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徽商銀行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辦法》為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本行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報酬。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4 董事、監事及高管考評激勵機制及年度報酬情況（續）

本行監事會根據《徽商銀行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修訂）》、《徽商銀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修訂）》及《徽商銀行監事會及監事履職評價辦法（修訂）》，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4A條所述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的情形。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年度從本行領取報酬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8.1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本年度獲最高薪酬五位人士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1。

8.5 員工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在職員工9,520人，員工構成如下：

1、 崗位類型：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崗位類型	管理類	2,252	23.65%
	市場類	5,293	55.60%
	保障類	1,975	20.75%

2、 學歷分佈：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學歷結構	研究生及以上	1,489	15.64%
	本科	7,076	74.33%
	專科及以下	955	10.03%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以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股東價值、企業效益和員工利益最優化為目標，促進企業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有利於戰略目標實施、競爭力提升、人才培養和風險控制相適應，體現「先進性、可持續、合規性、時效性、操作性」原則，在統一規則框架內，發揮其能動性和創造性，堅持效率優先，兼顧公平。

本行通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分支機構三個層級進行薪酬管理：董事會對本行薪酬總額及高管薪酬進行管理；高級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對各機構的薪酬總額進行分配和原則管理；各機構在統一規則框架內對員工的工資進行管理。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5 員工情況（續）

員工培訓計劃

本行根據全行工作會議的精神和部署，圍繞全行業務發展需要和教育培訓工作的轉型升級，以為全行發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為目標，持續推進教育培訓體系的完善，培訓管理不斷向「科學化、系統化、規範化」轉型升級。在報告期內，徽商銀行培訓中心得到充分利用，徽銀網校完成優化升級，「徽銀學堂」手機移動學習平台成功推廣。同時本行持續開展課程資源和內訓師隊伍建設，不斷充實內部師資力量，針對全行不同層級人員實施有針對性的培訓項目，各項培訓工作開展有序而高效。2017年全年共組織集中培訓987項，合計培訓73,582人次、544,858.5課時；全年人均培訓57.15小時，人均培訓7.7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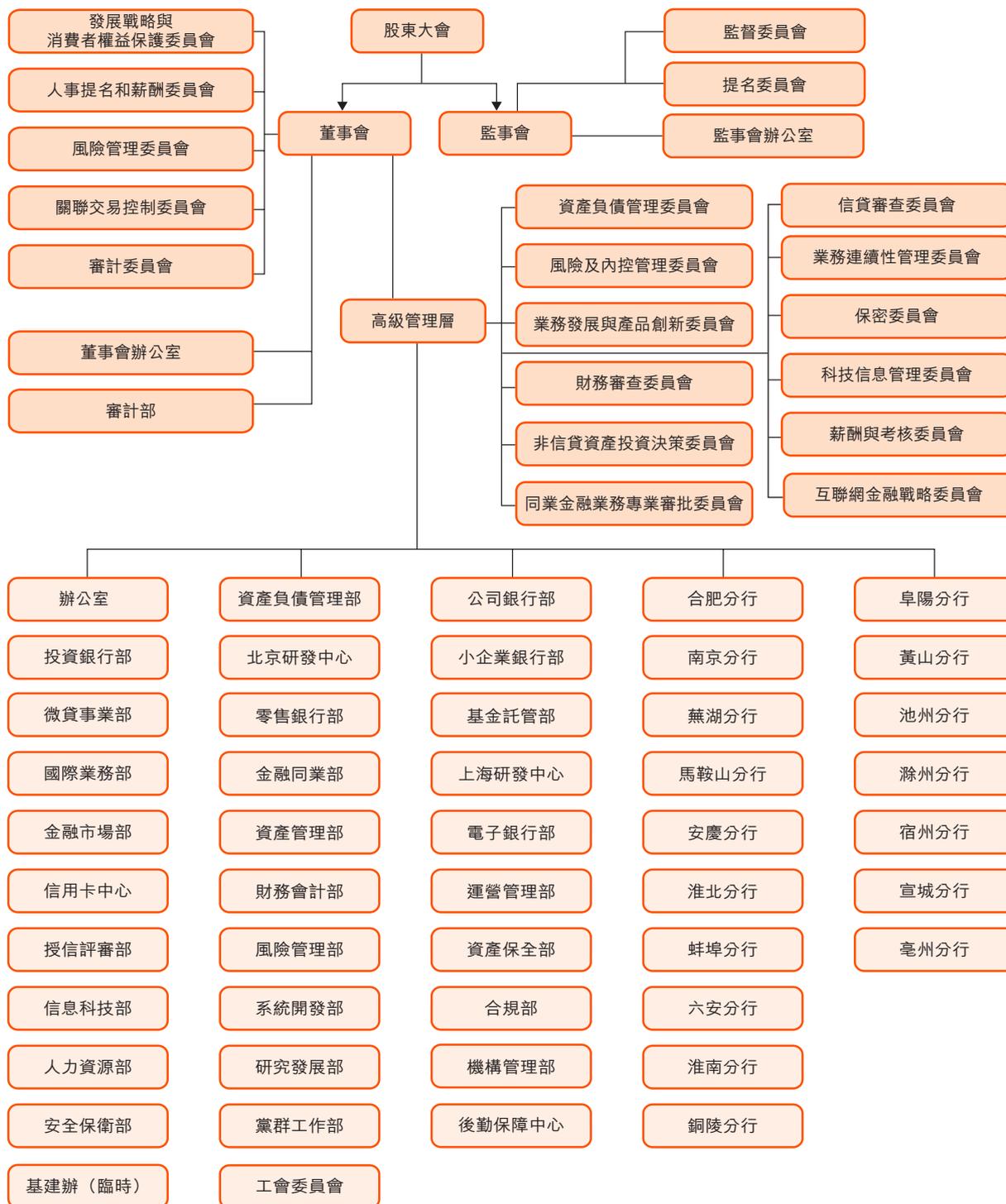
8.6 分支機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分支機構情況見下表：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郵編	機構數量
總行	總行	合肥市安慶路79號	230001	1
安徽省	合肥分行	合肥市高新區黃山路626號	230000	90
	蕪湖分行	蕪湖市北京路1號	241000	38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雨山區太白大道3663號	243000	24
	安慶分行	安慶市人民路528號	246000	33
	淮北分行	淮北市淮海路282號	235000	24
	蚌埠分行	蚌埠市淮河路1018號	233000	32
	六安分行	六安市梅山南路凱旋國際廣場	237000	30
	淮南分行	淮南市舜耕西路39號	232000	20
	銅陵分行	銅陵市楊家山路999號	244000	15
	阜陽分行	阜陽市一道河路666號	236000	27
	黃山分行	黃山市屯溪區屯光大道2號	245000	12
	池州分行	池州市長江中路515號	247000	14
	滁州分行	滁州市龍蟠大道95號	239000	14
	宿州分行	宿州市銀河一路123號	234000	16
	宣城分行	宣城市鰲峰西路1號	242000	18
	亳州分行	亳州市芍花西路香樟大廈	236000	13
	江蘇省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央路231號	210000
合計				432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 企業管治架構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2 企業管治常規

本行堅信，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機制和良好的企業管治模式，是提高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現代商業銀行的關鍵之一。故本行一直致力於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積極遵循國際和國內企業管治最佳慣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

本行建立了較為完善企業管治架構，明晰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邊界，不斷完善公司決策、執行和監督機制，保證各方獨立運作、有效制衡。

報告期內，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A.2.7、A.4.2及A.5.1段外，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有關本行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偏離的情況，請見本章第9.4.2、9.4.3、9.4.4及9.5.2節的說明。

本行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應用於本行管治架構和制度體系，特別是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都反映了守則和指引的原則和條文。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各司其職，各盡其責，行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本行通過此治理結構確保了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規定的規範運作。

本行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企業管治常規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2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行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行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及其他監管要求等。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董事會整體良好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在考慮人選時充分考慮上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和要求。

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審查，並根據本行戰略規劃、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研究審查有關董事的甄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在就董事人選提出建議以及董事會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均需遵循本政策。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本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重檢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要做出的修訂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報告期內，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在就董事人選提出建議以及董事會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遵循了本政策。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3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2017年6月22日，本行在合肥召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議案情況如下：

《審議批准本行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審議批准本行2017年財務預算方案》

《審議批准本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審議批准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6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審議批准關於〈關於發起設立獨立法人直銷銀行的議案〉的補充議案》

《審議批准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

《審議批准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優先股）》

《審議批准選舉楊棉之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審議批准選舉李銳鋒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審議批准延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審議批准延長授權辦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3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續）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份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審議批准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A股+優先股）》

以上會議的召集、通知、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有關規定。

9.4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治理的核心。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具有獨立性，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本行高級管理層具有經營自主權，董事會不干預本行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

本行董事會在制度建設和實際運作中註重「神形兼備」。在董事會組織架構的建設方面，通過建立多元化的董事結構，使董事會的決策更為科學、合理；通過推動專門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提高了董事會的決策和運作效率。在董事會運作方面，堅持抓大事、抓方向、抓戰略，報告期內共召開會議7次，研究審議了49項議案。董事會不斷強化均衡、健康、持續的科學發展觀，通過對本行戰略、風險、資本、薪酬、審計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行的快速、持續、健康發展。

9.4.1 董事會成員

本行按照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選舉程序產生董事。截至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共有14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分別為：吳學民（代為履行董事長、行長職責）、慈亞平（副行長）；非執行董事7名，分別為：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GAO YANG（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分別為：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歐巍、朱紅軍。董事會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在決策程序、授權程序、表決程序等方面嚴格按照監管機構有關規章制度和本行章程辦理。報告期內，董事會積極履行職責，認真審議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勤勉盡職，不斷完善董事會運作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推進機制轉換，實行科學決策，促進穩健經營，維護了本行和股東的利益。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4 董事會（續）

9.4.2 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本行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本行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已載列於本行章程。本行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作審慎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通過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決議案後，會向股東大會建議選舉有關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決議批准。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期所限須個別處理外，其他新任董事於當屆（每一屆為期三年）董事會到期時跟隨董事會其他成員一併接受股東大會的重新選舉，而不會個別被安排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守則條文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已於2016年7月10日屆滿。由於（其中包括）部份股東董事的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以及部份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行未能在第三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換屆工作完成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9.4.3 董事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董事均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賦予的權利，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事務，確保本行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切實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責任。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4 董事會（續）

9.4.3 董事責任（續）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董事會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專業和獨立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行還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以及本行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本行還為全體董事購買了董事責任險。

報告期內，本行開展了董事會對董事履職情況評價、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評價、監事會對監事履職情況評價以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等工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段守則條文的規定，本行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因本行董事長已通過舉行座談、登門拜訪、來訪接待等多種形式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同時，本行董事會現有14位董事中12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有足夠的獨立性，不會因為執行董事的意見而影響決策，故本行於報告期內未舉行有關會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4 董事會（續）

9.4.4 董事長與行長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本行董事長、行長各自職責界定清晰。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1日期間，李宏鳴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及確定董事會能適時、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為協助董事會能適時地討論所有重要及有關的事項，董事長會與高層管理人員合作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備及可靠的信息供他們考慮及審議。吳學民先生為本行行長，負責本行業務運作，推行本行的策略及業務計劃。

李宏鳴先生因工作變動，已於2017年12月12日辭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經董事會選舉，吳學民先生繼任本行董事長、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吳學民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尚需報安徽銀監局核准。因上述工作調整，吳學民先生於2017年12月12日辭去本行行長職務。在吳學民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以及本行任命繼任行長且該繼任行長的任職資格獲得核准前，董事會同意由吳學民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和行長的職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守則條文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本行任命繼任行長前的過渡期內，吳學民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和行長的職責的安排乃考慮到吳學民先生擔任本行行長逾七年時間，熟悉本行的管理和運作。本項過渡安排能使本行的管理工作更有效地開展，保證本行決策審批流程的連續性。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4 董事會（續）

9.4.5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董事	股東大會 ⁽¹⁾⁽²⁾ 2016年 股東週年 大會出席 情況	董事會 ⁽³⁾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發展戰略 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人事提名 和薪酬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宏鳴 (已離任) ⁽⁶⁾	✓	6/6	6/6	3/3	-	-	-
	許德美 (已離任) ⁽⁶⁾	-	0/0	-	-	0/0	0/0	-
	吳學民 ⁽⁶⁾	✓	7/7	6/6	-	-	-	-
	慈亞平	✓	7/7	-	-	4/4	-	-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	-	6/7 ⁽⁴⁾	6/6	-	-	-	1/2 ⁽⁴⁾
	祝九勝	-	5/7 ⁽⁴⁾	4/6 ⁽⁴⁾	-	-	-	-
	錢力	-	5/7 ⁽⁴⁾⁽⁵⁾	5/6 ⁽⁴⁾	3/3	-	-	-
	蘆輝	✓	5/7 ⁽⁴⁾	5/6 ⁽⁴⁾	-	-	-	-
	趙宗仁	-	6/7 ⁽⁴⁾	6/6	-	-	-	-
	喬傳福	✓	7/7	-	-	4/4	-	-
	GAO YANG (高央)	✓	6/7 ⁽⁵⁾	6/6	3/3	-	-	-
	戴根有	✓	6/7 ⁽⁵⁾	-	3/3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豪	-	6/7 ⁽⁴⁾	6/6	-	4/4	-	-
	張聖懷	-	7/7	-	3/3	-	4/4	-
	歐巍	-	6/7 ⁽⁵⁾	-	2/3 ⁽⁵⁾	-	2/4 ⁽⁵⁾	-
	朱紅軍	-	7/7	-	-	-	4/4	2/2
	馮煒權 (已離任) ⁽⁶⁾	-	-	0/1 ⁽⁵⁾	0/1 ⁽⁵⁾	-	-	-

- 註：
- (1) 本行於2017年6月22日在安徽合肥召開徽商銀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 (2) 未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均因個人事務安排無法參會，均履行了書面請假手續。
 - (3)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
 - (4) 實際出席次數少於應出席次數的情況，為該董事未親自出席、但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4 董事會（續）

9.4.5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續）

註：（續）

- (5) 實際出席次數少於應出席次數的情況，為該董事缺席會議。其中，錢力、GAO YANG（高央）、戴根有董事各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歐巍董事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兩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馮煒權董事缺席一次董事會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一次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
- (6) 李宏鳴先生、吳學民先生、許德美女士及馮煒權先生職務變化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8.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9.4.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行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相同）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已確認他們在報告期內遵守上述標準守則。

9.4.7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行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行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報告期內，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列席會議、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行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註重中小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關聯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專門委員會。本行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了5個董事會委員會，即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2017年共召開會議19次，研究審議了76項對本行可持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的提升具有重要意義的議案，提高了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能力，促進了本行各項業務的健康發展。

9.5.1 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本行的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為吳學民先生。6名非執行董事為張飛飛先生、祝九勝先生、錢力先生、蘆輝女士、趙宗仁先生及Gao Yang（高央）先生。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豪先生。由吳學民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及上市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對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重大機構和重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9.5.1 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續）

- 對兼併及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科技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
- 擬定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組織架構和運行機制、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認真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監督、評價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會議6次，審議通過了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綜合經營計劃、戰略規劃執行評估報告等議案。

9.5.2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本行的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為吳學民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為錢力先生及GAO YANG（高央）先生；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根有先生、張聖懷先生及歐巍先生。由戴根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9.5.2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續）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建立關鍵人才儲備機制；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
- 擬訂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考核標準，定期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考核，將考核結果提交董事會；
-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政策、批准方案，並監督該等方案的實施；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行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而制定薪酬等；
- 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報告期內，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審議通過了董事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測評情況的報告、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16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審核董事長候選人任職資格等議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9.5.2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續）

報告期內，馮煒權先生於2017年3月20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本行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委員為6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3人，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和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要求的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9.5.3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為慈亞平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為喬傳福先生；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豪先生。由王世豪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指導本行風險管理制度建設；
-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審議本行風險報告，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監督和評價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及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
-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及批准超過行長權限的或行長提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研究了風險限額管理工作方案、風險監督評價報告、資產質量分析報告、合規風險管理報告、信貸政策執行報告等議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9.5.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聖懷先生、歐巍先生及朱紅軍先生。由張聖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認關聯方及關聯人士、彼等間及與本行的關係和關聯方交易及關聯交易，處理關聯方交易及關聯交易引起的風險；
- 確認和審查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關聯交易，並報董事會審議；
- 制訂本行關聯方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在每個年度結束後，就該年度本行發生的關聯方交易及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分析、結構分佈向董事會進行詳實報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了日常關聯交易業務計劃、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議案。

9.5.5 審計委員會

本行的審計委員會由1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1名非執行董事為張飛飛先生；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紅軍先生及戴根有先生。由朱紅軍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其具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查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審閱會計報表及財務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與本行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資料，審計本行經營效益、利潤分配及資金運營等情況；
- 檢查外部審計給予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層建議意見書（或任何同等文件）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其作出回應，亦檢查外部審計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9.5.5 審計委員會（續）

- 審核本行向股東大會及社會公眾披露的信息，驗證本行財務會計報告、資金運營報告及重大事項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 審查本行的內控制度、財務監控制度及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監督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和合規狀況，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控制度，並向董事會匯報，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表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善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應當要求聘請的外部審計就其提供的服務、聘用條款、收取的費用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審計獨立性的關係和事項作出說明，對外部審計的審計獨立性做出評價並報董事會批准。審計委員會應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的問題；
- 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和協作，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
- 評估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表、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對本行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了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2016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17年中期報告、聘任外審機構、2017年審計工作計劃等議案。審計委員會對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和2017年中期報告進行了審閱，針對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內部監控等與管理層進行了溝通和討論。針對外部審計師提出的審計意見和內部控制建議，與外部審計師、管理層進行了溝通。在審核通過本行2016年年度報告和2017年中期報告後提交了董事會審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6 企業管治職能

報告期內，董事會履行了企業管治責任：

- 修訂及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和規則，並做出認為必要的改動，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
-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業績發展；
- 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9.7 管理層

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行長對董事會負責。

本行行長行使下列職權：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擬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批准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訂突發事件處理和風險防範預案。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8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以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並有責任對本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等進行監督，向股東大會負責。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8 監事會（續）

9.8.1 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由8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2名，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各3名。本行監事會成員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關於監事會成員的詳細履歷，請詳見本年度報告第8.3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報告期內，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對本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異常的經營情況進行調查等。

9.8.2 監事會職責及運作方式

本行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責：（一）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二）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三）監督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以及其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行為；（四）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五）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六）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七）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八）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九）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十）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十一）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十二）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十三）提出監事的薪酬安排；（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8 監事會（續）

9.8.2 監事會職責及運作方式（續）

本行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部份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各類文件材料，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和專題匯報，開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履職測評，開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赴對外投資機構開展年度巡視，到分支機構進行工作調研，開展各種專項督查，等等。通過上述工作，對本行經營管理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實施了對本行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以及本行監事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組織召開了股東代表座談會、總行部室負責人座談會、分行負責人座談會，廣泛徵求意見並進行了現場測評，形成履職評價結果和履職評價反饋意見，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反饋，並向銀行業監管部門作了報告。

9.8.3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履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共召開會議8次，其中現場會議4次、書面傳簽會議4次，審議了36項議案。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對各項監督事項無異議。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張仁付	8	8	0
許崇定	8	8	0
周彤 ⁽¹⁾	8	8	0
程儒林	8	8	0
錢嘯軍 ⁽¹⁾	8	4	4
李銳鋒 ⁽¹⁾	5	5	0
程俊佩	8	7	1
范黎波 ⁽¹⁾	3	3	0
潘淑娟	8	8	0
楊棉之 ⁽¹⁾	5	5	0

註：（1）周彤女士、錢嘯軍先生、李銳鋒先生、范黎波先生及楊棉之先生之職務變化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8.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8 監事會（續）

9.8.4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派代表出席了本行股東大會。張仁付先生作為總監票人對會議審議內容、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情況進行了現場監督。監事會還向大會作了年度工作報告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書面報告，獲得大會一致通過。

9.8.5 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派代表列席了本行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並列席了部份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還派代表列席了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根據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情況進行監督。

9.8.6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組成如下：

序號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1	提名委員會	程俊佩	張仁付、許崇定、潘淑娟、李銳鋒
2	監督委員會	潘淑娟	張仁付、湯川、程儒林、楊棉之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擬訂監事選任標準和程序，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二）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三）完善市場化選聘機制，做好監事人選儲備；
- （四）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提出報告；
- （五）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8 監事會（續）

9.8.6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續）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續）

- （六）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七）擬訂監事薪酬標準以及外部監事的津貼標準，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八）建立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考核與評價，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九）確保監事除在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或津貼）相關的決定過程；
- （十）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7年，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8項議案。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擬訂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的方案，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二）擬訂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方案；
- （三）擬訂對本行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
- （四）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
- （五）擬訂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檢查的方案；
- （六）擬定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進行評估的方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8 監事會 (續)

9.8.6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續)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續)

(七) 負責對上述(一)至(六)款方案的具體組織實施;

(八)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017年, 監督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 審議了17項議案。

9.8.7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本行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強化了外部監事在履職評價、內部控制等方面的獨立監督職能, 對提高本行管理水平, 改善治理結構起到積極作用。

2017年, 外部監事能夠積極參加會議, 對每項議題, 都認真研究、積極參與討論與決策, 能夠從有利於本行發展及維護股東利益等多方面考慮, 慎重發表獨立意見, 依法履行外部監事職責。

9.9 報告期內董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董事培訓和調研情況

部份董事於2017年12月學習了由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就香港上市合規新發展提供的培訓材料。

部份董事參加了本行於2017年上半年開展的「新金融建設年」調研, 並實地走訪了合肥分行、黃山分行、馬鞍山分行。

部份董事參加了本行於2017年下半年開展的戰略性新興產業綜合金融和小微數字金融調研, 並實地走訪了淮北分行、亳州分行。

部份董事參加了本行於2018年3月舉辦的有關宏觀經濟形勢、國有企業黨建工作、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訓。

監事會調查、調研和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 監事會開展了對本行資本性支出項目(IT)管理情況的專項調查, 形成了調查報告。本行部份監事參加了調查。

報告期內, 監事會分別對無為徽銀村鎮銀行、金寨徽銀村鎮銀行和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開展了調研巡視工作。本行部份監事參加了巡視。

報告期內, 監事會組織邀請監管機構專家為監事開展了「關於監管政策的解讀及監管實踐要求」專題培訓, 本行部份監事參加了培訓。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0 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為本行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博士在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魏博士在報告期內的主要聯絡人為行長助理兼董事會秘書易豐先生。

9.11 違規行為的報告和指控

2017年，本行未發生重大內部案件。

9.12 股東的溝通

投資者關係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各類溝通活動以維持良好關係，並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
電話：+86-551-62667787
傳真：+86-551-62667787
電子信箱：djb@hsbank.com.cn

投資者可在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度報告。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平等地獲取信息提供保障。報告期內，未發現內幕信息買賣本行股份的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要求，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報告期內，在本行網站提供中英文年報及半年報的全文下載。同時，在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備置中英文版年報及半年報，供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查閱。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3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提議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外部監事。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3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行股東有權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查詢。

本行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並複印下列文件：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6)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時，應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4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審計委員會於2017年3月16日召開了2017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該議案於2017年3月23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2017年6月22日提交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行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7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17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連續擔任本行外部審計機構已達中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16]12號）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的有關規定，因此不再連任本行外部審計機構。

2017年度，本行就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年度財務報表以及A股IPO申報審計約定支付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人民幣683萬元，其他酬金（資產證券化相關服務費用）人民幣30萬元。

9.15 本行章程修訂

本行於2017年3月23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A股+優先股）》，2017年6月22日召開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及《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參考《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份條款進行了修訂。本次章程修訂將於本行A股上市後正式生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6 合規與風險管理

1、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附件、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風險及相關專業術語定義、國內外銀行同業實踐，本行充分考慮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對由於業務戰略、產品組合、客戶需求以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的相互作用，可能面臨一系列量化與非量化風險進行整體識別，並對銀行面對的風險進行計量和控制。

基於「風險類別的資本佔用狀況、監管對銀行面臨風險的認定和資本監管要求、以風險事件的識別與評估結果」，運用「收集和發佈風險提示並制定風險事件示例、識別和收集風險事件、評估風險事件、認定主要風險」等步驟，本行每年選取敏感領域、重點分行和主要風險開展風險識別評估，每三年覆蓋全面風險領域開展風險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對相關制度進行補充或修編。識別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運用風險計量的方法和工具對風險進行量化評估。

2、 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

（一）系統組成

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信息系統主要包括三個層面，具體包括：業務應用層、風險分析層、中間數據層。

1. 業務應用層包含：核心系統、信貸管理系統、信用卡相關系統、資金交易系統、風險緩釋管理系統和損失數據庫。
2. 風險分析層包含：對公內部評級系統、零售內部評級／規則引擎工具、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資產負債管理系統、組合風險限額管理系統、資產減值準備系統以及各系統中支持相關風險計量的工具。
3. 中間數據層包含：企業級數據倉庫，用於儲存、匯總全行業務相關數據，便於詳細數據的索引。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6 合規與風險管理（續）

2、 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續）

（二） 主要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系統參考國內先進銀行的做法，並結合本行的戰略發展規劃及實際情況，進行客制化設計和開發，主要體現在：

1. 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完備的系統與數據支持體系，為銀行的風險管理提供決策支持；
2. 收集、記錄和保存相關數據，在滿足一定廣度和深度的基礎上，強調在完整性、準確性和真實性等方面支持銀行的內部評級體系、資本的計算和相關管理及監管報告；
3. 建立銀行完善系統工具支持風險計量和資本計算；
4. 建立全行完善的數據管理體系，以確保各類風險管理數據的準確、完整和適當。

3、 本行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行高度重視《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的貫徹實施工作，從五要素出發，分公司治理、業務條線管理、流程操作三個層級，橫向覆蓋各業務條線的各項業務流程和管理活動，縱向覆蓋總行、分行、支行各級管理機構和全體員工，通過持續的內控管理體系建設，構建了職責明確、分工合理的內控管理組織架構，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以及三道防線的內控管理職責，董事會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管理層負責組織本行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本行加強對內控體系的運行管理，定期組織開展內控梳理、內控自評工作，發現內控設計和內控執行中存在的問題和不足，及時通過內控整改和糾正，持續完善和優化本行內控體系，為經營發展保駕護航。建設內控合規風險管理系統，涵蓋內控管理、合規管理、法律事務三大功能模塊，基本實現了內控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合規管理新模式，通過系統的運用，本行內控管理工作基本實現了信息化和數字化，有力支撐了內控合規分析的深度和廣度。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6 合規與風險管理（續）

4、 董事會的風險管理職責

本行董事會依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制定了《徽商銀行市場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徽商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試行）》等規章制度，建立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負責及時檢討該等制度體系的有效性。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並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充分而有效。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9.17 內幕消息處理程序及監管措施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證券上市地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本行根據證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在《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中，對涉及本行的經營、財務或者對本行證券市場價格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尚未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開披露的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進行了明確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及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進行了詳細規定。

本行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在《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進行明確界定，明確界定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上市公告書、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的披露規範；同時明確規定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會統一管理並負責，董事長、行長是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為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責任人，並對董事、監事、高管及分支機構負責人的信息披露管理責任進行詳細規定。

自開展信息披露工作以來，董事會辦公室作為全行信息披露工作的歸口管理部門，嚴格執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對內強化制度約束管理，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章 內部控制

10.1 內部控制

10.1.1 內部控制體系及運作情況

本行遵循合規穩健發展的經營思想，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徽商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規定》等內外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建立了由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大要素組成的內部控制體系。本行通過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明確了內部控制的目標、原則及組織體系，對本行各項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全過程控制，並在內控運行過程中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保障本行合規穩健發展。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本行建立了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和議事規則，形成科學有效的職責分工和制衡機制。本行董事會對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實施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監督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內部控制體系和政策。各級經營管理部門、各營業網點組成本行「內部控制第一道防線」，承擔內部控制建設、執行的第一責任。總、分行各職能部門內控管理崗與各級合規管理部門組成「內部控制第二道防線」，對第一道防線內控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指導和監督，並向管理層報告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情況。審計部門作為「內部控制第三道防線」，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本行組織開展了「公司治理提升年」專項活動、2017年度案防工作評估、2017年度合規風險管理評估、2017年度反洗錢工作評估等專項工作，配合安徽銀監局完成了「兩會一層」風控責任落實情況專項檢查，進一步健全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內部控制體系運行有效。此外，本行組織總分行各管理部室、各支行對2017年內部控制狀況進行了評價，經本行董事會審查，未發現內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與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章 內部控制

10.1 內部控制（續）

10.1.2 貫徹實施《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情況

本行高度重視《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貫徹實施工作，一是明確內控管理組織體系，明確業務經營部門、業務條線管理部門、合規部門內控管理職責，進一步清晰內控管理的組織架構與職責分工。二是組織編製新興業務內控管理手冊，突出實用性和操作性導向，明確新興業務內部控制基本要求和職責分工，優化產品（服務）業務操作流程，揭示業務辦理過程中應注意的風險點及防控措施，建立流程與風險控制措施，以及內外規部規章制度的關聯，有效指導業務條線依法合規經營。三是建立健全員工行為管理體系，對本行員工行為管理現狀以及現有涉及員工行為管理制度進行全面梳理，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員工行為管理的通知》，進一步明確員工行為管理主體責任和員工行為管控重點，同時推動建設並優化本行員工異常交易監測系統，有序員工賬戶異常交易往來排查。四是組織實施全行2017年內控自評工作，評估範圍涵蓋公司層級、重要業務條線以及六家分行，從自評結果看，本行內控設計與執行情況較好，各項內控機制基本健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執行。

第十章 內部控制

10.2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了內部審計部門，並按區域設立四個審計分部，建立了獨立垂直的審計管理體系和與之相適應的內部審計報告制度和報告路線；建立了以內部審計章程為基礎，由具體準則、內部規定、工作手冊等組成的完整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建立了現場審計與非現場監測相結合的審計模式；制定了審計工作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審計規劃和年度計劃，有效開展審計活動。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營活動進行審計監督，通過系統化和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促進改善本公司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本公司穩健發展。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審計工作情況。

2017年，內部審計部門繼續堅持「以風險為導向、以服務為宗旨、以增值為目的」的審計理念，圍繞全行發展戰略，按照總行2017年「創新促轉型、管理提質效，以四大金融為抓手，建設新金融，服務新經濟」的總體工作目標，加快內部審計轉型升級，完善審計組織架構，提高審計監督能力，發揮內部審計作用。採取機構審計、專項審計、經濟責任審計和專項審計調查等多種審計形式實施現場審計，通過數據分析、疑點核查等手段進行非現場監測，強化了對關鍵業務、關鍵環節、關鍵風險、關鍵崗位的監督；有針對性提出若干整改意見和改進建議，並加強後續追蹤，促進整改落實，實現審計成果轉化，促使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強化風險管理，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

10.3 內控系統有效性評價

2017年底，在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下，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對商業銀行內控評價的要求，實施了2017年內控自評並出具了自評報告，對本行的業務、機構及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全面評估，審計部對自評報告實施了審核。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先後審議了《徽商銀行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該報告充分反映了本行內部控制現狀，全面評估了各業務條線及分支機構內控管理與執行情況。本行董事會已檢討本行2017年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其有效及足夠。

第十一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對本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活動、依法合規經營，以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職情況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管理活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董事會決策程序規範，內容合法合規，高級管理層按照法律法規、董事會授權及本行規章制度進行經營管理。

2.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行2017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的反映了本行財務活動和經營成果。

3.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未發現有損害股東及本行利益的行為。

4.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內控優先的價值取向，落實監管要求，開展了「三三四十」、「三基四到位」等專項治理活動，做好存量業務的自查、整改、問責等工作。建立了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存在重大缺陷。

5. 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始終堅持「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理念，標本兼治打造安全金融，從完善政策制度體系、加強風險預警監測、加快風險資產處置、提升信貸工作管理水平等重點工作入手，努力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有效性，構建全面全員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各項監管指標保持連續穩定，總體風險狀況可控。

第十一章 監事會報告

6.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17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較好地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承監事會命
張仁付
監事長

2018年3月23日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52至272頁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會計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會計報表註釋，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後附的合併會計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本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會計報表審計的責任」部份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合併會計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會計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本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會計報表審計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會計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會計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評估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需要依賴重大的判斷。對於金額重大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採用單項評估的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對於金額不重大或單項評估未發生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組合中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進行單項評估時，會考慮該筆款項由貸款人提供的未來現金流金額、擔保品價值、擔保品變現時間、貼現率等因素。貴集團組合評估時，採用遷徙模型法計提減值準備。遷徙模型會依據客觀的市場影響因素以及貴集團的評估從宏觀的角度來分析經濟情況。貴集團根據歷史損失數據及減值識別期間以及對行業信用風險特徵的調整系數計算減值準備率。遷徙模型法中使用到的對行業信用風險特徵調整系數均需要貴集團的判斷。

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涉及較多判斷和假設，且考慮金額的重要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人民幣5,306.23億元，佔總資產的58.43%；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合計為人民幣137.67億元），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和附註23。

審計應對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審批、投後管理、信用評級、押品管理以及減值測試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和信息系統。

我們採用風險導向的抽樣方法，選取樣本執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審閱程序，基於投後調查報告、債務人的財務信息、抵押品價值評估報告以及其他可獲取信息，分析債務人的還款能力，評估對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分類的判斷結果。

我們對貴集團採用的組合評估模型及其相關假設的應用進行測試，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組合分類，遷徙率和損失率的應用，宏觀經濟環境變化，行業信用風險特徵的調整對客戶貸款及墊款組合影響的相關假設等。

我們選取樣本對單項評估所採用的現金流折現模型及其相關假設進行測試，分析貴集團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以及發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額，並與可獲得的外部信息進行比較。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信用風險敞口和減值準備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管理及投資若干結構化主體（主要為理財產品、券商及信託計劃產品等），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控制並是否需要合併進行評估。貴集團需要綜合考慮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兩者間的關聯等，判斷對每個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從而應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貴集團在逐一分析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時需要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每個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其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及回報、獲取的管理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或承擔的損失等。對這些因素進行綜合分析並形成控制與否的結論，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價值合計人民幣863.06億元，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貴集團投資的未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36.25億元。考慮到該事項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程度，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

審計應對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對結構化主體控制與否的判斷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我們根據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我們還檢查了相關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貴集團是否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損失，並檢查了貴集團是否對其發起的結構化主體提供過流動性支持、信用增級等情況，集團與結構化主體之間交易的公允性等。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會計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會計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會計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會計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會計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會計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會計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會計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行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對合併會計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會計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會計報表用戶依據合併會計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會計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行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報告中提請用戶注意合併會計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會計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會計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會計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合併會計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是蔡鑑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3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註釋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6	39,416,255	32,701,942
利息支出	6	(19,219,718)	(14,362,321)
利息淨收入		20,196,537	18,339,62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3,043,589	2,631,18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	(199,918)	(140,05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843,671	2,491,136
交易淨(損失)/收益	8	(439,738)	75,976
證券投資淨損失		(76,160)	(67,011)
股利收入		640	2,77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9	(16,625)	75,917
營業收入		22,508,325	20,918,409
營業費用	10	(5,830,139)	(5,763,036)
資產減值損失	13	(7,202,558)	(6,486,913)
營業利潤		9,475,628	8,668,460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137,136	144,065
稅前利潤		9,612,764	8,812,525
所得稅	14	(1,801,016)	(1,816,253)
稅後利潤		7,811,748	6,996,272
歸屬於：			
本行股東		7,614,884	6,870,472
非控制性權益		196,864	125,800
		7,811,748	6,996,27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稀釋	15	0.66	0.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註釋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註釋	2017年	2016年
本年利潤		7,811,748	6,996,272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3	(999,000)	(521,844)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43	249,750	130,461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749,250)	(391,38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7,062,498	6,604,889
本行股東		6,865,634	6,479,089
非控制性權益		196,864	125,800
		7,062,498	6,604,8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註釋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註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	92,357,873	88,059,36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7	9,699,833	10,960,598
拆出資金	18	3,553,288	19,319,7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695,099	5,742,117
衍生金融資產	20	67,479	385,9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	36,027,487	516,18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2	305,208,545	269,336,14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43,305,890	120,384,39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61,128,401	52,351,45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	211,647,260	159,671,108
對聯營企業投資	24	971,050	538,646
固定資產	25	1,943,330	1,719,2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4,724,487	2,309,106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	26,269,575	18,199,109
其他資產	27	8,500,100	5,280,846
資產總額		908,099,697	754,773,99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00,000	5,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	95,814,599	83,216,302
拆入資金	30	25,427,912	15,352,085
衍生金融負債	20	747,449	4,6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1	74,930,675	32,619,242
客戶存款	32	512,808,182	462,014,409
應交稅金	33	2,822,630	1,559,261
發行債券	36	115,180,357	91,505,250
其他負債	34	19,655,807	15,314,484
負債總額		848,887,611	701,590,676
股東權益			
股本	37	11,049,819	11,049,819
其他權益工具	37	5,990,090	5,990,090
資本公積	37	6,751,041	6,751,041
盈餘公積	38	7,953,301	6,536,297
一般風險準備	38	7,722,527	6,208,315
投資重估儲備	43	(869,997)	(120,747)
未分配利潤		19,106,524	15,456,586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57,703,305	51,871,401
非控制性權益		1,508,781	1,311,917
股東權益合計		59,212,086	53,183,31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908,099,697	754,773,9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註釋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吳學民

盛宏清

李大維

董事長

行長助理

財務機構負責人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								
	股本 註釋37	其他 權益工具 註釋37	資本公積 註釋37	盈餘公積 註釋38	一般風險 準備 註釋38	投資重估 準備 註釋43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6,536,297	6,208,315	(120,747)	15,456,586	1,311,917	53,183,318
(一) 綜合收益									
淨利潤	-	-	-	-	-	-	7,614,884	196,864	7,811,748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749,250)	-	-	(749,250)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749,250)	7,614,884	196,864	7,062,498
(二) 股東投入									
(三) 利潤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033,730)	-	(1,033,730)
提取盈餘公積	-	-	-	1,417,004	-	-	(1,417,004)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514,212	-	(1,514,212)	-	-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7,953,301	7,722,527	(869,997)	19,106,524	1,508,781	59,212,086
2016年1月1日餘額	11,049,819	-	6,751,041	5,249,966	4,716,293	270,636	13,121,389	1,186,117	42,345,261
(一) 綜合收益									
淨利潤	-	-	-	-	-	-	6,870,472	125,800	6,996,272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91,383)	-	-	(391,383)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391,383)	6,870,472	125,800	6,604,889
(二) 股東投入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資本	-	5,990,090	-	-	-	-	-	-	5,990,090
(三) 利潤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756,922)	-	(1,756,922)
提取盈餘公積	-	-	-	1,286,331	-	-	(1,286,331)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492,022	-	(1,492,022)	-	-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6,536,297	6,208,315	(120,747)	15,456,586	1,311,917	53,183,3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註釋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9,612,764	8,812,525
調整：		
資產減值損失	7,202,558	6,486,913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	215,746	157,829
折舊及攤銷	439,525	372,863
處置固定資產淨收益	(10,865)	(9,447)
證券投資淨損失	76,160	67,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040,056	(316,419)
股利收入	(640)	(2,770)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137,136)	(144,065)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21,179,688)	(15,478,039)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702,109	3,298,607
經營性資產的淨變化：		
存放中央銀行存款淨增加額	(1,509,049)	(18,258,447)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減少額	12,743,708	(3,836,8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額	2,887,376	(3,093,1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35,511,304	42,403,761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41,796,265)	(36,585,982)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額	8,304,913	(6,866,540)
其他資產淨(增加)/減少額	(91,836,837)	9,132,511
經營性負債的淨變化：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和拆入款項淨增加額	10,075,827	1,371,038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1,495,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額	42,311,433	(12,812,525)
客戶存款淨增加額	50,793,773	102,289,854
其他負債淨增加/(減少)額	19,986,412	(8,974,013)
支付所得稅	(3,687,409)	(2,256,968)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47,240,775	65,757,7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註釋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7年	2016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股利	640	2,770
處置固定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38,654	14,686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743,747)	(559,504)
增加子公司和聯營企業投資支付的現金	(304,000)	-
購買證券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21,241,156	15,039,595
處置到期證券投資收到的現金	534,619,493	129,190,356
證券投資支付的現金	(621,803,481)	(235,890,313)
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66,951,285)	(92,202,41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53,390,000	59,123,784
發行優先股收到的現金	-	5,990,090
分配股利、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2,515,198)	(4,161,275)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232,952,293)	(48,260,000)
籌資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17,922,509	12,692,5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93,976	221,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494,025)	(13,530,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28,774,471	42,304,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註釋45)	27,280,446	28,774,4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註釋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基本情況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是一家在安徽省註冊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原名合肥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7年4月4日，1998年7月28日更名為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以下簡稱「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批復同意，於2005年11月30日更名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12月28日正式合併了安徽省內的蕪湖、馬鞍山、安慶、淮北、蚌埠5家城市商業銀行，以及六安、淮南、銅陵、阜陽科技、阜陽鑫鷹、阜陽銀河、阜陽金達等7家城市信用社。本行經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批准持有機構編碼為B0162H234010001的金融許可證，本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400001489746613，註冊地址為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本行於2013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並向境外投資者發行H股（股票代碼為：3698）。截至2017年12月31日銀行總股本為人民幣110億。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民幣和外幣存款、貸款、清算和結算、資產託管、金融租賃，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行子公司的情況如下：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a)	金寨縣	金寨縣	金融業	80,000	41%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b)	無為縣	無為縣	金融業	100,000	40%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c)	合肥市	合肥市	金融業	2,000,000	51%

- (a) 2013年6月28日，本行按41%出資比例出資設立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行與合計出資比例30%的3位股東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這些股東在涉及被投資企業財務、經營政策等重大決策中與本行的表決意見保持一致。由於本行對被投資企業具有實際控制權，因此本行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範圍。

2017年5月，3位一致行動人股東之一將其股權轉讓給外部股東，該股東的原一致行動協議失效，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行與出資比例20%的2位股東構成一致行動人，這些股東在涉及被投資企業財務、經營政策等重大決策中與本行的表決意見保持一致。由於本行對被投資企業具有實際控制權，因此本行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範圍。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基本情況 (續)

- (b) 本行於2010年出資成立了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1億元，本集團出資4,000萬元，佔比40%。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獲銀監會批准於2010年8月8日開正式業。本行雖不具備絕對控股地位，但綜合考慮了各種情況，過去四年的經營活動表明本行對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具備主導其相關經營活動的能力，存在實際控制情況，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納入合併範圍。
- (c) 本行於2015年4月29日按51%出資比例出資設立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由於本行對被投資企業具有實際控制權，因此本行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範圍。

本合併財務報表由本行董事會於2018年3月23日批准報出。

2 編製基礎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除非另行說明，此等政策在所成列的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釋義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報告期間的財務信息過程中提前採用了對始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規定。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工具（除非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持有待售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費用後的金額，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條件時的原賬面價值，取兩者孰低計價。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有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列示。

合併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本行子公司2017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行一致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

當本行承擔或有權獲得來自因涉入被投資者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並且憑借對被投資者的權力有能力影響該回報時，本行控制了被投資者。當且僅當本行滿足以下條件時，本行控制了被投資者：

- (a)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如：擁有現時權利，使其目前能夠主導相關活動）；
- (b) 因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c) 通過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有能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礎 (續)

在本行持有被投資者未達多數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力的情況下，本行通過評估其他事實及因素以判斷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包括：

- (a) 本行與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存在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
- (c) 本行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所列的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了變化，本行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當期購入的子公司的業績，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起納入合併範圍直至其控制權終止。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的餘額、交易、內部交易的未實現利潤與損失、股利均已予以抵銷。

子公司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如果本行享有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按照權益類交易進行核算。如果本集團對某一子公司失去控制權，需對下列事項進行確認：

- (a)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 (c) 終止確認權益中列示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d) 確認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
- (e) 確認集團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
- (f) 確認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以及
- (g) 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集團所享有的權益適當地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由本集團佔有的子公司利潤或損失及淨資產的份額，在合併利潤表中單獨列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購買非控制性權益作為權益類交易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2) 2017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2017年1月1日，本集團開始適用以下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4-2016 (2016年12月發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主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引起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主體需要在評估應稅利潤是否足夠用以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考慮稅法是否對這些應稅利潤的來源進行限制。另外，該修訂就主體應如何確定未來應稅利潤提供了指引，並解釋了應稅利潤何種情況下可包括以高於賬面價值的金額收回某些資產的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4-201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該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規定適用於主體在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或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部分權益)。

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的採用對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綜合收益不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	客戶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生效期 已被無限遞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4-2016 (2016年12月發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5-2017 (2017年12月發佈)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2號澄清，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收入)，在確定其初始確認所使用的即期匯率時，其交易日為主體因預付對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主體必須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對價確定交易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在大多數租賃安排中，承租人將同時確認一項資產和負債；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基本沒有變化。新租賃準則適用所有資產類型的租賃安排，但是某些特定資產的租賃安排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公告第23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中的確認及計量如何應用於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進行了澄清。該解釋公告主要涉及四個方面：主體是否單獨考慮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主體針對稅務機關檢查採用的假設；主體如何確定應稅利潤(可抵扣虧損)、計稅基礎、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未利用稅收抵免和稅率；主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允許具有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即無論借款人還是貸款人允許或被要求在合同到期前終止合同而支付或獲取合理補償的情況下，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該修訂澄清，金融資產能否通過「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條件，不會受行權方可以就提前償付或者收取合理補償的影響，無論該提前償付是出於何種原因。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闡述了設定受益計劃在報告期間出現了修改、縮減或結算等情況時的會計核算。該修訂要求在發生上述事件後，主體應在剩餘報告期間採用更新的精算假設計算當期服務成本和淨利息收入。該修訂澄清了設定受益計劃的修訂、縮減和結算的會計核算要求會如何影響資產上限規定，但未涉及設定收益計劃的修訂、縮減和結算時「顯著市場波動」的會計核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於未採用權益法計量但實質構成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利益。除個別例外，主體採用修訂時必須追溯調整。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旨在解決兩者對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轉讓或投入的不同處理規定。該修訂規定，當主體向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出售或投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予全額確認；如果上述資產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利得或損失以其他不相關主體在聯營或合營企業的利益為限進行確認。

本集團正在考慮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對合併及母公司會計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4-2016於2016年12月頒佈。該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必要但不緊急的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暫不提前採用該修訂，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2017年度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5-2017於2017年12月頒佈。該年度改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必要但不緊急的修訂，且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暫不提前採用該修訂，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2017年度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匯總金融工具所有階段性項目，為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提供了新的指引。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該修訂允許具有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的債務工具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項修訂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上述修訂。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債務工具投資按照主體管理其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三類；對權益工具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循環計入損益。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了主體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主體持有該項金融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那麼該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合同現金流特徵

合同現金流特徵的評估旨在識別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那麼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由「已發生損失模型」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
- 在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技術，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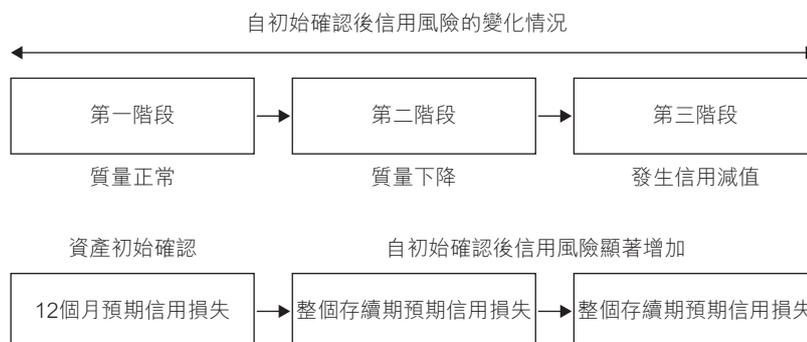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區分為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納入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模型計算，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納入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模型計算，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納入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三模型計算，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續)

對於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減值準備，但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 在報告日，剩餘存續期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違約概率上升超過一定比例

定性標準

- 債務人經營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五級分類為關注級別
- 預警客戶清單

上限指標

- 債務人對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投資的公司債券逾期超過30天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為確定是否發生違約風險而對違約進行界定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構成違約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債務人對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投資的公司債券逾期超過90天。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本集團以當前風險管理所使用的模型為基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也應用了專家判斷。本集團的經濟學家小組每季度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提供對未來經濟情況的最佳估計。本集團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的經濟學家小組也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權重。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經濟學家專業判斷來確定情景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的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續)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影響：

本集團將調整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來體現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會計報表的影響，但比較數據並無重述。本集團估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令本集團2018年1月1日的股東權益減少，影響金額小於2%。主要原因是受到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部份資產改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的影響。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

2014年5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五步法模型，用於核算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所有收入。該準則下，主體確認的收入應反映其向客戶轉移商品或勞務的對價，該對價為預計有權向客戶收取的金額。準則的原則是提供一個更結構化的方法來計量和確認收入。新的收入準則適用於所有主體，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所有現行的收入確認規定。

新的收入準則不適用於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收入，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涵蓋的淨利息收入、淨交易收益和金融投資淨收益。根據目前的評估情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會計報表無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1)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權益法下，對聯營公司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淨資產份額變動，並扣除減值準備列示。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投資賬面價值中且不攤銷。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本集團判斷是否有必要對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確認額外的減值損失。合併利潤表反映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的份額。當聯營公司出現直接計入權益的變動項目，本集團根據所持有份額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及披露。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已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 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按已收及應收股利確認在本集團的利潤表中。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

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所採用的報告期完全相同，對相類似的交易，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是人民幣。其亦為本行及子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所有外幣交易的初始確認均按交易日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列示。於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貨幣性項目清算或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市場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公允價值確認日的市場匯率折算。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單位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都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直接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公允價值的計量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 金融工具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 取得該金融資產或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
- (ii)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iii) 屬於衍生金融工具。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

這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 該項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ii) 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資產組合、該金融負債組合、或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或
- (iii)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會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不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 金融工具 (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其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全部為債券投資。

如果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於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了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較大金額是指相對持有至到期投資總金額而言），則本集團將該類投資的剩餘部分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不能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會計年度內再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滿足下述條件的出售或重分類除外：

- (i) 出售日或重分類日距離該項投資的到期日或贖回日較近（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市場利率變化對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沒有顯著影響；
- (ii) 根據合同約定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收回該投資幾乎所有初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或
- (iii) 出售或重分類是由於某個本集團無法控制、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難以合理預計的獨立事項所引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且本集團沒有意圖立即或在短期內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其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和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為本集團對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兌匯票的客戶發放的票據貼現款項。票據貼現以票面價值扣除未實現票據貼現利息收入計量，票據貼現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 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上述三類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折溢價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計入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單獨部分予以確認，直到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在此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轉入當期損益。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按照成本扣減減值準備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4)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減值證據可以包括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未按合同約定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存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可觀察的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發生顯著下降等跡象。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則損失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的差額確定。在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應採用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原實際利率是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可採用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資產的賬面價值應通過減值準備科目減計至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減計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項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並對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資產，以單項或組合評估的方式進行檢查，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對已進行單項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出現減值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該資產仍會與其他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構成一個組合再進行組合減值評估。已經進行單項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將不被列入組合評估的範圍內。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4)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對於以組合評估方式來檢查減值情況的金融資產組合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是參考與該資產組合信用風險特徵類似的金融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而確定。本集團會對作為參考的歷史損失經驗根據當前情況進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僅存在於當前時期而不對歷史損失經驗參考期產生影響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僅影響歷史損失經驗參考期的情況但在當前已不適用的因素。本集團會定期審閱用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的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應核銷相應的減值準備。在所有必須的程序已完成且損失金額已確定後，該資產才會被核銷。對於已核銷但又收回的金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中以沖減當期計提的貸款減值準備。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時，按照上述原則處理。發生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跌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和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扣除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表明其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還包括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本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動率越小、下跌的持續時間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貫性越強，則越有可能存在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而是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將其公允價值的回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在其減值之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回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當滿足下列條件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將收取的現金流量無重大延誤地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且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不過已轉移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承擔了上述「過手」協議的相關義務，且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也沒有轉移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會根據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如果本集團採用為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繼續涉入，則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該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對價的最大金額。

附回購條件的資產轉讓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交易日會計

所有按常規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的買賣均在交易日確認，即在本集團有義務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交易。按常規方式進行的買賣指買賣的金融資產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日期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7)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且只有在本集團擁有合法並可執行的權利與同一交易對手抵銷相對應的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的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上相互抵銷後以淨值列示。

(8)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

根據協議約定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賣出回購款項，以反映其作為向本集團貸款的經濟實質。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在協議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相反，購買時根據協議約定於未來某確定日返售的資產將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為買入該等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包括應計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買入返售款項。購入與返售價格之差額在協議期間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9)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的餘額列示。物業和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一切為使該項資產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及場所而產生的直接成本。物業和設備投入使用後發生的支出，如修理及維護費，一般計入發生期間的損益。若一項資產的重大檢修支出滿足資本化確認條件，則將其作為該資產的更換進行資本化，計入該資產賬面金額。

在建工程以建造階段時發生的直接成本列示，並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在建造完畢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轉入物業和設備的相應類別。

當情況的改變顯示物業和設備的賬面價值可能已不可回收時，需要考慮對其賬面價值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9) 物業和設備 (續)

物業和設備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將扣除殘值後的原值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類物業和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運輸工具	5年	3%	19.40%
電子和其他設備	5-10年	3%	9.70%~19.40%

如果組成某項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礎在不同組成部分中分攤，每一組成部分分別計提折舊。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末對物業和設備的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被處置、或其繼續使用或處置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對該物業和設備進行終止確認。對於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損益（處置淨收入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終止確認當期的利潤表中。

(10)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入賬，即本行所支付之對價。土地使用權在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11)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按其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孰低進行後續計量，對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抵債資產，計提減值損失。

(12) 持有待售資產

如果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將通過處置而非持續使用回收其賬面價值，本集團將其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對於這種情況，資產或處置組必須能夠以其當前狀態立即出售，但僅限於通常和慣常出售此類資產或處置組的條款，且其出售必須極有可能。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投資性房地產和金融資產除外），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孰低進行計量。歸類為持有待售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不進行折舊和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3) 企業合併和商譽

本集團對企業合併採用併購法核算。支付的對價以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為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本集團付出的資產、本集團所承擔的對被合併方前股東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獲得對被合併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工具。因合併發生的相關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每項企業合併，當非控制性權益涉及現時主體所有權以及令持有人有權在主體清算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主體淨資產時，本集團可以選擇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或按其在被合併方可辨認淨資產中所佔的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礎。

本集團發生合併業務時，會依據約定條款、購買日的經濟環境及其他有關條件來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或指定。這包括對被合併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拆。

如果企業合併為分階段實現，本集團在購買日前享有的被合併方的權益應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可能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均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若其被分類為金融資產或負債，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化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或有對價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在其於權益項目內部轉換之前，不再對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首先按成本確認，為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以及本集團在購買日前享有的被合併方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所購買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如果所支付的對價及其他項目金額之和低於被合併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重新評估後，將二者的差額作為廉價購買產生的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14) 預計負債

如果本集團需就過去的事件承擔現時義務（包括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並且該義務涉及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與預計負債相關的費用在扣除任何補償後的淨值在利潤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除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外的資產減值，按以下方法確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存在減值跡象的，或資產有進行減值測試需要的，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如某資產的賬面餘額大於可收回金額，此資產被認為發生了減值，其賬面價值應減記至可收回金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對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計算現值。

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以判斷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此跡象，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只有在上一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的情況下，該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在這種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價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不可超過假設資產在以前年度從未確認過減值損失的情形下，其減去累計折舊或攤銷後的賬面價值。該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在此類轉回發生後，期後折舊或攤銷費用將作出調整，以在資產的剩餘可使用期限內系統地分攤新的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殘值的淨額。

(1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的非限定性款項，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款項。

(17)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是指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對於報告期末之後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現的影響金額重大，則以其現值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7) 職工福利 (續)

法定福利計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的職工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計劃。在職工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本集團根據規定的繳納基數和比例計算並向當地政府經辦機構繳納上述保險統籌費用，其中本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內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內部退養管理辦法，部分職工可以退出工作崗位休養並按一定的標準從本行領取工資及相關福利。本行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退福利。該等內退福利按照一定的假設條件折現計算後計入負債及當期損益。這些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內退福利增長率和其他因素，假設條件的變化及福利標準的調整所引起的利得或損失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8) 受託業務

本集團以託管人或代理人等受託身份進行業務活動時，相應產生的資產以及將該資產償還客戶的責任均未被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

資產託管業務是指本集團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作為託管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與委託人簽訂資產託管協議，履行託管人相關職責的業務。由於本集團僅根據託管協議履行託管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並不承擔託管資產投資所產生的風險和報酬，因此託管資產記錄為財務狀況表表外項目。

本集團代表委託人發放委託貸款，記錄在表外。本集團以受託人身份按照提供資金的委託人的指令發放委託貸款給借款人。本集團與這些委託人簽訂合同，代表他們管理和回收貸款。委託貸款發放的標準以及所有條件包括貸款目的、金額、利率和還款安排等，均由委託人決定。本集團對與這些委託貸款有關的管理活動收取手續費，並在提供服務的期間內平均確認收入。委託貸款的損失風險由委託人承擔。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9) 收入和支出的確認

收入是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和支出

對於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計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計量。實際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期間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並且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來信用損失。如果本集團對未來收入或支出的估計發生改變，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亦可能隨之調整。調整後的賬面價值是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而得，該變動也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後，利息收入應當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已提供有關服務後及收取的金額可以合理地估算時確認。

本集團授予銀行卡用戶的獎勵積分，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益，在客戶兌換獎勵積分或積分失效時，將原計入遞延收益的與所兌換積分或失效積分相關的部分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交易淨損益

交易淨損益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在其公允價值變動中產生的收益和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相關的所得稅計入股東權益外，其他所得稅均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

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應按預計從稅務部門返還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當期稅項的稅率和稅法為每一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應按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

- (i)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與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相關：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ii) 對於與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i)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與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相關：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ii) 對於與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以及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0)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 (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如果本集團擁有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當資產幾乎所有的收益與風險仍屬於出租方時，則作為經營租賃處理。

(i) 經營租賃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支出，按租約年限採用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時，出租的資產仍作為本集團資產反映，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計入利潤表中的「其他營業淨收入」。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參與融資租賃業務，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及初始直接費用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入賬價值，計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

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分配。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按附註3(4)進行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關聯方

滿足如下條件的一方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是滿足如下條件的主體：

- (i) 該主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主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主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或(a)(i)項所述的個人是該主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由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3)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行或訂立的財務擔保合同包括信用證、保證憑信及承兌匯票。當被擔保的一方違反債務工具、貸款或其他義務的原始條款或修訂條款時，這些財務擔保合同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損失提供特定金額的補償。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以收到的相關費用作為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財務擔保合同，並計入其他負債。該金額在合同存續期間內平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隨後，負債金額以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後的餘額與確定的預計負債的金額（即估計清算與擔保合同對應的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費用）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增加的財務擔保負債在利潤表中確認。

(24)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團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來確定。或有負債也包括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其並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對該等義務不作確認，僅在本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得該事項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25)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及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發放並且本行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報告期末之後決議通過的，作為報告期後事項予以披露。

(26)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設計該主體的目的是在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指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主體中的權益，包含但不僅限於持有權益工具或債務工具及其他形式的涉入。本集團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通常包含發行的表外非保本理財產品，參見附註44。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會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及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認定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管理層需要運用重大判斷來確認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如本集團錯誤判斷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並於到期前出售或重分類了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所有剩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會被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款項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定期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款項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發生了減值損失。如有，本集團將估算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值損失金額為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估算減值損失金額時，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上述款項已發生減值損失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重大估計。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有關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然而，當可觀察市場信息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續)

內退福利負債

本行已將內退員工的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福利費用支出及負債的金額依據各種假設條件計算。這些假設條件包括貼現率、通脹率和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和假設的差異在發生時立即確認並記入當期費用。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是合理的，且實際經驗值及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本行員工退休福利支出相關的費用和負債餘額。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管理層按照附註2(1)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投資基金、非保本理財產品、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投資計劃。

本集團管理或投資多個投資基金、非保本理財產品、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投資計劃。判斷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是作為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及本集團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是否重大，來判斷是否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

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

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承租人確認資產和負債，出租人確認應收款)和經營租賃(承租人確認費用，出租人仍確認資產)。

釐定本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1,946,124	87,647,7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8,246,628	9,169,601
拆出資金	3,553,288	19,319,7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95,099	5,742,117
衍生金融資產	67,479	385,9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027,487	516,18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02,624,283	265,341,594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3,305,890	122,077,40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61,128,401	52,351,45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2,647,260	159,671,108
對子公司投資	1,122,313	1,122,313
對聯營企業投資	971,050	538,646
固定資產	1,905,682	1,706,0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5,991	2,274,500
其他資產	8,252,612	5,101,649
資產總額	879,159,587	732,966,10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00,00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5,956,890	83,386,949
拆入資金	5,042,912	1,422,085
衍生金融負債	747,449	4,6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4,930,675	32,619,242
客戶存款	508,780,021	457,642,058
應交稅金	2,736,093	1,494,750
發行債券	115,180,357	91,505,250
其他負債	16,943,206	13,189,789
負債總額	821,817,603	681,264,766
股東權益		
股本	11,049,819	11,049,819
其他權益工具	5,990,090	5,990,090
資本公積	6,751,041	6,751,041
盈餘公積	7,953,301	6,536,297
一般風險準備	7,637,817	6,208,315
投資重估儲備	(869,997)	(120,747)
未分配利潤	18,829,913	15,286,527
股東權益合計	57,341,984	51,701,34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879,159,587	732,966,108

吳學民
董事長盛宏清
行長助理李大維
財務機構負責人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本行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投資重估 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6,536,297	6,208,315	(120,747)	15,286,527	51,701,342
(一) 綜合收益								
淨利潤	-	-	-	-	-	-	7,423,622	7,423,622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749,250)	-	(749,250)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749,250)	7,423,622	6,674,372
(二) 利潤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033,730)	(1,033,730)
提取盈餘公積	-	-	-	1,417,004	-	-	(1,417,004)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429,502	-	(1,429,502)	-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7,953,301	7,637,817	(869,997)	18,829,913	57,341,984
2016年1月1日餘額	11,049,819	-	6,751,041	5,249,966	4,716,293	270,636	13,075,381	41,113,136
發行優先股	-	5,990,090	-	-	-	-	-	5,990,090
(一) 綜合收益								
淨利潤	-	-	-	-	-	-	6,746,421	6,746,421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91,383)	-	(391,383)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391,383)	6,746,421	6,355,038
(二) 利潤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1,756,922)	(1,756,922)
提取盈餘公積	-	-	-	1,286,331	-	-	(1,286,331)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492,022	-	(1,492,022)	-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11,049,819	5,990,090	6,751,041	6,536,297	6,208,315	(120,747)	15,286,527	51,701,34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利息淨收入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32,422	1,078,255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12,293	1,670,05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672,276	13,704,237
證券投資	21,179,688	15,478,039
融資租賃	1,319,576	771,354
	39,416,255	32,701,942
其中：減值貸款的利息回撥	57,259	89,40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4,803)	(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6,710,544)	(4,375,190)
客戶存款	(7,802,262)	(6,688,464)
發行債券	(4,702,109)	(3,298,607)
	(19,219,718)	(14,362,321)
利息淨收入	20,196,537	18,339,621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7年	2016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託管和其它受託業務佣金	1,656,104	1,409,985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	517,755	513,960
顧問與諮詢費	150,966	178,670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30,394	109,206
代理手續費收入	337,199	173,599
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收入	35,079	18,867
銀團貸款手續費收入	2,698	10,583
國內保理手續費收入	6,424	9,439
國際貿易融資安排費收入	1,029	7,136
債券融出手續費收入	1,543	-
其他	204,398	199,743
	3,043,589	2,631,18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9,918)	(140,05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843,671	2,491,136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交易淨(損失)/收益

	2017年	2016年
匯兌及匯率產品淨(損失)/收益	(460,986)	157,099
利率產品淨收益/(損失)	21,248	(81,123)
	(439,738)	75,976

利率產品淨收益/(損失) 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9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2017年	2016年
票據買賣淨(損失)/收益	(122,245)	1,797
其他	105,620	74,120
	(16,625)	75,917

10 營業費用

	2017年	2016年
員工費用(註釋11)	(3,233,368)	(2,804,179)
稅金及附加	(156,473)	(649,746)
辦公及行政支出	(1,526,721)	(1,454,222)
經營性租賃租金	(351,448)	(281,520)
折舊(註釋25)	(300,333)	(252,830)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93,155)	(84,787)
無形資產攤銷(註釋27(d))	(41,467)	(23,746)
土地使用權攤銷(註釋27(c))	(4,570)	(11,500)
核數師酬金	(7,130)	(8,245)
— 核數服務	(6,830)	(7,550)
— 非核數服務	(300)	(695)
其他	(115,474)	(192,261)
	(5,830,139)	(5,763,036)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員工費用

	2017年	2016年
薪金和獎金	(2,407,962)	(2,072,651)
養老金費用	(347,663)	(276,866)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88,329)	(75,525)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389,414)	(379,137)
	(3,233,368)	(2,804,179)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一位（2016年：一位）監事，他們的薪酬在附註12(a)列報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四位（2016年：四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7年	2016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34	4,113
養老金計劃供款	234	226
酌情獎金	3,128	2,742
	7,496	7,081

該等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1,000,001元－1,500,000元	–	1
人民幣1,500,001元－2,000,000元	2	1
人民幣2,000,001元－2,500,000元	2	2
	4	4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董事和監事薪酬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2017年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李宏鳴 ^{(1)(a)}	-	459	70	63		592
吳學民 ^(a)	-	444	66	76		586
許德美 ^{(2)(a)}	-	74	188	-		262
慈亞平 ^(a)	-	370	63	57		490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	-	-	-	-		-
Gao Yang (高央)	-	-	-	-		-
祝九勝 ⁽³⁾	-	-	-	-		-
趙宗仁 ⁽⁴⁾	-	-	-	-		-
錢力 ⁽⁵⁾	-	-	-	-		-
蘆輝 ⁽⁶⁾	-	-	-	-		-
喬傳福 ⁽⁷⁾	-	-	-	-		-
歐巍	63	-	-	-		63
戴根有	90	-	-	-		90
王世豪 ⁽⁸⁾	75	-	-	-		75
張聖懷	87	-	-	-		87
馮煒權 ⁽⁹⁾	15	-	-	-		15
朱紅軍 ⁽¹⁰⁾	87	-	-	-		87
監事						
張仁付 ^{(11)(a)}	-	423	63	95		581
許崇定 ^(a)	-	758	59	751		1,568
周彤 ^{(13)(a)}	-	819	49	644		1,512
程儒林	-	-	-	-		-
錢嘯軍 ⁽¹⁵⁾	-	-	-	-		-
李銳鋒	-	-	-	-		-
程俊佩	79	-	-	-		79
潘淑娟	88	-	-	-		88
楊棉之	43	-	-	-		43
合計	627	3,347	558	1,686		6,218

(a)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類董事及監事的2017年全年薪酬總額（含酌情獎金）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7年全年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2016年度資料為披露的最終全部薪酬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姓名	袍金	薪金	2016年		合計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酌情獎金	
執行董事					
李宏鳴 ^{(1)(a)}	-	618	67	-	685
吳學民 ^(a)	-	561	64	-	625
許德美 ^{(2)(a)}	-	478	60	-	538
慈亞平 ^(a)	-	477	61	-	538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	-	-	-	-	-
Gao Yang (高央)	-	-	-	-	-
祝九勝 ⁽³⁾	-	-	-	-	-
趙宗仁 ⁽⁴⁾	-	-	-	-	-
錢力 ⁽⁵⁾	-	-	-	-	-
蘆輝 ⁽⁶⁾	-	-	-	-	-
喬傳福 ⁽⁷⁾	-	-	-	-	-
歐巍	76	-	-	-	76
戴根有	101	-	-	-	101
王世豪 ⁽⁸⁾	103	-	-	-	103
張聖懷	76	-	-	-	76
馮煒權 ⁽⁹⁾	63	-	-	-	63
朱紅軍 ⁽¹⁰⁾	103	-	-	-	103
監事					
張仁付 ^{(11)(a)}	-	477	61	-	538
張震 ^{(12)(a)}	-	71	216	-	287
許崇定 ^(a)	-	730	57	426	1,213
周彤 ^{(13)(a)}	-	783	47	255	1,085
程儒林	-	-	-	-	-
程宏 ⁽¹⁴⁾	-	-	-	-	-
錢嘯軍 ⁽¹⁵⁾	-	-	-	-	-
程俊佩	90	-	-	-	90
范黎波 ⁽¹⁶⁾	-	-	-	-	-
潘淑娟	90	-	-	-	90
合計	702	4,195	633	681	6,21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董事和監事薪酬 (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續)：

- (1) 李宏鳴於2017年12月辭任董事長、執行董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 (2) 許德美於2017年3月辭任本行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3) 祝九勝於2014年10月新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4) 趙宗仁於2014年10月新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5) 錢力於2015年7月新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6) 蘆輝於2015年7月新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7) 喬傳福於2015年7月新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8) 王世豪於2015年12月申請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本行正式委任其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 (9) 馮煒權於2017年3月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 (10) 朱紅軍於2016年4月申請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辭任於本行正式委任其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 (11) 張仁付於2016年1月辭任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月新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與本行監事會監事長。
- (12) 張震於2016年1月辭任本行監事會監事長及職工監事。
- (13) 周彤於2014年8月新任本行監事。
- (14) 程宏於2016年11月辭任本行股東監事。
- (15) 錢嘯軍於2017年12月辭去本行股東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 (16) 范黎波於2017年6月辭任本行外部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b) 董事、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營運的設定受益退休計劃未向本集團董事和監事支付退休福利金額(2016年：無)。

(c) 董事、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補償(2016年：無)。

(d) 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董事和監事的委任向其前僱主支付對價(2016年：無)。

(e) 董事、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集團之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6年：無)。

13 資產減值損失

	2017年	2016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 以組合方式進行評估	(2,163,542)	(2,611,211)
— 以單項方式進行評估	(2,099,569)	(2,156,293)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69,643)	(979,8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257	(430,252)
應收融資租賃款	(234,447)	(221,376)
抵債資產	(150,200)	-
其他應收款	(15,465)	(87,936)
其他資產 — 其他	(28,949)	-
	(7,202,558)	(6,486,913)

14 所得稅

	2017年	2016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所得稅	(3,966,647)	(2,720,835)
遞延所得稅(註釋35)	2,165,631	904,582
	(1,801,016)	(1,816,253)

所得稅是本集團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按照25%的法定稅率和應納稅所得額計算而得。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所得稅 (續)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與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9,612,764	8,812,525
按25%稅率計算的當期所得稅	(2,403,191)	(2,203,131)
免稅及減半徵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a)	657,983	462,583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b)	(47,182)	(63,605)
匯算清繳差異	(8,626)	(12,100)
所得稅支出	(1,801,016)	(1,816,253)

(a)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所得。

(b) 本集團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費用。

1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本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屬於本行股東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7,614,884	6,870,472
當年宣告發放優先股股利 (人民幣千元)	359,69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	11,049,819	11,049,819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66	0.62

(b) 稀釋每股收益

2017年及2016年，本行並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016年度，本行發行了非累積型優先股，其具體條款於「附註37(b)其他權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計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應當在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當年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宣告發放優先股股利54,267千美元，折合人民幣359,690千元(含稅)。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17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現金	1,292,408	1,352,992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73,508,127	71,999,077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17,557,338	14,707,291
	92,357,873	88,059,360

(a) 本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執行，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13.5%	14.5%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5.0%	5.0%

(b)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17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	6,697,192	4,483,089
存放於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	47,136	—
存放於中國內地以外銀行	2,955,508	6,477,512
	9,699,836	10,960,601
減：減值撥備		
— 以單項方式進行評估	(3)	(3)
	9,699,833	10,960,598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拆出資金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放於中國內地銀行	1,502,866	16,829,261
拆放於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	2,050,422	2,490,459
	3,553,288	19,319,720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174,431	150,736
其他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1,587,454	3,098,940
同業存單		
— 香港以外上市	933,214	2,492,441
	2,695,099	5,742,11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在「香港以外上市」中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174,431	150,736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061,721	1,185,578
— 法人實體	525,733	1,913,362
同業存單		
中國內地發行人		
— 金融機構	933,214	2,492,441
	2,695,099	5,742,117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同	54,596	60	-
外匯掉期合同	15,595,701	46,563	(745,165)
利率掉期合同	1,950,000	20,856	(2,284)
	17,600,297	67,479	(747,449)

	2016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同	180,328	1,583	(1,061)
外匯掉期合同	7,887,477	352,891	-
利率掉期合同	3,550,000	31,503	(3,582)
	11,617,805	385,977	(4,643)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擔保物類別：		
債券	35,927,634	-
票據	-	516,183
貴金屬	99,853	-
	36,027,487	516,183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a)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公司及零售分佈情況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187,110,793	179,201,470
— 貼現	15,209,815	16,761,362
小計	202,320,608	195,962,832
零售貸款		
— 住房抵押貸款	84,738,585	60,672,004
— 個人經營循環貸款	6,483,121	8,689,625
— 其他	21,151,835	12,046,187
小計	112,373,541	81,407,816
合計	314,694,149	277,370,648
減：組合貸款減值準備	(8,074,345)	(6,930,897)
減：單項貸款減值準備	(1,411,259)	(1,103,610)
貸款減值準備總額	(9,485,604)	(8,034,507)
貸款及墊款淨額	305,208,545	269,336,141

(b)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組合評估	單項評估	組合評估	單項評估
年初餘額	6,930,897	1,103,610	5,314,731	691,358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額	2,163,542	2,099,569	2,611,211	2,156,293
本年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36,615)	(20,644)	(60,505)	(28,899)
本年收回	90,079	125,667	26,230	131,599
本年內核銷／轉出	(1,073,558)	(1,896,943)	(960,770)	(1,846,741)
年末餘額	8,074,345	1,411,259	6,930,897	1,103,61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續)

(c)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按客戶類別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年初餘額	6,013,332	2,021,175	4,658,802	1,347,287
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額	3,425,022	838,089	3,705,487	1,062,015
年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50,770)	(6,489)	(68,539)	(20,865)
本年收回	140,263	75,483	131,599	26,230
年內核銷／轉出	(2,436,779)	(533,722)	(2,414,017)	(393,492)
年末餘額	7,091,068	2,394,536	6,013,332	2,021,175

(d) 貸款及墊款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的 未減值貸款 和墊款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和墊款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合計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	198,534,339	1,864,988	1,921,281	3,786,269	202,320,608
— 零售貸款	111,754,924	618,617	—	618,617	112,373,541
減值準備	(5,784,178)	(2,290,167)	(1,411,259)	(3,701,426)	(9,485,604)
貸款和墊款淨額	304,505,085	193,438	510,022	703,460	305,208,545

2016年12月31日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的 未減值貸款 和墊款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和墊款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	單項計提 減值準備	小計	合計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	193,692,542	918,744	1,351,546	2,270,290	195,962,832
— 零售貸款	80,710,800	697,016	—	697,016	81,407,816
減值準備	(5,930,044)	(1,000,853)	(1,103,610)	(2,104,463)	(8,034,507)
貸款和墊款淨額	268,473,298	614,907	247,936	862,843	269,336,14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證券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以外上市		
— 債券	57,067,186	32,548,360
— 同業存單	14,117,912	14,605,375
非上市		
—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 ⁽¹⁾	62,415,359	60,613,663
— 金融機構非保本理財產品	10,000,000	13,500,000
— 權益性證券	9,500	9,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小計	143,609,957	121,276,898
減：減值準備	(304,067)	(892,5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43,305,890	120,384,390
持有至到期投資		
香港以外上市		
— 債券	61,128,401	52,351,451
持有至到期投資小計	61,128,401	52,351,451
應收款項類投資		
非上市		
— 資產管理公司及信託計劃產品 ⁽¹⁾	207,944,902	155,177,254
—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7,850,000	6,000,000
— 債券	133,772	105,625
應收款項類投資小計	215,928,674	161,282,879
減：減值準備	(4,281,414)	(1,611,771)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	211,647,260	159,671,108

在「香港以外上市」中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 (1) 證券公司及信託計劃產品系本集團投資的信託收益權或證券公司作為管理人運作的資產管理計劃，該等產品由第三方信託計劃委託人或資管管理人決定投資決策，並由信託公司或者資產管理人管理和運作，投向於：(a)流動性資產：銀行存款、回購、貨幣基金以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現金管理類產品、債券基金；交易所及銀行間市場上市交易的債券、可轉債、資產支持證券和資產支持票據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流動性較高的資產；(b)融資類資產：融資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向企業發放委託貸款、受讓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投資特定資產收益權等形式；(c)金融機構產品：主要指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發行的非現金管理類固定收益類產品。屬於本集團持有投資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詳見附註44。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證券投資 (續)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按擔保方式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信用	55,293,769	53,580,713
擔保公司擔保	3,764,497	2,457,230
財產抵押	1,350,673	2,675,920
優先級債權	653,420	1,899,800
銀行擔保	1,353,000	-
合計	62,415,359	60,613,663
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營企業保證回購	96,378,711	86,912,872
銀行擔保	20,353,371	27,939,455
信用	30,782,750	16,657,281
優先級債權	28,920,180	13,565,332
擔保公司擔保	21,138,339	6,531,230
財產抵押	10,371,551	3,571,084
合計	207,944,902	155,177,254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證券投資 (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類別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29,322,883	16,895,906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02,453,916	100,020,942
— 法人實體	11,823,658	4,350,550
小計	143,600,457	121,267,398
權益性證券	9,500	9,500
總額	143,609,957	121,276,898
減：減值準備	(304,067)	(892,508)
淨額	143,305,890	120,384,390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48,782,096	39,198,585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6,579,001	9,043,709
— 法人實體	5,767,304	4,109,157
淨額	61,128,401	52,351,451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133,772	105,625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15,794,902	161,177,254
小計	215,928,674	161,282,879
減：減值準備	(4,281,414)	(1,611,771)
淨額	211,647,260	159,671,108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對聯營企業投資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投資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被投資單位	註冊地	資產	負債	收入	淨利潤	持股比例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2,708,000	27,852,751	1,564,938	684,910	20%

2016年12月31日

被投資單位	註冊地	資產	負債	收入	淨利潤	持股比例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857,442	20,164,214	1,569,597	670,754	20%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538,646	413,581
本年新增	304,000	-
收取現金股利	(8,732)	(19,000)
應享稅後利潤	137,136	144,065
年末餘額	971,050	538,646

本集團於2009年出資成立了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5億元，本集團出資1億元，佔比20%。根據銀監會安徽監管局2012年12月24日出具的批復，同意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5億元增加至10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佔比20%。2014年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革相關工作，並於2014年9月30日將公司名稱由奇瑞徽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變更為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公司三名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對公司進行同比增資，共認購50,000萬股，總金額為人民幣15.2億元。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5億元，剩餘部分進入資本公積。增資後，本行持有3億股，持股比例2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固定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7年1月1日	1,506,184	66,915	1,321,197	280,629	3,174,925
增加	9,124	2,876	182,028	360,553	554,581
轉入／(轉出)	-	-	3,938	(30,124)	(26,186)
處置	-	(2,497)	(25,123)	-	(27,620)
其他轉出	-	-	-	(106)	(106)
2017年12月31日	1,515,308	67,294	1,482,040	610,952	3,675,594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616,499)	(52,135)	(787,049)	-	(1,455,683)
本年折舊	(172,227)	(5,626)	(122,480)	-	(300,333)
處置	-	1,754	21,998	-	23,752
2017年12月31日	(788,726)	(56,007)	(887,531)	-	(1,732,264)
合計賬面淨值	726,582	11,287	594,509	610,952	1,943,330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506,184	67,590	1,126,262	162,697	2,862,733
增加	-	661	229,263	200,478	430,402
轉入／(轉出)	-	-	9,766	(9,766)	-
處置	-	(1,336)	(44,094)	-	(45,430)
其他轉出	-	-	-	(72,780)	(72,780)
2016年12月31日	1,506,184	66,915	1,321,197	280,629	3,174,925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548,762)	(45,389)	(651,200)	-	(1,245,351)
本年折舊	(67,737)	(8,038)	(177,055)	-	(252,830)
處置	-	1,292	41,206	-	42,498
2016年12月31日	(616,499)	(52,135)	(787,049)	-	(1,455,683)
合計賬面淨值	889,685	14,780	534,148	280,629	1,719,242

本集團的所有土地和房產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9,780,047	14,137,818	6,032,935	29,950,800
未實現收益	(515,497)	(342,831)	(2,271,801)	(3,130,129)
應收融資租賃減值準備	(7,895)	(534,327)	(8,874)	(551,096)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9,256,655	13,260,660	3,752,260	26,269,575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5,700,216	10,174,823	4,956,010	20,831,049
未實現收益	(938,762)	(1,114,409)	(262,120)	(2,315,291)
應收融資租賃減值準備	(81,662)	(155,182)	(79,805)	(316,64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679,792	8,905,232	4,614,085	18,199,109

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均為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有。於2017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1,783,452千元，佔比5.95%，計提壞賬準備30,514千元，佔比5.54%（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2,222,275千元，佔比10.67%，計提壞賬準備33,867千元，佔比10.70%）。

27 其他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a)	5,907,415	3,696,629
其他應收款項 ^(b)	830,986	711,076
減：減值準備	(114,997)	(97,804)
待清算資金款項	873,282	168,315
長期待攤費用	237,114	245,395
土地使用權 ^(c)	157,590	160,481
抵債資產	399,902	149,672
減：減值準備	(150,238)	(38)
無形資產 ^(d)	164,015	109,663
其他	223,980	137,457
減：減值準備	(28,949)	-
	8,500,100	5,280,846

(a) 應收利息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77,660	2,884,928
客戶貸款和墊款	696,658	664,423
存拆放同業及央行	50,614	54,410
應收融租賃款項	182,483	92,868
	5,907,415	3,696,629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其他資產 (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計
其他應收款項	643,934	176,719	10,333	830,986
壞賬準備	(62,733)	(43,164)	(9,100)	(114,997)
淨值	581,201	133,555	1,233	715,989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到3年	3年以上	合計
其他應收款項	613,267	89,840	7,969	711,076
壞賬準備	(52,598)	(39,602)	(5,604)	(97,804)
淨值	560,669	50,238	2,365	613,272

(c) 土地使用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餘額	171,835	171,835
新增	25,600	-
處置	(26,572)	-
年末餘額	170,863	171,83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1,354)	(7,128)
新增	(4,570)	(4,226)
處置	2,651	-
年末餘額	(13,273)	(11,354)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157,590	160,48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其他資產 (續)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餘額	284,345	235,110
新增	69,633	49,235
在建工程轉入	26,186	-
年末餘額	380,164	284,34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74,682)	(143,662)
新增	(41,467)	(31,020)
年末餘額	(216,149)	(174,682)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164,015	109,663

28 資產減值準備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本年轉回	本年核銷 及轉出	2017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8,034,507)	(4,263,111)	(215,746)	57,259	2,970,501	(9,485,604)
存放同業減值準備	(3)	-	-	-	-	(3)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38)	(150,200)	-	-	-	(150,2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892,508)	159,257	-	-	429,184	(304,067)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1,611,771)	(2,669,643)	-	-	-	(4,281,414)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	(316,649)	(234,447)	-	-	-	(551,096)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97,804)	(15,465)	(1,728)	-	-	(114,997)
其他資產 - 其他壞賬準備	-	(28,949)	-	-	-	(28,949)
	(10,953,280)	(7,202,558)	(217,474)	57,259	3,399,685	(14,916,368)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資產減值準備 (續)

	2016年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本年轉回	本年核銷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6,006,089)	(4,767,504)	(157,829)	89,404	2,807,511	(8,034,507)
存放同業減值準備	(3)	-	-	-	-	(3)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38)	-	-	-	-	(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462,316)	(430,252)	-	-	60	(892,508)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631,926)	(979,845)	-	-	-	(1,611,771)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	(95,273)	(221,376)	-	-	-	(316,649)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29,109)	(87,936)	(62)	-	19,303	(97,804)
	(7,224,754)	(6,486,913)	(157,891)	89,404	2,826,874	(10,953,280)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銀行存放款項	29,368,839	49,242,466
中國內地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6,445,760	33,892,643
中國內地以外銀行存放款項	-	81,193
	95,814,599	83,216,302

30 拆入資金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銀行拆入	25,427,912	15,352,085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擔保物類別：		
證券	66,401,998	25,768,996
票據	4,200,681	4,386,716
貴金屬	4,327,996	2,463,530
	74,930,675	32,619,24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客戶存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業活期存款	224,343,699	191,066,901
企業定期存款	144,566,563	141,819,676
個人活期存款	48,939,116	43,420,520
個人定期存款	74,352,685	62,111,749
其他存款	20,606,119	23,595,563
	512,808,182	462,014,409
其中：		
保證金存款	20,025,327	23,116,729

33 應交稅金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交所得稅	2,503,080	1,500,281
應交增值稅	245,459	5,986
應交稅金及附加	32,355	2,396
其他	41,736	50,598
	2,822,630	1,559,261

34 其他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 ^(a)	9,271,288	7,094,657
應付股利 ^(b)	187,139	200,398
預收租金及租賃保證金 ^(c)	2,427,635	1,973,109
待清算款項	1,858,279	2,942,733
資產證券化代收資產款	2,529,965	299,798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d)	1,706,324	1,598,652
委託業務	340,225	187,456
久懸未取客戶存款	53,015	35,589
應付工程款	37,462	27,518
其他	1,244,475	954,574
	19,655,807	15,314,484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其他負債 (續)

(a) 應付利息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戶存款	7,003,405	5,426,7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1,623,935	1,021,972
發行債券	642,458	645,959
應付中央銀行借款利息	1,490	-
	9,271,288	7,094,657

(b) 應付股利

根據2017年6月22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向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利，詳見附註39。

(c) 預收租金及租賃保證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收租金及租賃保證金為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預收租金及租賃保證金。

(d)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薪酬	1,630,649	1,501,825
應付內退福利	57,361	76,050
應付設定提存計劃	18,314	20,777
	1,706,324	1,598,65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其他負債 (續)

(d)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續)

短期薪酬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7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163,894	2,407,962	(2,282,486)	1,289,370
職工福利費	-	148,586	(148,373)	213
社會保險費	850	89,521	(89,561)	810
其中：醫療保險費	779	80,685	(81,303)	161
工傷保險費	36	2,327	(2,328)	35
生育保險費	35	6,509	(5,930)	614
住房公積金	3,079	144,963	(146,819)	1,223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0,189	88,329	(83,298)	25,220
其他短期薪酬	313,813	-	-	313,813
	1,501,825	2,879,361	(2,750,537)	1,630,649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6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882,918	2,072,651	(1,791,675)	1,163,894
職工福利費	187	120,081	(120,268)	-
社會保險費	886	72,802	(72,838)	850
其中：醫療保險費	822	64,705	(64,748)	779
工傷保險費	32	2,001	(1,997)	36
生育保險費	32	6,096	(6,093)	35
住房公積金	906	138,970	(136,797)	3,07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3,719	75,525	(69,055)	20,189
其他短期薪酬	313,813	37,383	(37,383)	313,813
	1,212,429	2,517,412	(2,228,016)	1,501,825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其他負債 (續)

(d)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續)

設定提存計劃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7年 12月31日
基本養老保險	6,444	173,972	(173,181)	7,235
失業保險費	271	6,344	(6,219)	396
企業年金繳費	14,062	173,691	(177,070)	10,683
	20,777	354,007	(356,470)	18,314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6年 12月31日
基本養老保險	5,395	140,442	(139,393)	6,444
失業保險費	226	9,901	(9,856)	271
企業年金繳費	23,603	136,424	(145,965)	14,062
	29,224	286,767	(295,214)	20,777

內退福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內退福利	57,361	76,050

(e) 預收租金及租賃保證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收租金及租賃保證金為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融資租賃押金及資產管理費遞延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本集團有權將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進行合法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餘額	2,309,106	1,274,063
計入當年利潤表	2,165,631	904,582
計入股東權益	249,750	130,461
年末餘額	4,724,487	2,309,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3,688,417	1,917,144
應付職工薪酬	386,399	337,951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475,352	50,297
其他	174,319	99,047
	4,724,487	2,404,4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95,3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724,487	2,309,106

計入當年利潤表內的遞延稅項由下列暫時性差異構成：

	2017年	2016年
資產減值準備	1,771,273	838,253
應付職工薪酬	48,448	79,2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70,638	(79,104)
其他	75,272	66,230
	2,165,631	904,58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發行債券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次級債－2026年 ^(a)	3,994,067	3,993,248
小微企業金融債－2018年 ^(b)	2,199,018	2,198,324
15徽商銀行債01 ^(c)	3,499,480	3,498,440
15徽商銀行債02 ^(d)	499,785	499,700
15徽商銀行二級資本債 ^(e)	7,988,736	7,987,518
15徽商銀行債03 ^(f)	3,499,322	3,498,364
15徽商銀行債04 ^(g)	499,775	499,696
16徽商銀行01 ^(h)	6,999,462	6,999,134
16徽商銀行02 ⁽ⁱ⁾	2,999,688	2,999,607
17徽商銀行綠色金融 ^(j)	999,843	-
同業存單 ^(k)	82,001,181	59,331,219
	115,180,357	91,505,250

- (a) 本集團於2011年4月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2011年次級債券人民幣40億元，為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6.5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團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第10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全部贖回本期債券。

次級債券的償索權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在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以及混合資本債之前。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有關規定，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將其計入二級資本。

- (b) 本集團於2013年3月1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小微企業金融債券人民幣22億元，為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50%，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c) 本集團於2015年7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5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1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d) 集團於2015年7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5億元，為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3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e) 本集團於2015年9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二級資本債人民幣80億元，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6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集團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品種債券。二級資本債的償索權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在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以及混合資本債之前。
- (f) 本集團於2015年9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5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3.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發行債券（續）

- (g) 本集團於2015年9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5億元，為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1%，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h) 本集團於2016年8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7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98%，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i) 本集團於2016年8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30億元，為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3.0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j) 本集團於2017年9月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1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4.4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k) 本集團2017年以零息方式發行共225期總計面值為2,530.9億元的同業存單，期限為1個月至1年，以浮息方式發行共2期總計面值為3億元的同業存單，期限為3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業存單面值總計832.5億元。

2017年，本集團未發生涉及債券本息逾期及其他違反債券協議條款的事件。

37 股本、其他權益工具與資本公積**(a) 股本**

本行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集團股本份數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千）	11,049,819	11,049,819

(b) 其他權益工具

年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股息率	數量 發行價格（百萬股）	原幣 （美元）	金額 （折合人民幣）	到期日	轉換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境外優先股	2016年11月10日	權益工具	5.50%	20美元/股 44.4	888,000	6,028,188	永久存續	無
募集資金						6,028,188		
減：發行費用						(38,098)		
賬面價值						5,990,09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股本、其他權益工具與資本公積 (續)

(b) 其他權益工具 (續)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情況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數量(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百萬股)	賬面價值
2017年境外優先股	44.4	5,990,090	-	-	44.4	5,990,090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百萬股)	賬面價值
2016年境外優先股	-	-	44.4	5,990,090	44.4	5,990,090

主要條款：

(1) 股息

初始年股息率為5.50%，在存續期內按約定重置。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將所獲資金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及應付的債務。股息支付方式為非累積。

(2) 贖回條款

本行有權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並滿足贖回前提條件的前提下，在第一個重定價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已宣告且尚未發放的股息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股本、其他權益工具與資本公積 (續)

(b) 其他權益工具 (續)

(3) 轉股

如果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本行應在報告中國銀監會並獲得其批准但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或普通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不可撤銷地、強制性地轉換為相應數量的H股。

本行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中。上述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項目	2017年	2016年
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57,703,305	51,871,401
(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51,713,215	45,881,311
(2) 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5,990,090	5,990,090
2.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1,508,781	1,311,917

(c) 資本公積

總體來說，下列性質的交易列入資本公積：

- (1) 溢價發行股份；
- (2) 股東捐贈；
- (3)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批准，資本公積可用作發放股份紅利或轉增資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6,751,041	6,751,04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盈餘公積金(a)	一般風險準備(b)
2016年1月1日	5,249,966	4,716,293
提取盈餘公積	1,286,331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1,492,022
2016年12月31日	6,536,297	6,208,315
提取盈餘公積	1,417,004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1,514,212
2017年12月31日	7,953,301	7,722,527

(a) 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集團公司章程，本集團按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的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本集團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可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轉增股本。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4,557,165千元及3,814,804千元，其餘為任意盈餘公積金。

(b)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12[20]號)，原則上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並需在五年之內提足。該辦法自2012年7月1日起實施。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股息

(a) 普通股股息

	2017年	2016年
年內宣派	674,039	1,756,922
普通股股息率(每股人民幣)	0.061	0.159
年內派付	687,298	1,766,060

本年經股東大會批准2016年年終股利，每股派發人民幣0.061元，已經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撥備後，方可分配作股息：

- (i)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ii) 本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 (iii) 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公積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按照有關法規，本行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

(b) 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行2017年8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每年度就每股境外優先股收取按後付方式支付的應支付的未被取消的且非累積的股息。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本次優先股派發股息總額為美元54,267千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5.5%向優先股股東實際支付美元48,840千元；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美元5,427千元。股息支付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派發股息折合人民幣359,690千元(含稅)。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17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a)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下表列示本集團已簽訂合同但尚未履行的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27,513,009	39,097,490
開出信用證	7,860,919	3,693,397
開出保函	10,699,447	9,634,980
貸款承諾	1,732,384	1,694,42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4,490,272	8,823,994
	62,296,031	62,944,282

(b) 資本性承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簽訂有關購置合同尚未付款	315,204	120,689

(c) 經營租賃承擔

以本集團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建築物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內	285,219	297,607
1年後以上及5年內	718,124	770,940
5年以上	246,387	243,015
	1,249,730	1,311,562

(d) 憑證式國債兌付承諾

本集團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頒發憑證式國債。憑證式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國債，本集團有義務按提前兌付安排確定的憑證式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履行兌付責任。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憑證式國債的本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84億元和人民幣16.94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續）**(e) 法律訴訟**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法律訴訟事項中作為被告人。於2017年12月31日，基於預期需要償付的金額并考慮預期可能獲取的補償資產，本集團已計提的準備為人民幣230,37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709千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41 擔保物**(a)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以某些資產作為賣出回購交易協議和國庫存款的質押物質押給其他銀行和財政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317,750	11,353,10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464,394	12,952,985
貼現票據	4,221,575	4,382,331
	43,003,719	28,688,42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註釋31）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49.31億元（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26.19億）。絕大部分回購協議均在協議生效起12個月內到期。

賣出回購交易中，部分屬於賣斷式交易，相關擔保物權已轉移給交易對手，於2017年12月31日無終止確認的賣斷式賣出回購交易（2016年12月31日：無）。

此外，本集團無作為衍生品交易的抵質押物或按監管要求作為抵質押物。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票據等作為抵質押物。部分所接受的抵質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對外質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的抵質押物為人民幣206.06億元（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16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再次對外質押且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質押物（2016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4,496,468	22,737,419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交易對手方的信用狀況和到期情況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43 投資重估準備

	2017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年初餘額	(160,996)	40,249	(120,7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97,943)	224,486	(673,457)
減：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101,057)	25,264	(75,793)
年末餘額	(1,159,996)	289,999	(869,997)

	2016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後淨額
年初餘額	360,848	(90,212)	270,6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50,441)	162,610	(487,831)
減：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128,597	(32,149)	96,448
年末餘額	(160,996)	40,249	(120,747)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結構化主體

(a)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為發行和銷售理財產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資主體（「理財業務主體」），本集團未對此等理財產品（「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諾。理財業務主體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以及信貸資產等。作為這些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根據產品運作情況分配收益給投資者。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獲取相對應的理財手續費收入。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取相應的理財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9,870千元及人民幣328,335千元。本集團所承擔的與非保本理財產品收益相關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未合併此類理財產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財產品整體規模為人民幣863.06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14.49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理財產品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為零（2016年12月31日：零）。

本集團與理財業務主體或任一第三方之間不存在由於上述理財產品導致的，增加本集團風險或減少本集團利益的協議性流動性安排、擔保或其他承諾，亦不存在本集團優先於他方承擔理財產品損失的條款。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對本集團利益未造成損失，也未遇到財務困難。

(b) 本集團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為了更好地運用資金獲取收益，本集團2017年度及2016年度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由第三方發行和管理的理財產品、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視情況將該類結構化主體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因投資該類結構化主體而獲取利息收入。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團並未對該類結構化主體提供過流動性支持。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結構化主體 (續)

(b) 本集團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持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所形成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含應收利息)、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2017年12月31日		
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類的投資		
— 保本理財產品	7,850,000	7,850,000
— 券商及信託計劃產品	203,663,488	203,663,488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 非保本理財產品	10,000,000	10,000,000
— 券商及信託計劃產品	62,111,292	62,111,292
2016年12月31日		
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類的投資		
— 保本理財產品	6,000,000	6,000,000
— 券商及信託計劃產品	153,565,483	153,565,483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 非保本理財產品	13,500,000	13,500,000
— 券商及信託計劃產品	59,721,155	59,721,155

上述本集團持有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總體規模，無可獲得的市場信息。

(c) 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發行並管理的保本理財產品及由本集團做出投資決策的資金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未向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理財產品及上述資金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提供過流動性支持。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為呈報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始期限在3個月內的以下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現金	1,292,408	1,352,992
超額存款準備金	17,557,339	14,707,291
存拆放款項	8,430,699	12,714,188
	27,280,446	28,774,471

(b)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發行債券	應付發行 債券利息	應付股利
2017年1月1日餘額	91,505,250	645,959	200,398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53,390,000	-	-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	(1,468,210)	-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232,952,293)	-	-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	-	(1,046,989)
利息支出	3,237,400	1,464,709	-
宣告發放的股利	-	-	1,033,730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15,180,357	642,458	187,139

46 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

在信貸資產證券化過程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轉讓予結構化主體，並由其作為發行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在該等信貸資產轉讓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投資，從而對於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部分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資產。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購入的資產證券化產品中，被證券化的信貸資產的面值為人民幣28.55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56億元），本集團繼續持有的相關資產為人民幣7.06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0.27億元），並已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的重大關聯法人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持股5%以上的股東的持股比例：

重大關聯法人	持股比例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4.86%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0.90%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7.19%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6.81%

(2) 關聯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主要是貸款和存款。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a) 本集團與股東的交易及餘額

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股東的交易餘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83,000	2,079,998
金融資產	17,446	24,1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55,402	219,105
客戶存款	1,110,002	2,855,395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7,884	2,090
開出保函	1,965	-
	3,775,699	5,180,704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	3.63%-3.96%	4.75%-5.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0.30%-4.90%	0.30%-3.00%
客戶存款	0.30%-1.61%	0.30%-1.3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關聯方交易 (續)

(2) 關聯交易及餘額 (續)

(a) 本集團與股東的交易及餘額 (續)

於下述期間，本集團股東貸款利息收入、同業存放及存款利息支出及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98,127	11,601
利息支出	6,910	13,652
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	10,576	2,322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

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及利率範圍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出資金	-	200,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652,073	5,081
金融資產	721,894	213,44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8,775	81,734
客戶存款	551,370	267,549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2,676	1,183
開出保函	8,580	10,945
	2,196,068	779,937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出資金	-	4.30%
客戶貸款及墊款	3.63%-6.24%	3.43%-5.3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0.72%-1.09%	0.72%-1.08%
客戶存款	0.30%-1.61%	0.30%-1.82%

於2017和2016年度，本集團其他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及同業存放、存款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29,990	146
利息支出	4,274	509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予關鍵管理人員陳皓一筆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3.56%，分五年，每月還款，借款餘額人民幣685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1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關聯方交易 (續)

(2) 關聯交易及餘額 (續)

(c)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

	2017年	2016年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	14,848	15,576

48 分部報告

本集團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業務角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具體列示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為公司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的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活期賬戶、存款、透支、貸款、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外幣業務、理財產品等。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分部涵蓋為個人客戶提供的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儲蓄存款、零售貸款、信用卡及借記卡、支付結算、理財產品、代理基金和保險等。

資金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為其本身進行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提供貨幣市場交易或回購交易。該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包括分部間由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業務而引起的內部資金盈餘或短缺的損益影響，以及匯兌損益。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分部係指不包括在上述報告分部中的其他業務或不能按照合理基準進行分配的業務。

從地區角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活動，在安徽省和泛長江三角地區設立了分行。按地區分部列報信息時，營業收入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負債和資本性支出按其歸屬的分行劃分。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0,703,234	3,969,043	23,424,402	1,319,576	39,416,255
外部利息支出	(5,078,488)	(1,781,094)	(11,417,456)	(942,680)	(19,219,718)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3,928,849	1,006,298	(4,935,147)	-	-
利息淨收入	9,553,595	3,194,247	7,071,799	376,896	20,196,53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79,230	541,569	323,247	199,625	2,843,671
淨交易損失	-	-	(439,738)	-	(439,738)
證券投資淨損失	-	-	(76,160)	-	(76,160)
股利	-	-	640	-	640
其他營業收入	-	-	(114,314)	97,689	(16,625)
營業費用	(2,451,660)	(1,908,912)	(1,119,872)	(349,695)	(5,830,139)
— 折舊和攤銷	(210,778)	(199,208)	(12,247)	(17,292)	(439,525)
資產減值損失	(3,794,649)	(853,109)	(2,510,386)	(44,414)	(7,202,558)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	137,136	137,136
稅前利潤	5,086,516	973,795	3,135,216	417,237	9,612,764
資本開支	378,982	314,781	20,724	29,260	743,747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265,527,606	130,793,376	505,777,497	1,276,731	903,375,210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971,050	971,0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4,487
資產總額					908,099,697
分部負債	(400,549,661)	(126,085,619)	(321,277,442)	(974,889)	(848,887,611)
表外信貸承諾	47,846,499	14,449,532	-	-	62,296,03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0,182,676	3,251,179	18,330,143	937,944	32,701,942
外部利息支出	(5,066,079)	(1,575,906)	(7,278,456)	(441,880)	(14,362,321)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3,874,336	1,460,371	(5,334,707)	-	-
利息淨收入	8,990,933	3,135,644	5,716,980	496,064	18,339,6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670,969	559,343	67,362	193,462	2,491,136
淨交易收益	-	-	75,976	-	75,976
證券投資淨損失	-	-	(67,011)	-	(67,011)
股利	-	-	2,770	-	2,770
其他營業收入	-	-	8,651	67,266	75,917
營業費用	(2,524,260)	(1,727,121)	(1,233,468)	(278,187)	(5,763,036)
— 折舊和攤銷	(192,255)	(167,496)	(6,297)	(6,815)	(372,863)
資產減值損失	(3,577,327)	(1,095,615)	(1,568,641)	(245,330)	(6,486,913)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	144,065	144,065
稅前利潤	4,560,315	872,251	3,002,619	377,340	8,812,525
資本開支	248,832	216,787	8,150	5,762	479,531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191,487,729	80,833,729	455,467,749	24,675,681	752,464,888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538,646	538,6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9,106
資產總額					754,773,994
分部負債	(358,825,240)	(106,448,458)	(215,793,607)	(20,523,371)	(701,590,676)
表外信貸承諾	54,035,530	8,823,994	-	84,758	62,944,28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徽地區	泛長江 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5,559,962	1,938,768	21,917,525	-	39,416,255
外部利息支出	(6,515,215)	(1,151,287)	(11,553,216)	-	(19,219,718)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4,339,652	330,960	(4,670,612)	-	-
利息淨收入	13,384,399	1,118,441	5,693,697	-	20,196,53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02,857	73,620	1,767,194	-	2,843,671
淨交易收益/(損失)	63,721	595	(504,054)	-	(439,738)
證券投資淨損失	-	-	(76,160)	-	(76,160)
股利	-	-	640	-	640
其他營業收入	(20)	(2,139)	(14,466)	-	(16,625)
營業費用	(3,472,383)	(262,533)	(2,095,223)	-	(5,830,139)
— 折舊和攤銷	(307,242)	(5,549)	(126,734)	-	(439,525)
資產減值損失	(4,769,302)	(381,736)	(2,051,520)	-	(7,202,558)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137,136	-	137,136
稅前利潤	6,209,272	546,248	2,857,244	-	9,612,764
資本開支	519,902	9,391	214,454	-	743,747

2017年12月31日

	安徽地區	泛長江 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570,818,855	59,807,817	491,834,396	(219,085,858)	903,375,210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971,050	-	971,0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4,487
資產總額					908,099,697
分部負債	(324,099,318)	(55,448,874)	(688,425,277)	219,085,858	(848,887,611)
表外信貸承諾	33,579,238	6,545,144	22,171,649	-	62,296,03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安徽地區	泛長江 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2,215,997	2,251,812	18,234,133	-	32,701,942
外部利息支出	(4,859,891)	(1,501,726)	(8,000,704)	-	(14,362,321)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4,515,595	336,987	(4,852,582)	-	-
利息淨收入	11,871,701	1,087,073	5,380,847	-	18,339,62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52,855	38,437	1,499,844	-	2,491,136
淨交易收益	12,966	392	62,618	-	75,976
證券投資淨損失	-	-	(67,011)	-	(67,011)
股利	-	-	2,770	-	2,770
其他營業收入	54,678	519	20,720	-	75,917
營業費用	(2,736,977)	(244,225)	(2,781,834)	-	(5,763,036)
— 折舊和攤銷	(236,613)	(15,334)	(120,916)	-	(372,863)
資產減值損失	(4,640,771)	(371,849)	(1,474,293)	-	(6,486,913)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144,065	-	144,065
稅前利潤	5,514,452	510,347	2,787,726	-	8,812,525
資本開支	314,318	2,887	162,326	-	479,531

	2016年12月31日				
	安徽地區	泛長江 三角地區	總行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453,208,136	49,295,573	435,162,644	(185,201,465)	752,464,888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538,646	-	538,6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9,106
資產總額					754,773,994
分部負債	(266,681,483)	(45,906,274)	(574,204,384)	185,201,465	(701,590,676)
表外信貸承諾	38,223,624	5,479,816	19,240,842	-	62,944,282

本集團不存在對單一主要外部客戶依賴較大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金融風險對於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同時商業運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與收益中保持適當的平衡，以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影響降至最小。

本集團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識別並分析相關金融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程序，並通過可靠的信息系統對金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

本集團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領域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49.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償還全部欠款而引起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倘交易對方集中於同類行業或地理區域，信貸風險將會增加。表內的信用風險敞口包括客戶貸款，證券投資和同業往來等，同時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風險敞口，例如：信貸承諾。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前集中於中國安徽省，這表明本集團的信貸組合存在集中性風險，較易受到地域性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謹慎管理其信用風險敞口。整體的信用風險由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匯報。

49.1.1 信用風險衡量

(i) 貸款及表外信用承諾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制定了信貸資產五級分類系統，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本集團的信貸資產五級分類系統和《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將表內外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信貸資產。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1 信用風險衡量 (續)

(i) 貸款及表外信用承諾 (續)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因素。

次級類：借款人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ii)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限制所投資債券及其他票據的發行人類別來管理信用風險敞口，目前沒有外幣債券。

(iii) 存放同業、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總行對單家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的評估和管理。對於與本集團有資金往來的單家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均設定有信用額度。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同業理財產品、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49.1.2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釋措施

本集團謹慎管理並控制信用風險集中度，包括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制定單一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風險額度，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信用風險額度審核。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2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釋措施 (續)

本集團實行一級法人管理體制，由總行對分支行和經營部門實行業務許可證管理。根據地區經濟發展狀況、分支行經營管理水平、信貸業務品種以及客戶信用等級、擔保方式、客戶規模等，總行按年對分行實行信貸業務經營的動態彈性授權，並對授權執行情況定期進行檢查和監督，確保分支行和各經營部門的經營行為符合授權規定。

(i) 信用風險緩釋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採取各種措施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抵質押物政策，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房產和土地使用權
- 一般動產
- 定期存單、債券和倉單等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本集團指定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規定了不同抵質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貸款額與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公司貸款和零售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種類及其對應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質押物	最高抵押率
商品住宅、商業用房、建設用地使用權	70%
寫字樓	60%
一般動產	50%
人民幣存款單、銀行本票、政府債券	90%
金融債券	80%
倉單	6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記錄及其代償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2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釋措施 (續)

(ii) 表外信用承諾

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一般會通過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大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49.1.3 未考慮信用風險緩釋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表內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敞口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1,065,465	86,706,36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9,699,833	10,960,598
拆出資金	3,553,288	19,319,7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95,099	5,742,117
衍生金融資產	67,479	385,9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027,487	516,183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5,208,545	269,336,141
證券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3,305,890	120,384,390
證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	61,128,401	52,351,451
證券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211,647,260	159,671,108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269,575	18,199,109
其他金融資產	7,496,686	4,478,216
	898,165,008	748,051,378
表外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敞口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27,513,009	39,097,490
開出信用證	7,860,919	3,693,397
開出保函	10,699,447	9,634,980
貸款承諾	1,732,384	1,694,421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14,490,272	8,823,994
	62,296,031	62,944,28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3 未考慮信用風險緩釋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續)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不考慮抵押物和其他信用風險緩釋情況下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風險敞口以簡要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淨值列示。

如上所示，33.98%的表內風險敞口來自客戶貸款（2016年12月31日：36.01%）。

基於客戶貸款的組合的如下表現，管理層有信心且有能力繼續將本集團信用風險控制和維持在較低限度：

- 97.53%的貸款及墊款在五級分類中分類為正常類（2016年12月31日：96.97%）；
- 零售貸款、公司貸款中所佔權重最大的住房抵押貸款、抵押貸款均由抵押品作擔保；
- 97.33%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既未逾期也未減值（2016年12月31日：97.81%）。

49.1.4 存放同業、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均為未逾期末減值，其信用風險可以參考交易對手性質來評估。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為已減值存放同業款項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商業銀行	42,429,199	21,768,144
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	3,895,904	2,550,845
中國內地以外商業銀行	2,955,508	6,477,512
	49,280,611	30,796,50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5 貸款及墊款

(a) 行業分析

客戶貸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總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				
商業及服務業	48,783,124	15	58,132,854	21
製造業	43,127,921	14	40,993,942	14
公用事業	48,757,518	15	36,511,110	13
房地產業	11,895,332	3	11,100,001	4
建築業	14,722,807	4	12,766,086	5
運輸業	5,923,858	2	3,949,700	1
能源及化工業	5,888,697	2	5,903,036	2
餐飲及旅遊業	1,536,054	1	1,874,180	1
教育及媒體	1,071,775	1	1,880,063	1
金融業	4,114,863	1	4,456,635	2
其他	1,288,844	1	1,633,863	1
貼現	15,209,815	6	16,761,362	6
公司貸款總額	202,320,608	65	195,962,832	71
零售貸款				
住房抵押貸款	84,738,585	26	60,672,004	22
個人經營循環貸款	6,483,121	2	8,689,625	3
其他	21,151,835	7	12,046,187	4
零售貸款總額	112,373,541	35	81,407,816	29
扣除減值準備前客戶貸款總額	314,694,149	100	277,370,648	10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5 貸款及墊款 (續)

(b) 擔保方式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按擔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40,465,891	33,628,711
保證貸款	59,224,305	70,179,467
抵押貸款	148,639,980	138,688,332
質押貸款	66,363,973	34,874,138
合計	314,694,149	277,370,648

(c) 客戶貸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總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	不良 貸款佔比	貸款總額	%	不良 貸款佔比
安徽省	291,182,838	92.53%	1.05%	254,095,371	91.61%	1.01%
泛長江三角地區	23,511,311	7.47%	1.01%	23,275,277	8.39%	1.77%
合計	314,694,149	100%	1.05%	277,370,648	100.00%	1.07%

(d) 客戶貸款按逾期、減值情況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公司貸款	零售貸款
未逾期未減值 ^(e)	196,776,091	111,124,878	191,260,649	80,045,537
逾期未減值 ^(f)	2,863,194	630,046	2,431,893	665,263
減值 ^(g)	2,681,323	618,617	2,270,290	697,016
總額	202,320,608	112,373,541	195,962,832	81,407,816
減：組合評估減值準備	(5,679,809)	(2,394,536)	(4,861,318)	(2,021,175)
單項評估減值準備	(1,411,259)	-	(1,152,014)	-
減值準備合計	(7,091,068)	(2,394,536)	(6,013,332)	(2,021,175)
淨額	195,229,540	109,979,005	189,949,500	79,386,64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5 貸款及墊款 (續)

(e)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

本集團對單一客戶採用五級分類模型來評估未逾期末減值貸款組合的貸款質量。

2017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末減值	正常類	五級分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178,701,038	2,865,238	181,566,276
— 貼現	15,209,815	—	15,209,815
小計	193,910,853	2,865,238	196,776,091
零售貸款	111,103,479	21,399	111,124,878
合計	305,014,332	2,886,637	307,900,969

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末減值	正常類	五級分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			
— 商業貸款	170,813,768	3,685,519	174,499,287
— 貼現	16,761,362	—	16,761,362
小計	187,575,130	3,685,519	191,260,649
零售貸款	80,037,796	7,741	80,045,537
合計	267,612,926	3,693,260	271,306,186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49.1 信用風險 (續)****49.1.5 貸款及墊款 (續)***(f) 逾期末減值貸款*

根據逾期天數，對逾期末減值貸款進行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0至60天	逾期 60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	443,096	1,168,762	138,393	1,112,943	2,863,194
零售貸款	293,867	111,487	120,312	104,380	630,046
	736,963	1,280,249	258,705	1,217,323	3,493,240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0至60天	逾期 60至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	689,299	223,278	142,755	1,376,561	2,431,893
零售貸款	263,987	95,891	118,280	187,105	665,263
	953,286	319,169	261,035	1,563,666	3,097,156

本集團認為該部分逾期貸款，可以通過借款人經營收入、擔保人代償及處置抵質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獲得償還，因此未將其認定為減值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逾期末減值公司貸款抵質押物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012,645千元和3,898,193千元，逾期末減值個人貸款抵質押物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55,400千元和665,477千元。

管理層基於最新的外部估價評估抵押物的公允價值，同時根據經驗、當前的市場情況和處置費用對公允價值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5 貸款及墊款 (續)

(g) 減值貸款

減值貸款按類別總額及相關抵押物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	2,681,323	2,270,290
零售貸款	618,617	697,016
	3,299,940	2,967,306
抵押物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	2,311,581	2,029,028
零售貸款	558,101	629,750
	2,869,682	2,658,778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管理層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品變現能力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估計而得。

(h)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作出調整的貸款。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重組貸款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95億元（2016年12月31日：8.31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5 貸款及墊款 (續)

(i) 按逾期天數及擔保類型分析逾期貸款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貸款	83,178	123,653	76,477	-	283,308
保證貸款	1,752,083	782,049	681,899	15	3,216,046
抵押貸款	757,834	1,318,091	851,708	317,065	3,244,698
質押貸款	44,380	98	4,650	-	49,128
	2,637,475	2,223,891	1,614,734	317,080	6,793,180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貸款	145,177	86,216	33,881	-	265,274
保證貸款	396,935	923,062	262,461	15	1,582,473
抵押貸款	1,066,672	2,102,855	951,574	25,812	4,146,913
質押貸款	399	69,325	78	-	69,802
	1,609,183	3,181,458	1,247,994	25,827	6,064,46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6 證券投資

獨立評級機構對本集團證券投資的信用評級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a)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b)	持有至 到期投資 ^(a)	貸款及 應收款項 ^(c)	合計
人民幣證券					
AAA	360,188	14,187,373	31,552,317	-	46,099,878
AA-至AA+	48,377	4,238,828	658,756	-	4,945,961
A-至A+	109,393	268,789	1,014,456	-	1,392,638
未評級 ^(a)	2,177,141	124,914,967	27,902,872	215,928,674	370,923,654
總額	2,695,099	143,609,957	61,128,401	215,928,674	423,362,131
減：減值準備	-	(304,067)	-	(4,281,414)	(4,585,481)
淨額	2,695,099	143,305,890	61,128,401	211,647,260	418,776,650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a)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b)	持有至 到期投資 ^(a)	貸款及 應收款項 ^(c)	合計
人民幣證券					
AAA	189,478	1,132,365	4,894,979	-	6,216,822
AA-至AA+	347,560	3,132,253	2,903,530	-	6,383,343
A-至A+	749,676	557,034	-	-	1,306,710
未評級 ^(a)	4,455,403	116,445,746	44,552,942	161,282,879	326,736,970
總額	5,742,117	121,267,398	52,351,451	161,282,879	340,643,845
減：減值準備	-	(892,508)	-	(1,611,771)	(2,504,279)
淨額	5,742,117	120,374,890	52,351,451	159,671,108	338,139,566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6 證券投資 (續)

- (a) 未評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中主要包含中國財政部、政策性銀行等金融機構和市場上信用評級較好的發行人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的投資類和交易類證券。
- (b) 未評級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主要包含中國財政部、政策性銀行等金融機構和市場上信用評級較好的發行人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的投資類和交易類證券，以及由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保證人提供保證或使用抵押物進行擔保的券商及信託計劃產品和發行保本類理財產品募集資金的投資。本集團通過控制對其他金融機構及第三方保證人的授信額度來緩解信用風險。
- (c) 應收款項類投資中主要包含購買他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其他固定收益金融產品。

49.1.7 抵債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267,550	147,072
其他	132,352	2,600
合計	399,902	149,672
減值準備 (註釋28)	(150,238)	(38)
淨額	249,664	149,634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集團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在財務狀況報表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8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2017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1,065,465	-	-	91,065,465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6,744,329	2,927,532	27,972	9,699,833
拆出資金	3,553,288	-	-	3,553,2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95,099	-	-	2,695,099
衍生金融資產	67,479	-	-	67,4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027,487	-	-	36,027,4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5,208,545	-	-	305,208,54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	143,305,890	-	-	143,305,890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61,128,401	-	-	61,128,401
證券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1,647,260	-	-	211,647,260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269,575	-	-	26,269,575
其他金融資產	7,496,686	-	-	7,496,686
	895,209,504	2,927,532	27,972	898,165,008
表外資產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27,513,009	-	-	27,513,009
開出信用證	7,860,919	-	-	7,860,919
開出保函	10,699,447	-	-	10,699,447
貸款承諾	1,732,384	-	-	1,732,384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14,490,272	-	-	14,490,272
	62,296,031	-	-	62,296,03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1 信用風險 (續)

49.1.8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續)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續)

2016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6,706,368	-	-	86,706,368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483,089	6,219,424	258,085	10,960,598
拆出資金	19,319,720	-	-	19,319,7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5,742,117	-	-	5,742,117
衍生金融資產	385,977	-	-	385,9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6,183	-	-	516,18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69,336,141	-	-	269,336,14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	120,384,390	-	-	120,384,390
證券投資 - 持有至到期投資	52,351,451	-	-	52,351,451
證券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59,671,108	-	-	159,671,10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199,109	-	-	18,199,109
其他金融資產	4,478,216	-	-	4,478,216
	741,573,869	6,219,424	258,085	748,051,378
表外資產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39,097,490	-	-	39,097,490
開出信用證	3,693,397	-	-	3,693,397
開出保函	9,634,980	-	-	9,634,980
貸款承諾	1,694,421	-	-	1,694,421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8,823,994	-	-	8,823,994
	62,944,282	-	-	62,944,282

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2 市場風險

49.2.1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利率、匯率、股票、商品以及它們的隱含波動性引起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於交易業務的交易性市場風險和由於利率水平、匯率水平和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變動的銀行賬戶利率和匯率風險。

當前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由風險管理部統一歸口管理。計劃財務部承擔全行範圍內的非交易類賬戶的市場風險監測和控制職能。金融市場部負責交易類賬戶以及本部門業務範疇內的非交易類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還建立了市場風險日報、月報和季報制度，由計劃財務部和金融市場部對市場風險變化和限額執行情況進行監控和分析，定期報告給風險管理部和管理層。

49.2.2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在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時，本集團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外匯敞口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及風險價值分析。在管理市場風險時，本集團採用嚴格的授權限額，其根據本集團承受市場風險的整體能力、產品類別及本集團業務戰略等因素確定。本集團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交易賬戶及銀行賬戶中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亦根據監管要求，對資金業務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優化，調整了相關風險參數並完善了風險計量模型。

49.2.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的不利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於重新定價期間的錯配。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可能導致淨利息收入受到現行利率水平變動的影響。本集團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資金業務時均產生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地區遵照中央銀行規定的利率體系經營業務。根據歷史經驗，中央銀行一般會同向調整生息貸款和付息存款的基準利率但變動幅度不一定相同。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人民幣存貸款利率可在基準利率基礎上下浮動。人民幣票據貼現利率由市場決定。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2 市場風險 (續)

49.2.3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表內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按合約重新定價日與到期日兩者較早者分類，以賬面價值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1,065,465	-	-	-	-	1,292,408	92,357,8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494,144	1,968,036	237,653	-	-	-	9,699,833
拆出資金	-	2,053,664	1,499,624	-	-	-	3,553,2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9,505	793,586	521,511	1,050,354	10,143	-	2,695,09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67,479	67,4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927,634	-	99,853	-	-	-	36,027,48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88,510,478	24,416,683	119,031,333	57,989,624	15,260,427	-	305,208,54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17,581	25,290,707	38,123,956	50,879,415	15,984,731	9,500	143,305,89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799,977	630,134	5,047,080	32,864,828	21,786,382	-	61,128,40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7,969,734	18,292,780	42,282,027	123,206,219	9,896,500	-	211,647,260
應收融資租賃款	21,175,677	1,234,723	1,910,210	1,948,965	-	-	26,269,57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7,496,686	7,496,686
資產總額	276,280,195	74,680,313	208,753,247	267,939,405	62,938,183	8,866,073	899,457,41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500,000)	-	-	-	(1,5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088,857)	(38,018,614)	(16,303,653)	(16,334,112)	(69,363)	-	(95,814,599)
拆入資金	-	(10,888,078)	(14,285,000)	(254,834)	-	-	(25,427,912)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747,449)	(747,4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7,862,679)	(240,000)	(7,327,996)	(9,500,000)	-	-	(74,930,675)
客戶存款	(316,823,968)	(31,730,703)	(78,647,930)	(85,593,538)	(12,043)	-	(512,808,182)
發行債券	(26,148,833)	(14,414,861)	(50,335,307)	(12,298,553)	(11,982,803)	-	(115,180,357)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6,480,407)	(16,480,407)
負債總額	(425,924,337)	(95,292,256)	(168,399,886)	(123,981,037)	(12,064,209)	(17,227,856)	(842,889,581)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149,644,142)	(20,611,943)	40,353,361	143,958,368	50,873,974	(8,361,783)	56,567,835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2 市場風險 (續)

49.2.3 利率風險 (續)

2016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7,776,866	-	-	-	-	282,494	88,059,36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257,598	569,000	134,000	-	-	-	10,960,598
拆出資金	2,463,126	6,736,112	10,120,482	-	-	-	19,319,7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9,343	854,816	2,497,882	1,439,612	560,464	-	5,742,117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385,977	385,9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6,183	-	-	-	-	-	516,18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79,171,892	21,286,017	104,798,400	52,333,559	11,746,273	-	269,336,14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54,338	31,531,954	41,959,601	31,990,284	5,638,713	9,500	120,384,39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9,770	849,857	3,607,946	26,162,922	21,020,956	-	52,351,45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6,994,974	16,281,907	26,379,251	104,547,715	5,467,261	-	159,671,108
應收融資租賃款	295,295	804,655	3,579,842	13,389,889	129,428	-	18,199,109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4,478,216	4,478,216
資產總額	197,829,385	78,914,318	193,077,404	229,863,981	44,563,095	5,156,187	749,404,37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000)	-	-	-	(5,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312,433)	(21,396,493)	(20,458,287)	(10,049,089)	-	-	(83,216,302)
拆入資金	(2,605,865)	(4,587,480)	(8,158,740)	-	-	-	(15,352,085)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4,643)	(4,6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9,062,211)	(690,767)	(2,866,264)	-	-	-	(32,619,242)
客戶存款	(276,278,855)	(39,899,826)	(76,039,177)	(68,775,311)	(1,021,240)	-	(462,014,409)
發行債券	(13,530,000)	(7,120,000)	(37,270,000)	(21,671,198)	(11,914,052)	-	(91,505,25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2,573,802)	(12,573,802)
負債總額	(352,789,364)	(73,694,566)	(144,797,468)	(100,495,598)	(12,935,292)	(12,578,445)	(697,290,733)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154,959,979)	5,219,752	48,279,936	129,368,383	31,627,803	(7,422,258)	52,113,637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2 市場風險 (續)

49.2.3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採用縮小貸款重定價期限及投資業務久期等方法，盡量縮小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本集團大部分生息資產與負債的幣種為人民幣。於下述財務狀況報表日，如果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預計淨利息收入變動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1,164,430	989,393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1,164,430)	(989,393)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於在一定利率變動時對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重估後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上升100個基點	(1,406,879)	(977,187)
下降100個基點	1,493,916	1,030,730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2 市場風險 (續)

49.2.3 利率風險 (續)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活期存款不會重新定價；
- 所有重新定價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
- 未考慮財務狀況報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的靜態缺口；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未考慮本集團針對利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限制條件，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利潤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49.2.4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匯率風險是指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本集團持有的外匯敞口的頭寸水平也會隨之受到影響。

本集團控制貨幣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把貨幣風險控制在在本集團設定的限額之內。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原則、相關的法規要求及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設定風險承受限額，並且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外匯風險敞口按業務品種、交易員權限進行許可證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2 市場風險 (續)

49.2.4 貨幣風險 (續)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原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92,172,406	184,043	163	1,261	92,357,8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536,809	2,997,571	83,198	82,255	9,699,833
拆出資金	2,050,422	1,502,866	-	-	3,553,2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95,099	-	-	-	2,695,099
衍生金融資產	67,479	-	-	-	67,4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027,487	-	-	-	36,027,48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04,227,694	968,354	12,497	-	305,208,54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038,790	3,267,100	-	-	143,305,89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61,128,401	-	-	-	61,128,40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1,647,260	-	-	-	211,647,260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269,575	-	-	-	26,269,575
其他金融資產	7,382,900	112,635	-	1,151	7,496,686
資產總額	890,244,322	9,032,569	95,858	84,667	899,457,41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00,000)	-	-	-	(1,5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1,659,916)	(14,154,547)	-	(136)	(95,814,599)
拆入資金	(24,308,732)	(1,119,180)	-	-	(25,427,912)
衍生金融負債	(747,449)	-	-	-	(747,4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4,930,675)	-	-	-	(74,930,675)
客戶存款	(509,382,964)	(3,351,566)	(18,275)	(55,377)	(512,808,182)
發行債券	(115,180,357)	-	-	-	(115,180,357)
其他金融負債	(16,197,101)	(283,297)	(2)	(7)	(16,480,407)
負債總額	(823,907,194)	(18,908,590)	(18,277)	(55,520)	(842,889,581)
頭寸淨值	66,337,128	(9,876,021)	77,581	29,147	56,567,835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48,372,983	6,075,420	4,511,860	3,335,768	62,296,03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2 市場風險 (續)

49.2.4 貨幣風險 (續)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87,776,265	281,077	63	1,955	88,059,36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96,978	6,539,190	49,016	75,414	10,960,598
拆出資金	17,363,486	1,956,234	-	-	19,319,7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742,117	-	-	-	5,742,117
衍生金融資產	385,977	-	-	-	385,9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6,183	-	-	-	516,183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67,796,209	1,493,060	42,484	4,388	269,336,14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384,390	-	-	-	120,384,39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52,351,451	-	-	-	52,351,45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59,671,108	-	-	-	159,671,10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199,109	-	-	-	18,199,109
其他金融資產	4,472,149	5,938	129	-	4,478,216
資產總額	738,955,422	10,275,499	91,692	81,757	749,404,37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00)	-	-	-	(5,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6,693,201)	(6,523,101)	-	-	(83,216,302)
拆入資金	(13,930,000)	(1,422,085)	-	-	(15,352,085)
衍生金融負債	(4,643)	-	-	-	(4,6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2,619,242)	-	-	-	(32,619,242)
客戶存款	(457,954,269)	(4,006,522)	(15,259)	(38,359)	(462,014,409)
發行債券	(91,505,250)	-	-	-	(91,505,250)
其他金融負債	(12,506,730)	(67,057)	(1)	(14)	(12,573,802)
負債總額	(685,218,335)	(12,018,765)	(15,260)	(38,373)	(697,290,733)
頭寸淨值	53,737,087	(1,743,266)	76,432	43,384	52,113,637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53,766,050	8,755,353	330,184	92,695	62,944,28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49.2 市場風險 (續)****49.2.4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外匯淨敞口不重大，主要外匯為美元和歐元。當外幣對人民幣匯率變動1%時，上述本集團外匯淨敞口因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折算差異對本集團淨利潤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預計淨利潤／(虧損) 變動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外幣對人民幣升值1%	(73,270)	(12,176)
外幣對人民幣貶值1%	73,270	12,176

在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設，未考慮：

- 財務狀況報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的靜態缺口；
- 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匯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本集團針對匯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限制條件，匯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利潤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49.3 流動性風險**49.3.1 概述**

保持資產和負債到期日結構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異對本集團的管理極為重要。由於業務具有不確定的期限和不同的類別，銀行很少能保持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頭寸可能會提高收益，但同時也增大了損失的風險。

資產和負債項目到期日結構的匹配情況和銀行對到期付息負債以可接受成本進行替換的能力都是評價銀行的流動性和利率、匯率變動風險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面臨各類日常現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應付債券、客戶貸款提款、擔保及其他現金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據歷史經驗，相當一部分到期的存款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續留本集團，為確保應對不可預料的資金需求，本集團規定了最低的資金存量標準以滿足各類提款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3 流動性風險 (續)

49.3.2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

下表按合同約定的剩餘期限列示了財務狀況報表日後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產生的應收和應付現金流。下表列示的未貼現金額均為合同約定現金流，本集團會通過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

2017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546,521)	-	-	(1,546,5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141,460)	(38,401,833)	(19,218,753)	(16,334,112)	(69,363)	(99,165,521)
拆入資金	-	(10,947,679)	(14,461,519)	(262,357)	-	(25,671,55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7,893,652)	(240,609)	(7,504,363)	(9,664,844)	-	(75,303,468)
客戶存款	(316,868,083)	(31,878,893)	(79,797,930)	(91,223,819)	(12,043)	(519,780,768)
發行債券	(26,210,000)	(14,609,000)	(52,737,452)	(15,509,800)	(14,173,600)	(123,239,852)
其他負債	(7,209,119)	-	-	-	-	(7,209,119)
負債總額 (合同到期日)	(433,322,314)	(96,078,014)	(175,266,538)	(132,994,932)	(14,255,006)	(851,916,804)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357,873	-	-	-	-	92,357,8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496,317	1,978,620	240,555	-	-	9,715,492
拆出資金	-	2,074,553	1,546,275	-	-	3,620,8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6,930	826,810	568,821	1,176,116	16,388	2,915,0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958,105	-	99,853	-	-	36,057,95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730,369	25,978,769	90,933,001	44,680,007	129,702,901	311,025,047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77,702	26,527,154	40,645,996	61,027,109	17,916,524	159,494,485
— 持有至到期投資	905,522	1,230,009	6,587,665	39,517,438	23,417,857	71,658,49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9,040,511	20,958,130	48,730,771	131,056,492	11,667,171	231,453,075
應收融資租賃款	3,257,844	1,882,652	4,639,552	19,491,943	255,270	29,527,261
其他資產	1,589,271	-	-	-	-	1,589,27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合同到期日)	194,040,444	81,456,697	193,992,489	296,949,105	182,976,111	949,414,846
流動性淨額	(239,281,870)	(14,621,317)	18,725,951	163,954,173	168,721,105	97,498,042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49.3 流動性風險 (續)****49.3.2 非衍生工具現金流 (續)**

2016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088)	-	-	(5,0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312,433)	(22,385,065)	(22,405,709)	(11,869,036)	-	(87,972,243)
拆入資金	(2,608,439)	(4,612,863)	(8,327,432)	-	-	(15,548,7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9,084,073)	(695,346)	(2,904,875)	-	-	(32,684,294)
客戶存款	(276,296,244)	(40,048,642)	(77,101,838)	(76,888,458)	(1,226,481)	(471,561,663)
發行債券	(13,530,000)	(7,481,000)	(38,270,500)	(26,244,300)	(14,810,800)	(100,336,600)
其他負債	(5,479,145)	-	-	-	-	(5,479,145)
負債總額 (合同到期日)	(358,310,334)	(75,222,916)	(149,015,442)	(115,001,794)	(16,037,281)	(713,587,767)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8,059,360	-	-	-	-	88,059,36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950,202	898,266	136,554	-	-	10,985,022
拆出資金	2,466,462	6,789,515	10,294,279	-	-	19,550,2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8,965	887,998	2,645,860	1,722,849	634,167	6,289,8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9,184	-	-	-	-	519,18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988,316	24,905,003	115,962,242	84,551,899	66,320,216	309,727,676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06,831	31,962,665	43,992,135	35,953,454	6,005,558	127,220,64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824,310	1,169,199	5,063,416	31,692,820	22,700,761	61,450,506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283,871	26,147,954	31,959,909	126,158,042	7,025,600	202,575,376
應收融資租賃款	300,569	818,597	3,642,289	13,622,637	131,667	18,515,759
其他資產	781,587	-	-	-	-	781,587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						
金融資產 (合同到期日)	141,879,657	93,579,197	213,696,684	293,701,701	102,817,969	845,675,208
流動性淨額	(216,430,677)	18,356,281	64,681,242	178,699,907	86,780,688	132,087,44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3 流動性風險 (續)

49.3.3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期末持有的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貨幣遠期外匯衍生工具。下表列示了本集團2017年年末與2016年末持有的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規定的到期分佈情況。表內數字均為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

2017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349,979)	(6,300,940)	(8,971,814)	-	-	(15,622,733)
— 流入	327,541	5,891,017	8,594,848	-	-	14,813,406
	(22,438)	(409,923)	(376,966)	-	-	(809,327)
2016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 流出	(27,495)	(3,485,733)	(4,554,428)	-	-	(8,067,656)
— 流入	27,622	3,697,189	4,713,058	-	-	8,437,869
	127	211,456	158,630	-	-	370,213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3 流動性風險 (續)

49.3.4 到期分析

下表分析了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淨值按自報告日至合約到期日分類的不同到期日的類別。

2017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357,873	-	-	-	-	-	-	-	92,357,873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387,299	6,106,844	1,968,036	237,654	-	-	-	-	9,699,833
拆出資金	-	-	2,053,664	1,499,624	-	-	-	-	3,553,2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9,505	793,586	521,511	1,050,354	10,143	-	-	2,695,099
衍生金融資產	-	6	3,255	55,880	8,338	-	-	-	67,4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5,927,634	-	99,853	-	-	-	-	36,027,487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9,022,306	23,967,970	89,447,903	43,642,458	126,163,830	2,964,078	-	305,208,545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47,671	20,703,547	38,916,539	55,217,409	14,804,721	106,503	9,500	143,305,89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799,977	630,134	5,047,080	32,864,828	21,786,382	-	-	61,128,40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4,310,661	19,159,118	33,673,458	113,386,423	10,936,600	181,000	-	211,647,260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1,175,677	1,234,723	1,910,210	1,948,965	-	-	-	26,269,575
其他金融資產	395,148	1,912,433	2,017,787	1,512,511	1,079,355	565,033	14,419	-	7,496,686
資產總額	94,140,320	133,122,714	72,531,820	172,922,223	249,198,130	174,266,709	3,266,000	9,500	899,457,416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500,000)	-	-	-	-	(1,5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3,368,919)	(21,719,938)	(38,018,614)	(16,303,653)	(16,334,112)	(69,363)	(95,814,599)	-	(151,848,588)
拆入資金	-	-	(10,913,078)	(14,260,000)	(254,834)	-	-	(25,427,912)	(46,865,824)
衍生金融負債	-	(22,171)	(397,176)	(325,870)	(2,232)	-	-	-	(747,4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57,862,679)	(240,000)	(7,327,996)	(9,500,000)	-	-	-	(74,930,675)
客戶存款	(290,774,260)	(26,049,708)	(31,730,703)	(78,647,930)	(85,593,538)	(12,043)	-	-	(512,808,182)
發行債券	-	(26,148,833)	(14,414,861)	(50,335,307)	(12,298,553)	(11,982,803)	-	-	(115,180,357)
其他金融負債	(583,126)	(8,039,988)	(964,601)	(3,863,205)	(2,430,115)	(599,372)	-	-	(16,480,407)
負債總額	(294,726,305)	(139,843,317)	(96,679,033)	(172,563,961)	(126,413,384)	(12,663,581)	-	-	(842,889,581)
流動性缺口淨額	(200,585,985)	(6,720,603)	(24,147,213)	358,262	122,784,746	161,603,128	3,266,000	9,500	56,567,835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3 流動性風險 (續)

49.3.4 到期分析 (續)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8,059,360	-	-	-	-	-	-	-	88,059,360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7,872,098	2,385,500	569,000	134,000	-	-	-	-	10,960,598
拆出資金	-	2,463,126	6,736,112	10,120,482	-	-	-	-	19,319,7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89,343	854,816	2,497,883	1,439,611	560,464	-	-	5,742,117
衍生金融資產	-	685	201,856	152,248	31,188	-	-	-	385,9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16,183	-	-	-	-	-	-	516,183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7,136,435	21,329,001	104,787,634	56,349,968	67,305,575	2,427,528	-	269,336,14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54,338	31,531,954	41,959,601	31,990,284	5,638,713	-	9,500	120,384,39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709,770	849,857	3,607,946	26,162,921	21,020,957	-	-	52,351,45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6,994,974	16,281,907	26,349,251	104,547,715	5,467,261	30,000	-	159,671,108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95,295	804,655	3,579,842	13,389,889	129,428	-	-	18,199,109
其他金融資產	298,408	586,261	865,480	1,738,272	895,796	-	93,999	-	4,478,216
資產總額	96,229,866	40,731,910	80,024,638	194,927,159	234,807,372	100,122,398	2,551,527	9,500	749,404,370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5,000)	-	-	-	-	(5,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1,322,095)	(9,990,339)	(21,396,492)	(20,458,287)	(10,049,089)	-	-	-	(83,216,302)
拆入資金	-	(2,605,865)	(4,587,480)	(8,158,740)	-	-	-	-	(15,352,085)
衍生金融負債	-	(569)	(1,260)	(977)	(1,837)	-	-	-	(4,6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9,062,211)	(690,767)	(2,866,264)	-	-	-	-	(32,619,242)
客戶存款	(250,548,858)	(25,729,997)	(39,899,826)	(76,039,177)	(68,775,311)	(1,021,240)	-	-	(462,014,409)
發行債券	-	(13,530,000)	(7,120,000)	(37,270,000)	(21,605,880)	(11,979,370)	-	-	(91,505,250)
其他金融負債	(5,853,727)	(418,560)	(1,408,000)	(2,076,515)	(2,479,048)	(337,952)	-	-	(12,573,802)
負債總額	(277,724,680)	(81,337,541)	(75,103,825)	(146,874,960)	(102,911,165)	(13,338,562)	-	-	(697,290,733)
流動性缺口淨額	(181,494,814)	(40,605,631)	4,920,813	48,052,199	131,896,207	86,783,836	2,551,527	9,500	52,113,637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49.3 流動性風險 (續)****49.3.5 表外項目**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證金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客戶通常不會全額提取本集團提供擔保或開具的信用證所承諾的金額，因此本集團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所需的資金一般會低於本集團其他承諾之金額。同時，許多信貸承諾可能因過期或中止而無需實際履行，因此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所必需的資金需求。

201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27,513,009	-	-	27,513,009
開出信用證	7,408,942	451,977	-	7,860,919
開出保函	9,024,411	1,228,222	446,814	10,699,447
貸款承諾	1,702,384	30,000	-	1,732,384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46,008	14,343,019	1,245	14,490,272
	45,794,754	16,053,218	448,059	62,296,031

201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39,095,890	1,600	-	39,097,490
開出信用證	3,693,397	-	-	3,693,397
開出保函	7,489,486	1,671,705	473,789	9,634,980
貸款承諾	1,664,421	30,000	-	1,694,42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439,077	6,932,247	452,670	8,823,994
	53,382,271	8,635,552	926,459	62,944,282

49.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a) 公允價值層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具體闡述了以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的層級。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資料；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集團的市場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這一層級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和債權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a) 公允價值層級 (續)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這一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債券。收益率曲線或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輸入值參數的來源是ThomsonReuters、Bloomberg和中國債券信息網。

第三層級：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這一層級包括權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觀察組成部分的債權工具。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和與各種金融工具有關的信息而作出的。各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基於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設：

(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同業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

由於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或者均為浮動利率，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近似。

(2) 客戶貸款及墊款

大部分客戶貸款和墊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近似。

(3) 客戶存款

支票賬戶、儲蓄賬戶和短期資金市場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即期需支付給客戶的應付金額。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貼現法確定，貼現率為與該定期存款的剩餘期限近似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於報告期末，客戶存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近似。

(4) 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按照實際利率法確定，由於融資租賃業務的內含實際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掛鉤並隨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實時調整，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近似。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ii) 發行債券

如果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礎，則列示在第一層級。如果計算應付債券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列示在第二層級。

除上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外，在簡要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未來現金流折現法確定其公允價值，由於該些金融資產期限較短或者利率根據市場利率而浮動，因此其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1,761,885	-	1,761,885
— 同業存單	-	933,214	-	933,214
衍生金融資產	-	67,479	-	67,4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57,067,186	-	57,067,186
— 同業存單	-	14,117,912	-	14,117,912
— 權益性證券	-	9,500	-	9,500
— 券商及信託計劃產品	-	62,111,292	-	62,111,292
— 理財產品	-	10,000,000	-	10,000,000
資產合計	-	146,068,468	-	146,068,468
衍生金融負債	-	(747,449)	-	(747,449)
負債合計	-	(747,449)	-	(747,449)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49.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3,249,676	-	3,249,676
— 同業存單	-	2,492,441	-	2,492,441
衍生金融資產	-	385,977	-	385,9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性證券	-	32,548,360	-	32,548,360
— 同業存單	-	14,605,375	-	14,605,375
— 權益性證券	-	9,500	-	9,500
— 券商及信託計劃產品	-	59,721,155	-	59,721,155
— 理財產品	-	13,500,000	-	13,500,000
資產合計	-	126,512,484	-	126,512,484
衍生金融負債	-	(4,643)	-	(4,643)
負債合計	-	(4,643)	-	(4,643)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工具參考可獲得的市價計算其公允價值。倘無可獲得之市價，則按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對於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估值方法屬於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5 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用足夠防範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固有風險的資本管理辦法，目標是使之符合外部監管和股東回報的要求，並推動本集團的資產規模擴張和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監管要求結合本集團風險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並通過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保障管理目標的實現。視乎經濟環境的變化和面臨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將積極調整資本結構。這些調整資本結構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利分配，增資和發行新的債券等。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開始執行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情況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a)	8.48%	8.79%
一級資本充足率	(a)	9.46%	9.94%
資本充足率	(a)	12.19%	12.99%
核心一級資本	(b)	52,795,964	46,637,740
股本可計入部分		11,049,819	11,049,819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881,045	6,630,294
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		15,675,829	12,744,612
未分配利潤		19,106,524	15,456,586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082,747	756,429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c)	(164,015)	(116,938)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2,631,949	46,520,802
其他一級資本	(d)	6,134,456	6,085,614
一級資本淨額		58,766,405	52,606,416
二級資本	(e)	16,904,817	16,126,976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10,000,000	10,382,615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6,616,084	5,550,13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88,733	194,227
資本淨額		75,671,222	68,733,392
風險加權資產	(f)	620,978,790	529,232,054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9.5 資本管理 (續)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 (a) 本集團並表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包括符合規定的分支機構及金融機構類附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等於核心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等於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充足率等於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 (b) 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部分。
- (c) 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包括：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以及對有控制權但不納入資本計算並表範圍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 (d) 本集團其他一級資本為優先股和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部分。
- (e) 本集團二級資本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超額貸款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二級資本部分。
- (f) 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49.6 受託業務

本集團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託管和受託人服務。該等受託持有的資產未載列於財務資料。同時，本集團代表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該等貸款也未載列於財務資料。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委託貸款	126,523,602	122,015,997
委託理財資金	86,306,980	71,448,851

合併財務報表註釋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期後事項

利潤分配：

經本行2018年3月23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2017年本行利潤分配預案如下，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 (i) 按2017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742,362千元；
- (ii) 按2017年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742,362千元；
- (iii)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243,529千元；
- (iv) 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25元，計人民幣276,246千元，並派送紅股1股，計人民幣1,104,982千元，合計分配人民幣1,381,228千元。

截止本報告日，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無重大的期後事項。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補充披露以下財務信息：

1 流動性比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人民幣流動負債比率	44.29%	39.00%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比率	71.93%	174.33%

2 貨幣集中度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9,032,569	95,858	84,667	9,213,094
現貨負債	(18,908,590)	(18,277)	(55,520)	(18,982,387)
遠期購入	14,793,997	-	-	14,793,997
遠期出售	(19,134)	-	-	(19,134)
淨多頭／(空頭)	4,898,842	77,581	29,147	5,005,570
2016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0,275,499	91,692	81,757	10,448,948
現貨負債	(12,018,765)	(15,260)	(38,373)	(12,072,398)
遠期購入	8,335,835	-	-	8,335,835
遠期出售	(78,682)	-	-	(78,682)
淨多頭／(空頭)	6,513,887	76,432	43,384	6,633,703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含所有幣種的跨境申索及本國外幣債權。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大陸業務經營，並視所有的除中國大陸以外的第三方申索為跨境申索。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國際債權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在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佔國際債權總金額的10%或以上，方會在本文呈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債務方是銀行的境外分行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4,769,827	980,851	5,750,678
— 香港	2,927,532	—	2,927,532
歐洲	6,819	—	6,819
北美洲及南美洲	246,468	—	246,468
大洋洲	934	—	934
總計	7,951,580	980,851	8,932,431
2016年12月31日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8,646,904	1,539,932	10,186,836
— 香港	6,129,424	—	6,129,424
歐洲	6,178	—	6,178
北美洲及南美洲	254,724	—	254,724
總計	8,907,806	1,539,932	10,447,738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客戶貸款及墊款

4.1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逾期以下期間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個月以下	2,637,474	1,609,183
3個月至6個月	1,249,335	1,444,741
6個月至12個月	974,557	1,736,717
超過12個月	1,931,814	1,273,821
	6,793,180	6,064,462
百分率		
3個月以下	38.83%	26.53%
3個月至6個月	18.39%	23.82%
6個月至12個月	14.35%	28.65%
超過12個月	28.43%	21.00%
	100.00%	100.00%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總金額及減值準備：

	安徽省	江蘇省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總額	5,154,914	1,638,266	6,793,180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868,767)	(152,221)	(1,020,988)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1,502,439)	(455,147)	(1,957,586)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總額	5,612,650	451,812	6,064,462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427,742)	(148,350)	(576,092)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1,001,820)	(156,288)	(1,158,108)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4.1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持有的抵押物公允價值：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抵押物公允價值		
— 公司貸款	4,857,996	4,799,884
— 零售貸款	1,400,543	1,294,957
	6,258,539	6,094,841

4.2 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安徽省	江蘇省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總額	3,062,737	237,202	3,299,939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588,601)	(93,246)	(681,847)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922,565)	(63,027)	(985,592)
2016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總額	2,554,400	412,906	2,967,306
單項計提減值準備	(588,601)	(93,246)	(681,847)
組合計提減值準備	(1,931,710)	(63,027)	(1,994,737)